

· 特约稿件 ·

将性别带入家庭社会学研究

佟新,李珊珊

(北京大学,北京 100871)

摘要:现代家庭社会学研究以帕森斯和古德的功能主义为重要开端,并发展出个体化理论和个人生活的社会学。新世纪以来,性别视角、女权主义视角和多元交叉视角的理论不断拓展家庭社会学研究,这三个理论视角皆关注性别不平等和性别公正,但也有其内在差异和相互补充,其理论范式和学术立场为家庭社会学研究的知识生产作出了贡献,并对公共政策的出台产生了积极影响。

关键词:家庭社会学;性别视角;女权主义;多元交叉视角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1)03-0001-09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家庭日益受到社会学的重视,功能主义的家庭研究强调家庭是个共同体,家庭成员具有一致利益。1960年代后期,妇女解放和性解放的观念解构了家庭整体观,家庭被解释为是由不同个体组成的,199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了“家庭衰落”的呼声,引发了学术界对家庭研究的争论和关注。这些研究以英美社会学界为主,围绕后现代的生活特征——如离婚、未婚同居、单亲妈妈、同性亲密关系、分居伴侣等多元家庭实践议题展开,发展出个体化理论和个人日常生活的理论。新世纪以来,性别、女权主义和多元交叉的理论则强调个体之间具有性别、阶级、种族以及性取向的差异,家庭内部的个人关系与人们在社会中的结构关系存在着相互建构的作用,家庭可能是一个延续、再生产或变革的社会性别关系的场域。这些理论拓展了家庭社会学研究,产生出新的学术立场和理论范式,并干预公共政策的出台。回顾和评述这些理论有利于打开中国家庭社会学研究的视野。

一、家庭社会学:从关注家庭到关注个人生活

(一)家庭社会学的功能主义取向和家庭共同体的建构

家庭社会学的功能主义取向得益于帕森斯结构功能主义理论的发展。二战后,出现了“第一次家庭衰落”和核心家庭的兴起。一方面是大家庭的衰落,家庭功能减弱;另一方面是家庭规模缩小,核心家庭成为社会主流。结构功能主义大师帕森斯指出,家庭是在社会分化过程中从其他社会结构中高度分化出来的一个单元。家庭指的是独立的核心家庭,现代家庭从亲属单元中分离出来,实现了结构最小化和功能专门化;它不同于前现代的大家庭,新的核心家庭的结构稳定性建立在小家庭内的性别角色分工基础上。生物的性别差异是性别角色分工秩序建立的基础,成年男性成员的功能是通过职业系统中的工作挣钱养家,赢得家庭地位,他是家庭中的“重要领导者”^[1]。成年女性成员的功能是生育、养育孩子和处理家庭内部事务。核心家庭在社会系

收稿日期:2021-03-03

作者简介:佟新,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女性学、家庭社会学、劳动社会学研究;李珊珊,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女性学、家庭社会学研究。

统中发挥社会化功能——塑造儿童的个性,稳定成人的个性^[1]。帕森斯关注的不是性别分工本身,而是人的社会化。

威廉·J·古德提出家庭研究的社会学方法问题,要求社会学家要研究家庭社会学,倡导社会学应将家庭视为一种社会制度和一个整体,分析家庭与经济、社会结构的相互影响。他特别指出,“家庭在中国和日本社会结构中有特殊地位,个性论起不到多大作用”^[2]。功能主义的家庭观强调家庭是利益共同体,夫妻合作完成成为社会培养合格成员的基本功能。透过对家庭的历史考察,英国人类学家古迪指出,“作为消费单位、共同生活居住单位和繁衍体制单位,家庭并未消失,家庭仍然既是相互支持的源泉,又是最密切的、普遍的纷争的源泉”^{[3]11}。家庭依然是一个有关个人消费和繁衍的共同体。

(二)个体化的家庭观

1960年代末期的文化革命,让妇女解放和性解放成为一代年轻人的革命性标志,用其来阐释个性和独特的自我。个人生活的解放需要不断地对传统文化中那些确定的部分进行挑战和精神重组。制度反思性为个人追求情感生活中的纯粹关系提供了合法性。从性解放开始达成了对个体日常生活的解放^[4]。

现代避孕技术的发明与性解放之间形成互利关系。传统以生育和养育为核心的功能主义家庭解体,个人间的性关系和情感关系得以重构。吉登斯用“纯粹关系”指称一种理想的情感关系类型,在这种关系中高度自治的个体寻求的是情感满足,而不是利益最大化,因而纯粹关系是一种平等的和开放的关系,不受外部社会结构的影响^[5]。纯粹关系的核心是“可塑的性”和“融汇的爱”,它所指向的是性与爱、个体与平等。纯粹关系不仅意味着浪漫关系的变革,还意味着私人领域和日常生活的民主化。民主和平等不仅出现在浪漫关系中,也出现在代际关系中。由于纯粹关系并不必然指向婚姻与家庭,它还会导致个人生活伦理的根本转变。人们获得家庭和亲属关系的方式从通过婚姻和生育获得转变为通过“协商性承诺”^{[5]96}来组织。

个体化的家庭观认为,家庭结构变迁和实践多样化的原因在于个体化是深层的社会转型。在去传统化的生活中,“爱”取代家庭成为个体生活的中心。个体对爱的追求所导致的离婚、再婚、同居和同性婚等现象在过去被视为家庭制度之外的混乱,在个体化社会中却将成为符合新的社会规范的常态^[6]。吉登斯和贝克夫妇对亲密关系的理想化建构抓住了1990年代新自由主义时代中传统失落、个体反思性崛起的时代思潮^[7],回应了1960年代以来西方社会中出现的离婚率、单亲率不断升高、同居现象增长等社会事实。

(三)家庭转型理论

从社会变迁的角度看,从扩大家庭到核心家庭、从核心家庭到个体化家庭的变迁与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的转型共同发生。“社会的现代化,不是排斥家的,而是和家庭的现代化一起实现的。……对家庭历史的观察表明,线性的进化论假说是失败了。同样,对于和现代相关的家庭变化的研究表明,面对新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家庭组织所作出的反应,是多种多样的。”^[3]

贝克和贝克—格恩斯海姆提出了家庭转型理论^[8]。这一理论指出,从前工业社会到后工业社会的家庭变迁是个历史过程。第一次转型是从前工业社会的“需要的共同体”到帕森斯提出的核心家庭的转型。需要的共同体的本质是家庭为共同劳动的经济单位;当需要的共同体不再具有经济单位的社会功能后核心家庭出现,它只是家庭经济功能转型的一种修正形式。这一转型的力量受到劳动市场和福利国家政策的影响,这使个人能够独立地进入公共劳动领域从事生产,获得收入,从而脱离对家庭经济的依赖。第二次转型是从工业社会的核心家庭到“后家庭时代的家庭”。其转变的力量是女权主义思潮的发展和实践,女性大规模地参与公共劳动,瓦解了核心家庭中的团结义务。从前工业社会到高度现代化社会,家庭的变迁主要受到经济组织方式、劳动市场和福利制度的影响。正如贝克所指出的,劳动市场是西欧社会个体化进程的動力源。在第一次家庭转型的过程中,男性走出家

庭经济,进入劳动力市场,产生了“男主外、女主内”核心家庭模式;在第二次家庭转型时,则是女性参与公共劳动,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核心家庭既有的性别分工,产生了丰富的家庭实践。

“后家庭时代的家庭”并不意味着家庭的解体,而是“获得了一种新的历史形式”^{[8]98}。个体化家庭是指家庭不再是一个整体,而是个体之间的联合体,充满弹性和不稳定性。随着婚姻关系变得不稳定,亲属关系也有了更大的流动性和不确定性,成为个体选择的结果,即出现了“选择性家庭关系”^{[8]110}。在贝克夫妇看来,“个体化”可以理解为“不再重新嵌入的脱嵌”^{[8]31},现代社会的核心制度是为个体而不是为共同体配备的。但个体化不会危及社会整合,反而是社会整合得以实现的条件。传统家庭和现代家庭都是社会结构的一部分,但在高度现代性之下,个体开始成为社会结构。传统让位于个体的现代性与反思性,家庭不再是整合个体的方式,它作为个体的联合体具有了新的伦理。

有学者指出,一系列新的实证研究并没有证明现实中当代家庭生活处于冷酷无情的现代性和个体化图景中。对英国移民家庭的研究表明,婚姻仍然是一个义务系统;在人们关于家庭的选择中,既包含家庭义务和亲属关系的因素,又包含个体化的因素^[9]。家庭研究存在宏大理论与实证研究间的张力,宏大理论立基于宏观社会结构,并不直接与家庭生活相联系;实证研究则是微观层面、地方性和诠释性的研究,聚焦于特定群体的家庭生活。把家庭置于社会结构之中的宏大理论常常与人们的家庭生活相距甚远^[10]。一种倡导家庭实践的理论开始盛行。

(四)实践与个体生活为核心的家庭研究

1990年代,有学者指出,家庭应当是一种实质性的生活,而不是实物的存在。实物性的家庭概念无法囊括经验中纷繁复杂的家庭形式,而实质性的生活是指家庭实践。家庭实践是一种建构,既有行动者的建构,也有历史的建构。家庭实践把自我与社会勾连起来,且自我与社会之间有模糊的边界。家庭实践在所有实践中具有中心性。家庭实践与人类社会的生物实践、道德实

践和政治实践有密切联系,它是这些实践活动的复杂统一体。家庭实践研究可分为两类:一是目前社会科学已划定领域内的家庭研究和理论工作,这个领域是一个“非连续的话题域”^{[11]186};二是超越已划定的研究领域,拓展到所有领域的社会探索,在各个领域发现家庭的维度。由此,家庭成为一种可观察和可描述的实践方式。

以个体为单位的家庭实践研究强调个人生活社会学,个人在传统家庭、新的家庭形式和重新定义的亲属网络的生活这三种家庭关系中常常是同时存在的。一方面,个体处于社会关系中,个人具有自反性,即个人生活是个体进行选择的结果;同时,个体也嵌入在社会关系中。另一方面,家庭是结构性的,结构变动能容纳日益多样化的家庭实践。“个人生活”的概念连通了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且跨越时空、在多种社会制度之间流动,将性、身体、情感和亲密关系等原本在社会学视域之外的生活领域纳入研究范围,并整合为一个整体^[10]。

实践中的家庭内涵和边界常常是模糊的或不断被打破的。个人生活是一个可容纳一切的容器,实践中人们赋予情感、婚姻和家庭生活更为丰富的意义。以实践与个体生活为核心的家庭研究揭示出人们重建当代家庭的多样化努力,后现代家庭的特点就是多样性、流动性和悬而未决^[12],婚姻和家庭作为社会制度的重要性在下降^[13]。

二、性别、女权主义和多元交叉视角的家庭研究

融入性别的家庭社会学研究是指具有批判意识的研究。这些研究关注到,一方面家庭处于“有性别歧视”的社会环境中,家庭政策和公共道德对两性有不同的要求;另一方面,家庭内存在性别压迫,家庭间存在社会分层。这些研究包括了性别视角、女权主义视角和多元交叉视角的研究,其立场和观点各有特点,但又相互补充。

(一)性别视角下的家庭社会学研究

性别视角关注知识生产,视性别不平等为社会分层体制,强调家庭中的性别关系总是与宏大的社会结构相关联,关注家庭性别分工的意识和形

态以及性别分工的现实^[14]。即性别视角的家庭社会学研究强调家庭中性别不平等再生产的社会机制,并分析公共政策产生的性别影响。

第一,性别视角的家庭研究强调女性一直是家庭经济的重要力量,并历史性地考察家庭利益的变迁。农业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产生的核心家庭面临了公私领域的分化。家庭经济史的性别研究强调女性一直是家庭经济的重要贡献者,但亦是家庭利益的顺从者。对1700至1950年英格兰和法国的家庭经济转型的研究发现,每个阶段,孩子、未婚女儿、已婚女性和寡妇的社会角色和经济角色都是不同的,随家庭利益演变,且个人利益服从于家庭利益。第一是家庭经济阶段,所有劳作都在家庭内完成。家庭生活和劳作是在同一个地方,家庭成员是一种“经济伙伴关系”,两性结合时要给新家带去基本的生活物资,如男方的土地和女方的嫁妆。父母因掌握家庭资产对孩子拥有了绝对权力。婚姻是女性的生存方式,她们掌管家庭经济;孩子在4~5岁后就开始干活;男孩更多地协助父亲工作,女孩更多地协助母亲工作。全体家庭成员都为家庭生存和经济利益作贡献。第二是家庭工资经济阶段。该阶段始于工业化,家庭开始依靠工资生活,工作从家庭中分离出去。妇女从事的工作类型很大程度上延续了传统的家庭劳作,工资收入主要用于食品开支。18世纪中期至19世纪,妇女经历了工作的内在循环,未婚女性多在纺织厂工作;婚后则留在家中照顾孩子;当丈夫去世或失业或孩子成人后,妻子们可能重返劳动力市场以增加家庭收入。第三是家庭消费经济阶段。20世纪后,特别是二战后,人们的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家庭有了积蓄,富余的钱花在孩子和家庭装修上,女性有了更多的时间逛街购物,人们开始追求高质量的家庭生活。家庭利益作为重要变量,在家庭应对家庭计划、家庭经济 and 人口压力时,就像有行动一致性和凝聚力的组织,共同分担责任、延续人类的再生产、建构家庭成员的个体行为^[15]。

第二,性别视角的家庭研究关注女性从家庭进入公共劳动领域后产生的家庭内冲突。“谁照

顾孩子”的问题成为国家、家庭与父母之间的重要议题。公立幼儿园需要国家的补助,家庭需要国家在税收上的支持,父母需要明确的分工和合作。但学者们看到的是既工作又担负家务劳动的妈妈。“两班倒”的概念指出,女性虽然从私人领域进入公共领域参与劳动,但其性别观念和婚姻制度并没有发生根本改变,其结果就是女性既要完成有报酬劳动,同时又要继续承担家务劳动。女性是两班倒的,这是一场未完成的革命。真正的革命或女性获得幸福的前提,一是不为女性预设角色,二是不将家务劳动贬值。这需要性别观念的变化,也需要政府在公共政策方面的变化^[16]。

家庭性别分工是性别研究中的重要概念,是性别分层的重要机制之一。家庭性别分工限制了女性对有酬劳动的参与,剥夺了女性在公共领域获得更多权力的可能性,却使男性不仅在家庭内部获得父权制权力,还在政治和经济领域更有价值的部门中获得权力,这些权力使男性得以定义那些能够维持性别不平等的文化意识形态^[17]。

近年来,对于照料劳动的研究就是性别研究在理论和实践上的拓展。如1996年,海斯提出了“密集母职”的概念,指出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发展模式产生了一种文化意识形态,它强调养育儿童是一种“以儿童为中心的,由专家指导、母亲投入情感和劳动,且价格昂贵的”行为,这样做的才是“好妈妈”,也只有这样做的母亲才能培养出理想的、成功的孩子。密集母职成为了一种普遍的社会期待^[18]。教育的阶层差异呈现出对“好孩子”和“好妈妈”的不同定义,工人及贫穷阶层的母亲培养的“好孩子”是听话的、服从权威的孩子;而中产及以上阶层的母亲则注重培养孩子健全的人格和内在的品性。但在强调母亲与孩子之间独一无二的联结上却无阶层差异^[19]。以美国为始,这种密集母职的意识形态不断通过媒体和市场向各个国家蔓延。

“母职惩罚”概念强调劳动用工体制上,雇主通过认定能力和起薪标准等方式歧视在职母亲;而在职父亲不仅不会遭遇“惩罚”,父亲的身份甚至还会使其在职场中获益^[20]。在双重劳动、密集

母职和母职惩罚的共同作用下,一些女性不得不放弃公共劳动,而选择承担照料劳动。

对于现当代女性可能重返家庭的问题,有各种实践性研究。一项对伦敦中产阶级 35 个全职妈妈的研究表明,全职妈妈的经历与工作、家庭和性别文化之间有着复杂关系,理想的“有平衡工作和家庭能力的女性”与其力图实现这一理想的现实之间存在根本性断裂。职场女性一旦有了孩子,那些对她们要求高且令人满意的职业就会变得“站不住脚”了。她们只能反复权衡自己的职业、丈夫的职业、育儿和经营家务之间的关系,并最终不得不放弃了带薪工作。这些女性清楚地表明,长时间工作的文化及其丈夫不愿参与养育子女的行为,使得这种“平衡工作和家庭的事”变得不可能。这是一种新的“性契约”,一方面,全职妈妈对放弃事业产生自责,自认作家庭主妇的决定是个人的失败;她们虽然有充分理由质疑“个人选择与职业抱负范式”之知识生产的问题,但依然会在这种范式中理解自己的经验。另一方面,全职妈妈们敏锐地意识到,正是由于不为工资工作,她们才不断地使全职妈妈的地位合理化,她们全心全意做好母职,并通过建立自己的“学习计划”来弥补失去工作身份的沮丧感。全职妈妈无法清楚地理解自己生活的变化,她们甚至希望自己的女儿们未来能够选择比自己以前更适合家庭的职业。而现实的性别文化的话语要求在家女性努力管理自己的愤怒和失望情绪,而不是改变这个分工模式^[21]。全职妈妈虽然自主选择回家,但却深陷传统性别角色的窠臼中,她们独自承担照顾责任,还要在经济上依赖丈夫,看似平等的婚姻关系更像是个神话。

性别作为一种生活经验和一种分层体系的方式对年轻人有直接的影响。许多年轻人继续挣扎于想象和构建自己作为亲密伴侣的养家糊口的人和照顾他人的性别角色^[22],有些年轻人开始拒绝二元分割的性别角色分工的文化^[23]。这表明,性别角色的变迁对年轻人家庭角色的实践常常是矛盾的,传统性别分工依然是可依循的规范,但他们也在探索和创新平等的性别关系与性别分工。

(二)女权主义理论的家庭社会学研究

1960 年代,女权主义就强调,现代社会中的家庭性别分工背后是资本主义与父权制的结合。随着资本主义的出现,传统的性别劳动分工通过资本和男性所掌握的等级组织和控制技巧扩展到现代劳动制度中。资本主义利用父权制划分劳动力市场并加剧对女性劳动者的剥削,父权制则利用资本主义使得家庭劳动分工“永久化”^[24],在二者的共同作用之下,家庭制度成为维持性别不平等的重要机制^[24]。激进女权主义尖锐地指出,性关系和家庭制度构成了男性对女性的统治。婚姻制度是一种“性契约”,使女性在家庭中服从男性,提供免费的家务劳动;公共领域的社会契约则有效地维持家庭中的性契约,使女性处于从属地位^[25]。1971 年费尔斯通的《性的辩证法》一书强调,男性通过性与情感的割裂获得政治优势,一直在寻求性与情感统一的女性,其无法从男人那里得到情感滋养和认可,而处于不利位置^[26]。

女权主义理论的本质是不断追问性别压迫的根源和倡导改变女性受压迫的社会行动^[27],用行动重写知识。多罗西·史密斯指出,在一些特定阶层的男性学者发展出来的学说中,他们将日常生活和女性在其中的角色视为“琐碎之事,犹如尘埃,以一种混乱的方式无尽地重复”,这样的认知导致了研究框架存在严重缺陷且十分短视。这样的家庭研究,就无法看到女性没有报酬的家务劳动和照料活动中各种行动的交织,“看不到工作、业余时间、爱和服务等活动,实际上是交织在一起,而密不可分的”。史密斯强调,必须认真对待妇女从自己特定的情景中提出的观点和认识,这些观点和认识是广泛的认识论运动的一部分,这种认识论主张要认真对待那些生产当前知识的个人或共同体的立场或观点^[28]。

新世纪以来,女权主义的家庭社会学开始了一系列的反对性暴力的社会行动,包括反对家庭暴力、亲密关系暴力、校园性暴力和性骚扰的社会行动。在社会行动中,建立起积极的政治动员方案和解决方案,倡导制度变迁^[29]。

女权主义者以发声为基本追求。如“大学校

园性暴力的女权主义者框架”的一系列实践研究显示,经历过性侵犯的女性说出人生经历,用“令人窒息的悲伤”传导大学校园中受到过性侵犯的幸存者的心声。通过与这些受害者一起工作,理解受压迫者的经历,建立起理解被剥夺权利的女性悲伤的复杂经验^[30]。

对低收入单亲母亲的女权主义民族志研究发现,在低收入群体中社会网络的支持有重要意义,它能够帮助低收入单亲母亲完成工作和家庭的责任。传统的社区网络研究认为,低收入群体的社区网络可能会阻碍妇女摆脱家庭贫困。而这项对由低收入单亲母亲社区参与的研究则关注到,女性是社区社交网络的受益者,她们获得了实践支持、情感支持、榜样的力量和指导以及信息资源的扩展。同时,研究还发现了一种新型的社会网络,即由这些积极寻求脱贫途径的低收入单亲母亲构成的网络的支持作用,这一网络建立起人与人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31]。

(三)多元交叉理论的家庭社会学研究

多元交叉理论的家庭社会学研究是将性别、种族、阶级、性取向等多重压迫结合在一起考察家庭与社会不平等、权力、社会关系和社会公正的关系。这一理论更加关注的是社会公正,试图寻求创造社会公正的可能性。其以性别公正为核心,倡导重建公正与民主的性别关系和亲属关系。

交叉性流派所使用的研究方法经历了从“范畴内”分析向“范畴间”分析的转化^[32]。在过去的十年中,交叉性理论视角下的家庭研究主要关注种族和阶级不平等、少数群体家庭和跨国家庭^[33]。在种族和阶级不平等研究中,“性别—种族—阶级”这一经典框架被运用于分析边缘性女性群体的家庭关系和地位,例如中产阶级的少数族裔女性群体的密集母职^[34]。少数群体家庭研究主要关注身份认同的发展过程、家庭形成和亲职过程;跨国家庭研究则主要关注家庭形成、结构与过程如何受到移民政策的影响^[33]。

交叉性理论指出,新自由主义使人们迷恋竞争、独立和个人主义,它难以看到生活中甚至全球范围内人们生活的高度相关、相互联系和彼此依赖。利用市场来完成照料责任的妈妈们,其享

有的工作机会、生活自由建立在压迫底层女性提供的照料服务基础上。妇女受压迫的根源是多方面的,父权制与帝国主义、殖民主义和资本主义等权力关系共同作用于这种压迫;争取性别平等的斗争必须和反对其他形式的压迫相结合。应当反思经常使用的“生育、性别分工、家庭、婚姻、家务、家长制”等概念可能有着不同的文化涵义,只有充分认识社会结构、历史和文化的复杂性,才能认识争取性别平等斗争的动力机制。

“全球照顾链”的概念特指低收入国家的女性流动到富裕国家,为中产阶级的妇女提供照顾孩子和老人的劳动,在私人领域照料劳动的商品化呈现出对情感剩余价值的剥夺^[35]。在全球照顾链的顶端和底端构成了世界性社会阶级结构的图像。台湾中产阶级女性雇佣“菲律宾女佣”,缓解了她们与父权制家庭的周旋,用阶级矛盾掩盖了性别矛盾;其本质则是性别不平等与阶级不平等叠加在受雇者身上^[36]。中国城市家庭家务劳动和照料劳动的商品化为来自乡镇的“阿姨们”提供了有酬劳动的机会,这些看不见的家政工劳动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基石^[37]。

持有交叉性理论的女权主义者,既看到了性别压迫与多元压迫的交互作用,还在方法论上提出了知识生产的新可能。通过对从事有酬工作的母亲们的经验研究,与“密集母职”相对立的“扩大母职”概念得以展示,单身母亲用不同的方式描述了“扩大母职”的意义,她们重新定义了“好妈妈”是能够给孩子健康的母亲。就业带给她们养家的成就感,但她们不满意长时间工作的就业模式。这些必须要工作的母亲,并没有因为要把自己孩子委托给机构或他人照顾而感到内疚,这也可赋权女性使她们要求家中的男性承担照料的责任^[38]。

三、新的综合

事实上,家庭社会学的研究无法避开性别、女权主义和多元交叉理论。斯黛西将家庭模式划分为前现代、现代和后现代这三种类型。现代家庭就是帕森斯所指的核心家庭。以女权主义的观点看,现代家庭或核心家庭的概念是一种性别意识形态,它规定了等级明确的性别秩序,阶

级、种族和异性恋偏见等因素还会强化这种性别等级。在核心家庭模式中,女性用从属地位和家务劳动来换取家庭的保护和不用工作的特权。女权主义、同性恋和少数族裔群体打破了现代家庭概念的霸权,带来多样化的后现代家庭关系实践。1960—1970年代,女权主义倡导的平等家庭改革导致女性的双重劳动、失业和贫困化。对于在现代家庭中结婚生子的那一代女性而言,女权主义既提供支持,也带来负担。因此,尽管女权主义鼓励女性离开或改变亲密关系,但女性在实践中通常选择忍耐或妥协,策略性地综合运用女权主义和父权制传统。^[12]

吉登斯或贝克夫妇的个体化家庭的理论^[4-8],同样注意到女性地位变化对个体化的促进作用。摩根的家庭实践研究和斯马特的个人生活社会学^[9-10]亦不断发现个体实践以及个体的反思性。因此,个体主义方法论把个体置于家庭之上,把反思性置于传统之上,并且把个体的家庭实践置于整体的家庭结构之上。

迈克尔·吉尔丁提出了对以个人生活社会学为代表的个体主义方法论的批判^[39]。他指出,家庭社会学过于强调传统,从而掩盖了家庭实践的多样性。而个人生活社会学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过分夸大亲密关系的多样性,却忽视了其制度化。这种分析框架过于强调人类行为的精神层面,忽略了生物层面和经济层面。家庭社会学研究应当关注家庭实践,实践不只有反思性和偶然性,还具有制度化的特质。新的综合就是要关注家庭实践本身的制度化特质。家庭不是制度化的目标,而是制度化的背景。

家庭社会学研究领域的学者越来越多地提出要把制度和传统带回来。罗萨琳·爱德华兹等指出,女权主义对性别化的核心家庭概念的批判以及个体主义的兴起一度让学者们试图避免使用家庭(the family)这一概念,而是用复数的家庭(families)或家庭实践等概念来替代^[40]。脱离了制度形式、成为流动性的日常语言和实践形式的家庭难以捕捉到个体感之上的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感和归属感,也难以把家庭纳入政治和公共政策的视野。

丽莎·史麦斯认为,家庭已经去制度化了的观点是一种错误认知,是学者们对制度与实践之关系的错误理解^[41]。制度是规范性的,而不是实践性的。家庭生活的变迁应当理解为是家庭制度从组织化形式向非组织化形式转变,而不是去制度化。

玛利亚·斯托洛娃等对别居伴侣关系的研究探索了个体对家庭的主观定义的三种机制:即家庭的建构、重构和解构^[42]。由此揭示出个体对家庭的主观建构机制的复杂性,弥合了传统的家庭研究与个人生活研究之间的鸿沟。这种机制的研究展示了一种双向运动:一是家庭的传统概念在意识形态层面如何在符号意义上支配个体的生活实践;另一方面是个体创造性的生活实践及其对家庭的主观建构如何减弱家庭传统对个体的支配并且创造出新的家庭概念。布莱恩·赫菲对英国同性恋者的民事伴侣关系(civil partnership)的研究讨论了不同于传统婚姻关系的新型的法定关系,这种关系反思性地建立在与传统的联结中,并赋予婚姻以意义^[43]。实际上,反思性与传统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对立关系,反思性会注入并改变传统。“反思性传统”(reflexive convention)的概念指称反思性注入传统并使传统发生改变。

新一轮重返传统的家庭社会学研究,立足于个体主义方法论。这种方法论的重新建构试图在传统与反思性、制度与实践、家庭与个体之间的关系之中寻找到一个平衡点。赫菲指出,传统的本质不是一成不变的,复杂的传统并不会简单地再生产,而是会不断改变^[43]。个体主义方法论同样看到,家庭不是物,而是人际关系的网络,即使家庭形式变了,人际关系仍然存在,性别关系是其中重要的部分。

家庭社会学研究加入了性别、女权主义者和交叉观点,则对家庭的生活方式充满了批判性,特别是对家庭中的性别关系、工作、家庭平衡、家务劳动和照顾劳动、子女养育、亲密伴侣的性暴力、社会不平等、社会公正、健康的性别差距和LGBTQ的家庭的形成过程等展开讨论,将家庭的复杂性和模糊性纳入研究,拓宽了家庭社会学研究的理论视野。

[参考文献]

- [1] TALCOTT PARSONS.The American family:its relations to personality and to the social structure[C]//TALCOTT PARSONS,ROBERT F.BALES.Family,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New York:The Free Press,1955:3-33.
- [2] 威廉·古德.家庭[M].魏章玲,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6:19.
- [3] 安德烈·比尔基埃.家庭史:现代化的冲击[C].袁树仁,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4] ANTHONY GIDDENS.Modernity and self-identity:self and society in the late modern age[M].Cambridge:Polity Press,2009.
- [5] ANTHONY GIDDENS.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M].Cambridge:Polity Press,1993.
- [6] ULRICH BECK,ELISABETH BECK-GERNSHEIM.The normal chaos of love[M].Cambridge:Polity Press,1995.
- [7] JULIA BRANNEN,ANN NILSEN.Individualization,choice and structure;a discussion of current trends in sociological analysis[J].The sociological review,2005(3):412-428.
- [8] 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个体化[M].李荣山,范譔,张惠强,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 [9] CAROL SMART,BECCY SHIPMAN.Visions in monochrome:families,marriage and the individualization thesis[J].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2004(4):491-509.
- [10] CAROL SMART.Personal life:new directions in sociological thinking[M].Cambridge:Polity Press,2007.
- [11] DAVID MORGAN.Family connections:an introduction to family studies[M].Cambridge:Polity Press,1996:186.
- [12] JUDITH STACEY.Brave new families:stories of domestic upheaval in late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M].New York:Basic Books,Inc.,1990.
- [13] ANDREW CHERLIN.The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merican marriage[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2004(66):848-861.
- [14] MYRA M.FERREE.Filling the glass:gender perspectives on families[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2010(72):420-439.
- [15] LOUISE TILLY,JOAN SCOTT.Women,work,and family[M].New York:Holt,Rinehart and Winston,1978.
- [16] ARLIE R.HOCHSCHILD,ANNE MACHUNG.The second shift[M].New York:Penguin Books,2003.
- [17] JUDITH TREAS,JONATHAN LUI.Gender inequality in housework across 20 European nations:lessons from gender stratification theories[J].Sex roles,2016(74):495-511.
- [18] SHARON HAYS.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M].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96.
- [19] CAMERON L.MACDONALD.Manufacturing motherhood:the shadow work of nannies and au pairs[J].Qualitative sociology,1998(1):25-53.
- [20] SHELLEY J.CORRELL,STEPHEN BENARD,IN PAIK.Getting a job:is there a motherhood penalty?[J].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2007(5):1297-1338.
- [21] SHANI ORGAD.Heading home:motherhood,work,and the failed promise of equality[M].New York: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2018.
- [22] KATHLEEN GERSON.Changing lives,resistant institutions;a new generation negotiates gender,work,and family change[J].Sociological forum,2009(24):735-753.
- [23] PAULA ENGLAND.Sometimes the social becomes personal:gender,class,and sexualities[J].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2016(81):4-28.
- [24] 海迪·哈特曼.资本主义、父权制与性别分工[C]//王昌滨,译.李银河.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07:49-73.
- [25] 卡罗尔·帕特曼.性契约[M].李朝晖,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26] SHULAMITH FIRESTONE.The dialectic of sex:the case for feminist revolution[M].New York:Farrar,Straus and Giroux,2003.
- [27] MYRA M.FERREE.Beyond separate spheres:feminism and family research[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1990

- (52):866-884.
- [28] DOROTHY E.SMITH.Writing women's experience into social science[J].Feminism and psychology,1991(1):155-169.
- [29] BELL HOOKS.Feminism is for everybody:passionate politics[M].New York:Routledge,2015.
- [30] TASHEL BORDERE.Disenfranchisement and ambiguity in the face of loss;the suffocated grief of 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J].Family relations,2017(66):29-45.
- [31] AMANDA L.FREEMAN,LISA DODSON.Social network development among low-income single mothers;potential for bridging,bonding,and building[J].Family relations,2014(63):589-601.
- [32] 苏熠慧.“交叉性”流派的观点、方法及其对中国性别社会学的启发[M].社会学研究,2016(4):218-241.
- [33] APRIL L.FEW-DEMO,KATHERINE R.ALLEN.Gender,feminist,and intersectional perspectives on families;a decade in review[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2020(82):326-345.
- [34] DAWN MARIE DOW.Integrated motherhood;beyond hegemonic ideologies of motherhood[J].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2016(78):180-196.
- [35] ARLIE R.HOCHSCHILD.Global care chains and emotional surplus value[C]//WILLIAM HUTTON,ANTHONY GIDDENS.On the edge:living with global capitalism.London:Jonathan Cape,2000.
- [36] 蓝佩嘉.跨国灰姑娘:当东南亚帮佣遇上台湾新富家庭[M].台北:行人出版社,2008.
- [37] 佟新.照料劳动与性别化的劳动政体[J].江苏社会科学,2017(3):43-54.
- [38] KAREN CHRISTOPHER.Extensive mothering;employed mothers' constructions of the good mother[J].Gender and society,2012(1):73-96.
- [39] MICHAEL GILDING.Reflexivity over and above convention;the new orthodoxy in the sociology of personal life,formerly sociology of the family[J].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2010(4):757-777.
- [40] ROSALIND EDWARDS,JANE RIBBENS MCCARTHY,VAL GILLIES.The politics of concepts;family and its (putative) replacements[J].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2012(4):730-746.
- [41] LISA SMYTH.The disorganized family;institutions,practices and normativity[J].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2016(4):678-696.
- [42] MARIYA STOILOVA,SASHA ROSENEIL,JULIA CARTER,SIMON DUNCAN,MIRANDA PHILLIPS.Constructions, reconstructions and deconstructions of "family" amongst people who live apart together (LATs)[J].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2017(1):78-96.
- [43] BRIAN HEAPHY.Reflexive convention;civil partnership,marriage and family[J].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2017(3):1-20.

Bring Gender into Family Studies in Sociology

TONG Xin,LI Shan-shan

(Beijing University,Beijing 100871,China)

Abstract: The modern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started with functionalism raised by Talcott Parsons and William Goode. And then, it evolved into individualization and sociology of personal life. Since the new century began, the introduction of gender, feminist and intersectional perspective has expanded family studies. All of the three perspectives focus on the gender inequality and justice, but there are inner nuances and complements among them. Their theoretical paradigms and academic standpoints contribute to the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in family studies, and positively influence public policies.

Key words: sociology of the family; gender perspective; feminism; intersectionality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特约稿件 ·

人口政策转型期女性友好型 生育保障法律制度构建路径

曹薇薇,杜昕璇

(湖南大学,湖南长沙410082)

摘要:近年来生育政策逐步放开却一再遇冷,当下总和生育率已跌破警戒线,职业女性面临生育与就业难以平衡的困境,而当前生育保障法律制度管制属性多于服务属性,生育保险惠及对象范围过窄、立法性别意识缺乏等不足,可能造成就业歧视,固化性别偏见,加剧社会不公,导致女性生育意愿不高。人口政策转型时期亟需从法律层面采取对策提高育龄人口的生育意愿,构建女性友好型生育保障法律制度成为解决当下人口危机的必然选择。应当在性别视角下促进女性友好型生育保障法律制度构建,在各环节贯彻性别平等,实现管制女性身体到服务女性生育的转换,加强全社会对生育之社会价值的认可;增加国家给付力度,合理分摊生育成本,扩大生育保险的惠及范围;关切女性实际需要,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打破性别分工范式,强化男性生育责任分担。加快立法进程,完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使消除女性就业歧视与提高女性生育积极性同步进行,将完善生育保障法律制度作为缓解人口危机、实现女性生存发展权的制度后盾。

关键词:女性友好;生育保障;生育保险;法律制度

中图分类号:D923.9;C924.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1)03-0010-13

一、问题的提出

生育作为人类社会最基本的活动,与个人健康、家庭发展、人口结构和国家民族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近十年来,我国生育率持续下降,国家统计局数据表明,2017至2019年中国的生育率已经徘徊于1.5的警戒线上下,分别为1.58、1.495和1.47;2020年12月,民政部首次正式承认我国人口的总和生育率已跌破警戒线,平均出生率为10.48%^[1]。5年间,国家积极转变生育政策,试图回应人口问题,至2020年11月,《中共

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随着我国人口增长进入关键转折时期,深度老龄化、生育更替缓慢、性别比例失调、劳动力断层、医疗和养老保障难以为继等问题接踵而至,低生育率危机已然成为亟待解决的难题。我国生育政策持续从限制型向鼓励型转变,这一转型能否发挥政策实效、解决当下多重人口危机、实现国家民族可持续发展,仍需进

收稿日期:2021-03-01

基金项目:2019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智库专项一般项目“现行生育政策与妇女权益保障研究”(项目编号:19ZWC07);湖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术提升计划项目“新妇儿发展纲要(2021—2030)中的重点法律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曹薇薇,女,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妇女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南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与实现研究中心主任,主要从事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与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研究;杜昕璇,女,湖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湖南妇女儿童权益保障与实现研究中心成员,主要从事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研究。

一步研判分析。

研究和实践经验证明,提高女性生育意愿应成为生育率困境的破题关键,而性别歧视所导致的经济收入、社会地位劣势是抑制女性生育意愿的重要原因。女性既是生育活动的主要承担者,又是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诸多西方国家以及日本等东亚国家在应对少子老龄化问题时都以女性作为劳动力问题的突破口,通过系列鼓励女性就业、刺激女性社会活跃度的举措来填补劳动人口的空缺^[2]。但这些措施只是权宜之计,人口老龄化问题的改善不仅要求女性投身于劳动力市场,更需要她们积极选择生育。2014年我国单独二孩政策陆续启动,政策实施一年内^①,提出申请的夫妇远低于目标数量^[3];而今,“全面两孩”政策实施了五年,政策效果未达预期,至2018年,出生人口大幅下降。其中,适龄人口生育意愿不高就是我国低生育率的直接原因之一^[4]。而未来进入生育年龄队列人口的生育意愿很有可能比目前调查结果显示的更加低迷,总人口负增长的速度将十分惊人^[5]。女性难以承担就业和儿童抚育等多环节存在的生育成本是人口政策“遇冷”、生育意愿受阻的重要原因^[6]。长此以往,实践中会形成下述个人、社会、国家“多输”的恶性循环:女性所承担的生育职责加重用人单位的性别歧视,就业性别歧视的反噬导致生育意愿愈发低迷,人口老龄化加重将影响经济发展,而经济衰退将使得女性就业更加困难。

女性的职业规划、公共参与和经济权益相较于男性,更易受到是否生育、何时生育、如何生育等选择的影响,女性在生育选择上不仅需要考虑与其生理健康密切相关的生育技术和医疗服务水平,还要综合评估生育对其职业发展、经济状况、自我实现的影响。因此,完善生育保障法律制度以缓解就业歧视、提高生育率,不仅关系着多重人口危机的化解,也是实现女性生存发展权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性别平

等、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家庭根本利益的前提与基础。本文在中国生育政策改革背景下,以“全面两孩”政策的进一步推进为契机,厘清我国生育保障立法发展现状,对比分析域外相关立法与实践经验,检视生育保障法律制度中存在的问题,以期探寻构建新形势下生育保障法律制度新路径提供思路。

二、“全面二孩”政策下生育保障法律制度之检讨

(一)管制型生育制度难以发挥刺激生育的效果

由于长期受马尔萨斯的人口理论(Malthusianism)影响,我国多以抑制性生育立法为主,生育管控的内容远多于保障。从1970年代“晚、稀、少”计划生育方针,到“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生育原则,至2001年,立法将计划生育作为民众的行为准则并规定了较为严厉的法律后果,计划生育制度不断法制化,但控制人口数量仍然长期作为相关生育制度的主要目标,对生育活动主体的福利保障与制度关怀有所欠缺。即便是客观上有助于降低女性生育风险的“优生优育”政策,也同样体现了国家对个人身体的调控与管制,意在通过对身体的规训来提高民族整体人口的质量,进而提高社会效率和国家实力^[7]。“全面二孩”政策后,各地陆续修改了计划生育条例,部分省份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的基数上限甚至有所提高^[8]。部分地方性法规中还存在严格的“超生即辞退/开除”的相关规定,直至2019年底,全国人大法工委才对地方性法规中严格控制措施等规定的清理和修改作出明确要求^②。

与此同时,我国服务型生育保障制度的欠缺使得女性缺乏有力的生育支持。第一,既有生育保险制度提高了女性就业难度。《社会保险法》第六章和《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都强调用人单位的生育保险缴费主体责任,

① 王毅平(2016)调查显示,上海进入婚育年龄的女性,有90%的符合单独或双孩生育二孩政策,但实际申请生育二孩的比例不足5%。截止到2014年12月底,上海市符合“单独二孩”生育政策条件的近37万对育龄夫妇中,提出申请的只有6万多对。北京市的情况也较为类似,2014年北京单独或双孩夫妇申请生育二孩并获批的不足3万例。

②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2/24cac1938ec44552b285f0708f78c944.shtml>。

导致生育成本的重负压在用人单位肩上,最终也将落到女性个体身上,未婚女性进入劳动力市场存在被提前征收隐形“生育税”的现象^[9]。国家给付和监管义务履行有待加强,导致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参保率过低和企业用人歧视问题,女性即便获得一定的生育福利,仍然“不愿生不敢生”。第二,在幼儿抚育问题上,我国女性难以从生育保障制度中获取支持。受传统文化中生育是家庭、种族繁衍的重要活动^[10]和过去四十年国家基于公共利益对于生育进行干预并实施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11]^[12],生育对社会和国家的公共价值还没有被充分认可和接受。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采用市场经济的资源配置方式,导致儿童福利服务组织被推向市场,儿童抚育责任从集体转移至家庭^[12]。立法实践中生育保障有时被生育保险代替,但后者主要是保险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在女职工生育期间给予其相应保障,如生育医疗报销、津贴补偿和产假等^[13],用人单位往往缺少足够的资源来承担育儿责任。而政府在生育、就业、抚育多个环节缺位,目前,我国尚无普惠型儿童津贴或育儿减税补贴,有关降低儿童养育家庭成本的措施也分散在地方的政策文件中,较为零碎,不成体系。目前相对成熟的育儿补贴主要是针对独生子女和困境儿童的津贴,但前者津贴额度有限,后者认定标准较高。在休假方面,目前生育保障法律规定中也没有普惠型育儿假和儿童生病照料假;在托幼服务方面,当前幼儿园办园法律规定缺乏支持女性产后重返职场的理念,同时,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的公共投入还不够,属于教育体系中较为薄弱的环节,如针对0~3岁婴幼儿的普惠托育机构几乎没有。由于社会公共服务资源严重不足,妇幼保健资源紧

缺,婴幼儿托管机构缺失,绝大多数职业女性下班后都要承担育儿和家务劳动等非货币型家庭责任^[14]。最后,养育责任也会影响女性的就业与薪资。育儿时间持续地对女性工资率产生负向影响,进而导致生育惩罚效应持续存在^[15],研究表明,在生育当年,女性的工资率会下降18%^[16],城镇女性、30岁以下女性和有较高职业技能的女性群体还会放大生育惩罚效应^[17]。

综言之,在管制性生育保障制度下,我国国家治理的功利主义需求导致家庭和性别视角的长期缺失,一方面家庭难以获得政府的福利支持,另一方面政府致力于弘扬传统家庭美德,敦促个体来承担凝聚家庭、彼此照顾的责任,导致个体与家庭常常服从于国家经济发展或某些规划的需要^[18]。生育成本未能在国家、社会、用人单位、家庭、个人中得到合理分配,导致育龄女性一方面面临就业歧视带来的因育致贫,另一方面是以劳工关系为基础的生育保障待遇过低,不足以应对生育和育儿成本的加大。同时,当前立法对政府的监管也缺乏明确详细的规定,仅有《社会保险法》第七到第十章笼统概括地提到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导致部门相互推诿,生育保障乏力,育龄女性的生育意愿难以得到有效刺激。

(二)既有生育保障立法可能固化性别偏见

目前,我国的生育保障法律制度定位于以女性生育保护为中心,建立在女性作为“生育者+养育者”假设上,因此,各类生育保障法律制度服务的对象也只局限于女性,将生育责任更多地推给了女性,女性被假设必然要当母亲,其母亲身份被高度肯定(见表1)。这一立法预设更加建构起“母职文化”,进一步固化了传统性别分工,导致女性在劳动力市场和家庭内部都处于劣势地位。

表1 职工劳动保护中对于性别分工的规定

阶段	类型	生育保障具体内容	
		女性	男性
产前	计划生育与恢复生育	生育保险待遇、不安排重体力劳动等	生育保险待遇
	怀孕与分娩	生育保险待遇、带薪产假、孕产妇医疗保健	时长较短的带薪陪产假
产后	母乳喂养	带薪哺乳时间、无夜班、不延长劳动时间、哺乳室等设施	暂无育儿假
	幼儿抚育	鼓励用人单位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以便女职工照护婴幼儿	无相关规定

续表

阶段	类型	生育保障具体内容	
		女性	男性
禁忌劳动	就业	广泛的劳动禁忌范围、四期特殊劳动禁忌	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

从法律法规的位阶与数量来看,母职在不同的法律法规中均得到大力支持,而全国性法律法规却对父职缺乏明确统一的规定。中国第一部《劳动法》特设“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章节,专门规定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女工进行特殊保护。此后,为保障女职工在生育期间能够得到必要的经济补偿、医疗保障等待遇,陆续出台了《母婴保健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专门性法律法规。根据职工劳动保护相关规定,仅对符合条件的女职工作出不得延长劳动时间、不得安排夜班、鼓励灵活工作时间等规定,也是将女性作为接送孩子、夜间照料等儿童抚育责任的主要承担者。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有普婚普育传统的中国,目前的相关法律制度、社会政策基本没有认识到父亲是成年男性的主要身份之一。只为女性提供的假期、托幼服务,实则否定了男性可以承担孩子出生后母乳喂养以外的其他所有照顾工作。女性劳动力的生育意愿也因此不断走低,数据显示,在已婚育龄女性群体中,参加工作比无工作者的二孩生育意愿约低8%^[19]。

此外,对于女性的特殊保护虽然有助于其生理健康,但女性不得不承担因过多强调保护、制度设计有所欠缺等问题带来的性别歧视。例如,我国生育保障制度通过四期保护、劳动禁忌等方式来保护女性生育和就业,此类措施在客观上实现了保护女性身体健康的立法目标,但却对于女性整体的就业情况产生了更为深远的限制作用。《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虽然将“促进公平就业”作为其重要目标,并希望通过采取特殊措施对女性因生育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对男女生理有别进行立法上的平衡,避免因形式平等带来的实质不平等结果,进而为两性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但是,此种基于“特殊保护”而建立的生育保障体系,过多强调女性的生理角色,

默认女性必将成为母亲、女性是职场弱者,实质上都加大了女性就业歧视,并造成了针对育龄女性的职场隐性性别歧视^[20]。近年来,生育惩罚效应仍然持续存在于劳动市场,带薪产假增加1天会使女性劳动者的工资率减少2%,该效应在1997年之后更为明显,且对教育水平偏低的女性伤害更大^[21]。

自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全国多地便逐步开展男性带薪护理假制度的尝试,即允许男性在妻子分娩后的若干天内享有带薪护理假,以便照顾产妇和新生儿,且多地政策在两孩政策颁行后将该假期进行延长,从3~7天延至7~30天不等。然而,第一,该假期多由当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进行规定,以奖励遵守计划生育制度的就业男性,但从未在全国性法律法规中明确将带薪护理假作为一种劳动权利加以规制。第二,实践中,单位并不鼓励男性休假,主要体现为请假难、对不休护理假的男性进行特别奖励等,导致男性带薪陪护假名存实亡^[22]。传统性别观念和角色定位不仅让女性承受被歧视的代价,男性也是潜在的受害群体。“男主外”的观念对男性成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男性的过高要求使其承担了更多的经济和心理压力,对于男性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与此同时,男性不承担生育责任还会加重用人单位对雇佣女性会增加额外成本的认识,也会强化社会对“生育仅是女性应承担的责任”的刻板印象。

同时,生育保障法律的高阶位基准规范,对于性别平等的笼统强调难以保证性别视角贯彻至制度运行层面。性别平等原则从立法和政策进入到执行阶段时,越接近实际生活,越容易被传统性别关系左右,本意是保护女性生育和发展的制度措施反而加固了两性之间的传统角色定位,造成实质不平等的结果^[23]。如在计划外生育女职工能否享受地方奖励产假和生育津贴待遇

问题上,各地具体实践常有犹疑,多从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和基金安全出发,淡化对计划外生育女职工的生育保障,而非从生育津贴与产假促进两性实质平等的制度目的、保护女性个体权益的角度加以权衡。

(三)生育保险待遇在女性群体内部分配不均

上个世纪五十年代初期,我国生育保险法律制度即已有雏形。1951年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六条首次提出“生育待遇”,规定了产假、津贴、补助等内容^①,1953年《劳动保险条例》修正案提高了生育待遇^②。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到改革开放,生育保险法律制度始终在计划经济的大背景之下缓慢发展,1988年,《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为女性劳动者确立了九十天产假、哺乳福利、特殊时期劳动禁忌和照顾等制度^③;同时,也对孕产期的津贴和医疗费用报销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此时尚处于法治建设初期,国家并没有制定统一的生育保险立法,各地根据其地方情况因地制宜地进行地域性改革试点^[24]。在试点改革基础上,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将生育保险纳入社会根本保险制度建设中;2010年,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作为首部专门针对社会保险的基本法,其第六章对生育保险进行了较笼统的规定,明确限制了生育保险的对象为职工,承担主体为用人单位^④;2012年,人社部发布了《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作为《社会保险法》第六章的配套法规和实施办法,但由于多方矛盾复杂,至今仍未出台。

在生育保险制度的演进过程中,生育保险一直建立在劳工关系基础上,主要针对女性职工,采取企业为主体的参保模式。目前,我国生育保

险看似为社会保险,却缺乏普惠性,尚未成为公民权利的内容。首先,以成本节约和投保效率为优势的企业参保模式间接导致更为隐蔽的性别歧视待遇,还可能存在不及时、足额缴纳保险的情况;以特惠型保险方式取代普惠型保障措施也进一步加剧社会不公。企业作为生育保险参保责任主体,必然受逐利的本能驱使,竭力压缩用工成本,最简便的方法便是减少招用女工的数量。其次,女职工生育保险的待遇优于其他女性群体。目前,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后,参加医疗保险的职工、在校大学生等全部参加生育保险,覆盖面稍有扩大,但仍有数量庞大的女性未被生育保险覆盖。在此法定模式下,生育保险惠及对象仅为城镇职业妇女和未参保的职工配偶,城镇未就业未婚女性、未就业夫妻中的女性一方和农村妇女仅可通过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及国家分娩补助等政策享受生育保险的部分待遇。这一差异在立法精神上难以解释,生育保险待遇是针对女性生理特点的特殊保护,理应惠及所有女性群体。再次,非婚生育目前并不当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计划外生育职工能否享受地方奖励产假和生育保险待遇在实践中仍有争议,据统计,我国有18个省级地区在地方立法中通过正面或反面规定明确将计划外生育职工排除在生育保险待遇的适用范围之外^[25],这一规定也并不符合生育保险制度的制度目的与立法精神。

三、生育保险制度的域外经验及启示

(一)生育保险法理基础与域外立法实践考察

生育保险制度的重构需先从宏观上把握其法理基础,事实上,我国现行生育保险法律制

① 《劳动保险条例》(1951)具体规定如下:甲、女工人与女职员生育,产前产后共给假五十六日,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乙、女工人与女职员小产,怀孕在三个月以内者,给假十五日;在三个月以上不满七个月者,给假三十日,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丙、产假期满(不论正产或小产)仍不能工作,经医生证明后,均应按第十三条疾病待遇规定处理之。丁、女工人与女职员或男工人与男职员的配偶生育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生育补助费,其数额为五尺红市布,按当地零售价付给之。

② 参见《劳动保险条例》(1953)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

③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1988)具体规定如下:有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三十分鐘。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三十分鐘。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可以合并使用。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④ 参见《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

度不仅在立法层面重视不够、法律法规有待完善,理论界也大多关注职工生育保险法律问题,鲜有研究扶助、救济、优抚等其他保障措施,更缺乏全面系统的生育保险法律规范研究^①。因此,对于域外生育保险法理基础的梳理有助于对各国立法实践进行类型化、体系化的理解。在该问题上,学界一直争议颇多:域外以 Cook 教授^[26]和我国以湛中乐^[11]为代表的学者主张“权利说”,认为生育保险是实现公民自主决定是否生育及安排生育权利的重要保证,生育保险制度是满足公民生存发展需求的社会基本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以英国贝弗里奇爵士和凯恩斯教授为代表的学者提出了“国家主体说”:前者认为生育保险是国家履行建设福利型社会义务的体现;后者认为生育保险是国家实现资源再分配和人口管理等宏观调控职能的途径。《贝弗里奇报告》详尽地介绍了政府应如何建立一套以社会保险为核心的国民保障制度,通过提高生育保险待遇,国家也可以达到推行优生优育政策,提高人口质量的目的^[27]。在“权利说”基础上,以哈特教授为代表的“公平正义说”认为体现公平正义原则应代替保护生育权成为生育保险的最主要功能。哈特认为生育保险法律制度无法涵盖生育权的外延,个体内在与外部环境也存在差异,以公民生育权保障为生育保险立法目的反而会妨碍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28]。这一学说已成为社会保障法治研究的主流学说,亦被我国法理学界广泛接受^[29]。从“权利说”到“公平正义说”的发展过程以及“国家主体说”等重要理论为生育保险的理论建构和实践操作指明两大方向:第一,生育保险与养老医疗等其他保障制度一样坚守着社会公平底线,相关制度的设计与分配要在公民社会成员间达成一种道德“共识”,需要确保人的主体性地位,对个体间不应有的差异性加以补救^[30],统筹制度的同一性正义与差异性正义、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31];第二,通过国家给付保障个体的基本权益得以实现是现代国家的重要

职能,是法律赋予政府的强制性义务,在理论构建时需要重视国家给付在社会法体系中的地位、作用、主体、限度等^[32]。

在域外立法实践中,早期生育保险法律制度受劳工组织运动和女性主义思潮影响,主要从劳动福利和基本人权方面固定生育保险,最为注重保证女工产后返工的法定权利。生育保险随之涵盖以孕期工作减免、产假、经济补偿为主要内容的职工福利。在女性主义运动影响下,上世纪五十年代初,欧美等地国家相继立法确立了以职工保险为主要形式的生育保险制度,明确了女职工生育期间的福利待遇,政府也建立公共基金,以社会保险形式实现生育保险。上世纪七十年代末,低生育水平下的人口老龄危机成为西方国家治理中最棘手的问题之一。这一时期的生育保险法律制度转变了男性养家者模式的传统定见,关注双职工家庭,强调国家义务,确立了国家在生育保险中的救助义务、价值实现义务和母亲福利义务,例如:对低收入家庭采取资金援助、育儿期所得税减免、孕期保健津贴等举措^[33]。随着国家给付义务的强化,职工保险在西方发达国家生育保险体系中的比重日趋减少,调查显示,在世界可获得信息的 192 个国家中,有 72% 的国家采取了雇主、雇员、政府共同承担基金缴费责任的社会保险计划,而我国生育保险仍以雇主为缴费主体^[34]。

同时,在第二波和第三波女性主义思潮影响下,域外生育保险法律制度在近十余年来的构建和改革中愈发注重性别平等评估和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实现。如在美法澳意日等 22 个国家中,1970 年只有奥地利提供育儿假计划,而至 1999 年,除瑞士外的其他国家都提供了育儿假^[33]。至 2015 年,世界范围内 170 个国家中至少有 94 个国家在立法中规定了父亲育儿假^[34]。欧盟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亲子假框架协议》还规定了部分时长不可转让的亲子假,以鼓励父母双方共同

① 社会学领域一些学者,如黄乐平(2005)、刘明辉(2010)、潘锦棠(2010)、蒋永萍(2013)、张嫚(2013)、何文炯(2014)等注意到了生育保险水平待遇低、受惠面极窄、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等问题,并提出一些完善对策,如允许个人参保、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为非正规就业者单独发放经济补助、规范生育医疗费用报销、强化政府监管等。法学界对生育保险立法问题的关注度和研究深度都欠缺。

参与育儿与家庭照料^[35]。生育技术发展、居住社区化进程加快、家庭组合多元化等也为生育保障法律制度的改革提供动力,如英国《家庭保障法案》中规定了社区护理基金,并为不孕不育患者提供辅助生育治疗津贴。

(二)国外生育保障法律制度构建的困境和启示

自上世纪中叶始,随着女性主义运动的兴起、性别平等意识的高涨及避孕、节育、流产等技术的发展普及,西方社会各界对生育法律保障重视度大大提高。在对相关保障制度的评估与反思中,低出生率法域逐渐形成了女性友好型(woman-friendly)生育保障法律制度。“女性友好型制度”(woman-friendly polity)理论最先由凯瑟琳·琼斯教授提出,主张以女性经验、价值、需求为视角审视某种制度的优劣,并制定改良方案^[36]。在琼斯的理论基础上,帕特赖德和肯尼迪教授阐述了构建女性友好型法律制度的三个关键步骤和条件:提出和解决女性关切的问题(asking woman-related questions),以女性经验进行实践推理(feminist practical reasoning),以提升女性意识为目的(consciousness-raising)^[37]。据此,主流的福利生育保障法律制度具有至少以下四大缺陷:

第一,以提高女性生育待遇为名,实则进一步加重了女性抚育责任,妨碍了女性经济价值实现和公共参与权利。杰克逊指出,尽管英国《家庭保障法案》规定夫妻一方不工作可以领取比双职工家庭多两倍的育儿津贴,其中并没有明确要求不工作的一方必须是女性,但实际固有的性别分工造成夫妻中辞职方通常都是女性。因此,《家庭保障法案》将育儿津贴的标准和是否工作相挂钩,实则加重了女性就业歧视,倒逼女性辞职。

第二,政策制定者注重“生产”导向(reproduction-oriented)生育措施,忽视以“计划”为目的(plan-oriented)的生育福利。生育保障措施应以促进公民(特别是女性)计划生育的能力,而不是以提升繁殖能力为主要目的。当前的生育保障立法主要涵盖孕产育期间的医疗服务、津贴、假期等,对流产节育和生育疾病治疗等方面较少

涉及,例如英国和法国,尽管早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就立法确定孕产妇享有全免费医疗服务,但对终止妊娠或者输卵管结扎却设置了种种限制。生育自由受到限制,也会使女性对于政府缺乏信任,在生育选择上更加慎重。

第三,生育立法对男性生育保障措施规定较少。绝大多数国家的生育相关立法规定夫妻双方享有同等生育选择权利,但针对男性的生育保障措施却非常少。男性生育保障措施的缺失忽视了男性家庭照护义务,既变相加重了女性养育责任,也加剧了父亲角色的污名化。同时,政策将女性定位为家庭建设的领头者、幼儿抚育的主要责任人也会固化前述的性别歧视。例如德国社会中还存在着母职定见,将投身于工作的已婚女性视为不合格的母亲,德国政策也迟迟没有将加大托儿设施建设提上议事日程。相反,在家庭观念更开放自由的法国,不仅公共托幼措施完善,而且于1970年代就将保姆等纳入正规就业,重视家务劳动价值,鼓励女性参加工作,在提高生育率的同时也形成了灵活多样的托幼服务供给模式^[38]。

第四,缺乏生育保障立法和实施机制的性别平等评估。法律政策的性别平等评估是社会性别理论和批判法学研究相结合的产物,是立法、执法及公共决策中广泛采用的分析方法,既能从源头预防歧视性生育保障措施,也能及时发现现有法律制度的歧视性规定。近年来,美欧部分国家已在生育相关法律制度构建中引入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但总体而言重视和研究程度都有所欠缺。我国虽然在各地方开展地方法规的性别平等评估,但尚未上升至国家层面,在实践中,这种政策法规性别平等评估存在着评估主体、评估范围、评估标准不统一等问题^[39]。同时,各地积极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但在实务中,机关、社会等对先进性别观念的普及与认识仍有待提高,对隐蔽性性别歧视敏感程度不高。

(三)女性友好型生育保障法律制度的本土化及必要性

我国生育保障制度重管制而轻服务,重分娩

而轻抚育,重母职责任而轻个体实现,立法零散且不成体系,保障措施为特惠型而非普惠型,这些积弊进一步导致女性生育意愿不高,晚婚晚育现象突出。初育年龄每推迟一个月,大概会导致总和生育率下降8%左右^[40],进而加剧社会劳动力短缺,经济活力也将受到影响;与此同时,女性就业平等难以得到保障,社会不公加剧。研究认为,在世界体系内部结构的制约和调控之下,较高水平的总生育率仅仅是经济实力雄厚、人均收入很高的发达国家的“特权”,如法国、瑞典、爱尔兰、美国等。与之相较,其他更边缘的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往往面临着经济储备不足以施行慷慨的人口或生育保障政策,或者缺少资源等困境,甚至由于国民长期受自然家庭主义的影响,难以推出突破性的法律和政策^[41]。在东亚国家,传统的性别歧视观念和法律制度中潜藏的父权视角也对生育率产生了重要的负面影响,立法不仅仅是回应社会需求,法律和政策也会遥相呼应,共同影响社会文化和国民观念。2019年,我国的人均GDP为1.03万美元,远低于发达国家^①,因此,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我国有必要及时转变生育保障措施,从文化和法律制度上寻找破题之道。

根据生育保障的法理基础和域外经验,生育保障制度应具有两大特征:第一,在主体上,应以国家给付、公共服务为主导,以区别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福利。第二,在对象上,女性友好型政策着眼于家庭整体,而非以个人为单位,关注两性的实质平等,而非倾向于某一性别。在生育保障制度建设中,政府的大力支持将使制度效果更为明显,反之,将保障生育的成本强加于用人单位一方会导致诸多问题,其原因在于:首先,在采用远程工作、灵活工时等制度时,资本的动机是逐利,而非仅仅出于保护职工权益,且劳动市场中提供的工作福利并非全然对女性友好,例如弹性工作时间事实上会对婴幼儿抚育和家庭关系造成损害^[42]。其次,仅要求用人单位采用保护女性的生育保障方式可持续性不强、抵御风险能力差,且容易被规避,遇到社会变动时稳定性弱。

21世纪初期,美国经济增速放缓、失业率上升,大量用人单位削减保障家庭需求的家庭友好型福利^[43]。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中国劳动力市场也因失业率高、劳动力需求量减少存在着大量已婚未育女性就业选择紧缩、职工福利下降等现象,工作福利制度可能只有在劳动力市场紧张时才会给妇女带来积极的好处,在更多时候、更多行业中,我们仍然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权利底线来保护最弱勢的雇员^[44]。

同时,女性友好型政策也要求立法关注女性平等就业与生育权的共同实现,二者不可偏废其一。域外多国提高生育率和女性就业的实践显示,对女性提供生育支持有利于增加生育意愿和就业率。女性平等就业与生育自由、保障职工福利与降低雇主成本、两性主体的自我发展与家庭责任的承担等重要矛盾均要求高质量的生育保障法律制度加以平衡。在当前生育政策转型背景下,我国生育保障法律制度担负着减缓人口危机和消除性别歧视的双重重任。如巴特赖德和肯尼迪教授所提议的,我们需要提出和解决育龄女性面临的实际问题,以女性经验进行立法推理,还需要考虑立法是否能提升女性自我意识。因此,在性别视角下构建女性友好型法律制度既是大势所趋,更是人心所向,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

四、我国女性友好型生育保障法律制度构建路径

我国生育保障法律制度的现实问题反映了传统观念和举措的不足,通过社会公平正义原则和国家给付原则的理论以及域外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反思,我们得以重新审视既有的生育保障法律制度。我国应实现从管制女性身体到服务女性生育的立法理念转换,加大对全面两孩政策下生育保障现状的分析研判及女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特殊保护的深入研究,从全民共享的保险待遇、两性平等的制度规定、以家庭为单位的政策框架三方面丰富生育保障法律制度的内容,为女性生育免除后顾之忧;并通过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① 参见《宏观经济蓝皮书:中国经济增长报告(2019—2020)》。

的完善与落实来强化全社会对女性生育社会价值的认识和认同。

(一)从管制女性身体到服务女性生育的立法理念转换

如前所述,我国生育保障制度呈现出关注人口数量、质量的管制型特征,缺乏有力的生育、就业、抚育等全面的生育支持。对此,此前“提高女性一方生育保障待遇”的制度设计,应当转换为“完善女性友好型生育保障制度”的设计模式。

中国妇女的现代化进程漫长且曲折,从“女性自我意识”觉醒,到“女性主体意识”觉醒,再到“女性群体意识”觉醒,女性逐步深刻认识到社会不仅应当要有女性的生存空间,女性也应当具有成为自己命运与生活的主人的能力^[45]。因此,在解决女性平衡生育家庭的实际需求问题上,束缚女性主体性、迫使女性回归家庭绝非长久之计,女性有权利要求通过就业获得经济安全与独立,实现个人价值^[46]。国家不应当通过控制妇女的身体和生育能力、限制离婚门槛,以实现其人口目标,而应在服务型立法理念的指导下,重新检视现存立法的得失,加快对地方性法规中的严苛生育管制规定的清理,降低社会抚育费的征收标准,通过系列支持性举措来保障女性就业、破除传统性别分工、分担儿童抚育成本,进而提高女性的生育意愿,并形成生育与就业的良性循环:女性的收入越高,就意味着更强的风险规避、抵御能力,越能作出符合自己需要的选择,生育意愿也就随之提高;女性处理家庭和工作冲突的方式也将从“选择家庭而牺牲工作角色”转变为“将工作作为生育或者组建家庭的基础”。

(二)打破性别分工范式,建立多方位保障的支持型生育制度

在服务女性生育的立法理念指导下,女性友好型生育保障制度内容可从三方面进行完善。首先,国家要推动生育保障的性质由职工福利转向基于家庭生育活动产生的、以国家给付为主导的全民保障。女性友好型生育保障法律制度的构建对国家义务的积极履行提出了新的要求,前述各国在生育保障制度设计中都加强了国家给付责任,政府在生育保障立法、资金来源以及公

共资源的分配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均发挥重要作用,既分担用人单位用工负担,也减轻育期妇女的经济压力。

首先,我国有必要构建全民生育保障制度,将更多的群体纳入到生育保障范围内,这也符合生育保障制度满足公民生存发展基本权利和需求的制度目的。首要的是改变用人单位直接承担保险费用的局面,即用人单位无论是否雇佣女性员工都应以单位男女职工工资总额作为缴费基数,按照一定比例来承担生育成本,由政府来统筹分配相关收入,这体现了生育是家庭乃至社会责任的理念,特别是在女性就业比男性更为困难的背景下,通过建立生育保险制度实现风险共担机制,均衡用人单位之间的生育成本以促进其参与市场公平竞争,进而达到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目的。全民生育保障制度不仅可体现对每个公民生育权利的保障,增强生育保障制度的保障功能,也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和女性平等就业创造条件,特别是可减少育龄女性担心生育影响工作的后顾之忧,客观上增强其生育的安全感,让有生育意向的职场女性敢于生育,并真正实现全民共享改革成果,利于社会的稳定。

其次,在男性待遇问题上,为充分发挥生育保障制度平衡有婴幼儿的男女劳动者工作和生活矛盾的作用,有必要关注立法及政策中对两性角色与分工的定位,加强对女性生育主体地位的重视程度。制定针对男性的生育保障措施以促进男性积极承担育儿责任是女性友好型法律制度的一大重要目标,如增加男性产假,设置父母共休产假制度和男性产假津贴等措施等。国际社会上促进女性就业最为成功的政策都是能推动夫妻双方共同承担照料孩子和家庭责任的政策,为推动两性共同参与并承担生育责任的普遍做法就是通过法律来要求和倡导男性参与生育事宜。在生育保障制度未来改革中,建议设立“父育假”,与目前执行的女性产假等长,并规定此待遇不可以转移给配偶享受。此举的基本主张在于打破社会对于在育儿事务中性别隔离的固有认识,照顾孩子并非只是女性作为母亲应承担的工作,父亲也应承担照顾责任。同时,男性

休假也使其会面临因生育导致的职业中断问题,男性不再在职业连续性上具备明显强于女性的职场优势,用人单位在两性就业问题上会更倾向于一视同仁,有助于改善劳动市场上女性就业歧视状况^[47]。

最后,我国应建立以家庭为单位的生育保障政策框架,在多主体间合理分摊生育成本。国家应承担的生育保障责任中,保护生产和扶持抚育是重要的两翼,不可偏废。既要为生育家庭提供医疗、津贴、假期等支持政策,以保障生育家庭女性健康分娩,又要为抚幼投入成本,为所有年龄段孩子的儿童照料设施进行投资,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减轻家庭照料负担,缓解女性因育儿导致的就业压力^[48]。增加生育是解决人口危机的直接途径,女性进行生育行为不仅仅是个人选择,更是“为国生子,为党育才”,社会需要为其提供基本的保障和一定的补偿。立法应明确普及母婴医疗保健、普惠性津贴制度、不孕不育等重大生育疾病患者救助中的国家义务和政府责任。此外,各地的实施办法应认可和鼓励隔代抚养分担家庭养育压力。我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以非正规照料为主,近八成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参与照料,其中四成为(外)祖父母担任主要照料者^[49]。隔代抚育能够使(外)祖父母在育儿过程中有效替代一部分父母照料陪伴时间,政府也应当重视隔代抚育的重要性,加强家庭成员间的交流与凝聚,为老年人参与隔代抚养、缓解育儿和养老压力提供政策支持,鼓励家庭成员与老人共同生活。其一,推迟退休年龄的相关政策设计时,需要考虑给家庭留出权衡和选择的足够空间;其二,要放宽父母投靠子女的落户条件,扫清隔代抚育的户籍障碍,使有意愿的老年人可以较为简单直接地落户至子女工作所在地;其三,对既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等政策加以完善,关注流动老人的养老与医疗待遇,为其提供更为便捷的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转移、接续、异地使用等措施。

(三)完善生育保障法律制度的性别评估机制

现有生育保障法律制度对社会性别的认识

仍有不足,发挥女性友好型生育保障制度需要确保在立法、司法、执法各个环节都贯彻社会性别视角。因此,有必要在法律政策法规制定前期和实施中引入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以便从源头消除歧视性法律政策的出台,并及时对已生效的法律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同时,性别平等评估也要关注具有实际操作意义的具体政策,从社会性别视角反思传统习俗、社会惯习,以避免性别歧视的表述以隐蔽方式影响两性间的社会权利义务分配。此外,中央“十四五”规划提出,要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这就要求生育保障制度要普及到更广大的妇女群体乃至男性群体,立法性别平等评估也应当以更全面更包容的视角来理解“性别”平等,立法者应当打破性别定见和潜在的男性凝视,将拟评估的受影响主体从男女两性扩大到跨性别者等性别少数群体^[50]。社会性别视角需要贯穿于评估的全过程,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障女性友好型生育保障法律制度的有效构建,不仅要让女性实现生育价值,更要让女性实现人生出彩和梦想成真的机会,成为积极为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保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结语

妇女的生育行为深受经济发展和社会保障水平的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生育意愿持续走低,性别平等程度在生育选择问题上面临检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无论是解决女性就业歧视、推动性别平等的现实要求,还是积极推进落实“全面二孩”政策、提高女性生育意愿的政策导向要求,优化生育保障法律制度都刻不容缓。女性友好型的生育保障制度要求在立法上扭转将女性视为国家治理工具的传统观念,要求以优厚的福利和契合女性需求的措施来提高其生育意愿,将生育成本合理分配给国家、社会与家庭、个人,要求将生育保障的对象扩大到更广泛的妇女和男性群体,要求政策法规的制定、执行等各个环节都避免性别歧视。消除就业歧视、落实性别平等、促进女性自我实现、提

高女性生育意愿,这些目标并非相互抵消、抑制,相反,它们是相辅相成、并行不悖的重要发展战略。女性友好性生育政策仅仅是一个开端,构建家庭友好型社会环境才是根本目标。

同时,本文主要从宏观视角提出生育保障法律制度的新路径,提出的建议是否可行还有待验证,在如何合理利用现有立法资源提高生育保障水平等问题上的研究也有待进一步深入,有必要

通过更加深入的实证研究和规范分析,整合其他保障女性权益的法律法规,完善本文的观点和建议,形成生育保障法律制度的组合拳,例如加强平等就业权纠纷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探索平等就业权领域的公益诉讼,严惩孕期家庭暴力、将围产期妇女纳入强制报告制度的适用对象,为家务劳动赋值、在夫妻财产关系中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等,以期为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添砖加瓦。

[参考文献]

- [1] 民政部部长:总和生育率破警戒线,人口发展进入关键转折期[EB/OL]. 第一财经,(2020-12-05)[2020-12-12].<https://www.yicai.com/news/100859539.html>.
- [2] 郑彬睿.福利体制的历史变迁与发展逻辑:以中日比较为视角[J].学海,2020(4):124-129.
- [3] 王毅平.全面两孩生育政策对女性的影响及其对策[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6(3):27-30.
- [4] 郭晋晖.低生育率堪忧 女性为什么不愿生娃?[EB/OL].第一财经,(2020-12-09)[2020-12-12].<https://www.yicai.com/news/100871213.html>.
- [5] 王广州,王军.中国人口发展的新形势与新变化研究[J].社会发展研究,2019,6(1):1-20+242.
- [6] 朱奕蒙,朱传奇.二孩生育意愿和就业状况——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证据[J].劳动经济研究,2015,3(5):110-128.
- [7] 凯瑟琳·艾莉斯,吴燕,译.福利与身体秩序:建立身体话语转换的理论[C]//汪民安,陈永国.后身体:文化、权力和生命政治学.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364-387.
- [8] 叶开.十年38万份裁判文书涉社会抚养费:低生育率下“超生”还罚款吗?[EB/OL].第一财经,(2020-12-09)[2020-12-22].<https://www.yicai.com/news/100870194.html>.
- [9] 杨菊华,孙超.论劳动力市场的“性别—母职双重税赋”[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19(1):93-103.
- [10] 费孝通.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49-65.
- [11] 湛中乐.生育自由与人权保障[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 [12] 张亮.中国儿童照顾政策研究:基于性别、家庭和国家的视角[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56.
- [13] 胡盛仪.中国生育保障的法律制度[J].法学论坛,1996(4):11-16+21.
- [14] ARLIE HOCHSCHILD, ANNE MACHUNG. The second shift[M]. Now York: Penguin Books, 2012:9.
- [15] ANDERSON DJ, BINDER M, KRAUSE K. The motherhood wage penalty revisited: experience, heterogeneity, work effort, and work-schedule flexibility[J]. ILR review, 2003, 56(2): 273-294.
- [16] 贾男,甘犁,张劼.工资率、“生育陷阱”与不可观测类型[J].经济研究,2013,48(5):61-72.
- [17] 姜甜,段志民.育儿时间对女性收入的影响持续存在吗?——来自中国的经验证据[J].人口与经济,2020(6):61-77.
- [18] 吴小英.家庭政策背后的主义之争[J].妇女研究论丛,2015(2):17-25.
- [19] 朱奕蒙,朱传奇.二孩生育意愿和就业状况——基于中国劳动力动态调查的证据[J].劳动经济研究,2015,3(5):110-128.
- [20] 吕惠琴.我国生育保险法的价值重构和完善路径——兼评《生育保险办法(征求意见稿)》[J].社会法研究,2014(00):97-108.
- [21] 贾男,杨天池.带薪产假与女性工资率——基于各省晚育产假奖励政策的实证研究[J].当代财经,2019(12):3-16.
- [22] 黄桂霞.男女平等:生育保险法规政策的核心价值与追求目标[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33(4):79-84.
- [23] 刘澄.把性别平等评估贯穿公共政策全过程[N].中国妇女报,2015-11-17.

- [24] 杨连专.生育保险立法问题研究[J].人口学刊,2010(5):59-64.
- [25] 龚向和.地方立法能限制计划外生育公民的生育保险权吗?——从地方立法的备案审查制出发[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9(6):65-77.
- [26] COOK R J, DICKENS B M. Human rights to safe motherhood[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ynecology & obstetrics, 2002, 76(2):225-231.
- [27] 威廉姆·贝弗里奇.贝弗里奇报告——社会保险和相关服务[M].华迎放,等,译.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4.
- [28] 哈特.法律的概念[M].张文显,等,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164.
- [29] 张文显.法理学(第四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277.
- [30] 梁君林,汪朝霞.社会保障理论[M].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11:299.
- [31] 豆小红.制度正义与生育制度的正向激励[C]//中国人口学会2013年年会.2013:119-128.
- [32] 余少祥.论社会法的国家给付原则[J].法学杂志,2017,38(4):59-66.
- [33] ANNE, H, GAUTHIER. Family policie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is there convergence? [J]. Population-E, 2002, 57(3).447-474.
- [34] 郝君富,郭锐欣.生育保险制度的国际改革趋势与启示[J].兰州学刊,2019(6):136-150.
- [35] 岳经纶,颜学勇.工作—生活平衡:欧洲探索与中国观照[J].公共行政评论,2013,6(3):14-37+166-167.
- [36] KATHLEEN JONES. Citizenship in a woman-friendly polity[J]. Signs, 1990, 15(4):781-812.
- [37] KATHARINE BARTLETT, ROSANNE KENNEDY. Feminist legal theory: reading in law and gender[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1:370.
- [38] 汤梦君,张芷凌.法国与德国生育率差异:家庭政策的作用?[J].人口与健康,2019(1):16-20.
- [39] 郑玉敏.推动中国法律的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立研究[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6(2):76-81.
- [40] 任泽平,熊柴,周哲.中国生育报告2019[J].发展研究,2019(6):20-40.
- [41] M.A. 克鲁普特,张广翔.现代生育率史的再思考:家庭、国家和世界体系[J].社会科学战线,2019(7):91-99.
- [42] FIONA SCHEIBL, SHIRLEY DEX. Should we have more family-friendly policies? [J]. European management journal, 1998, 16(5):586-599.
- [43] STEPHANIE ARMOUR. More companies downsize family-friendly programs [N/OL]. USA today, (2003-10-19) [2020-12-05]. <https://usatoday30.usatoday.com/money/workplace/2003-10-19-company-family-x.htm>.
- [44] DOHERTY, LIZ. Work-life balance initiatives: implications for women[J]. Employee relations, 2004, 26(4):433-452.
- [45] 李小江.女性/性别的学术问题[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152.
- [46] FRANCIS G CASTLES. The world turned upside down: below replacement fertility, changing preferences and family-friendly public policy in 21 OECD Countries[J].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03, 13(3):209-227.
- [47] 孙昊,张炜炜.二胎政策背景下女性劳动权益的法律保护[J].行政与法,2016(4):123-129.
- [48] 吴帆.欧洲家庭政策与生育率变化——兼论中国低生育率陷阱的风险[J].社会学研究,2016(1):49-72.
- [49] 金振娅.国办出台指导意见,如何照顾好3岁以下孩子?[N/OL].光明日报,(2019-05-11)[2020-12-05]. http://news.gmw.cn/2019-05/11/content_32824153.htm.
- [50] 李勇.立法性别平等评估的地方经验和国家构建的着力点[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20(2):21-30.

The Path of Constructing a Female-Friendly Legal System for Maternity Protection in the Period of Population Policy Transition

CAO Wei-wei, DU Xin-xuan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maternity polic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flexible and loose. However, the result is disappointing, and the total fertility rate has fallen below warning line. Working women face the dilemma of difficulty in balancing maternity and employment, while the current legal system of maternity protection has more regulatory than service attributes, the scope of maternity insurance benefits is too narrow. The lack of gender awareness in legislation and other deficiencies may cause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Solidify gender bias and aggravate social injustice, resulting in women's low willingness to give birth. This may lead to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entrench gender bias and exacerbate social justice, resulting in women's low fertility intentions. In this period of population policy transition, it is urgent to take legal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fertility intentions of the reproductive age popul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female-friendly legal system of maternity protection has become an inevitable choice to solve the current demographic crisis. We shoul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female-friendly maternity protection legal system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implement gender equality in all aspects, transiting from regulating women's body to serving women's reproduction. It is urgent to strengthen society's awareness, increase state payments, reasonably share the costs of reproduction, and expand the scope of maternity insurance benefits, care for women's practical needs, and develop a system of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s and break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paradigm.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should be broken down and men's responsibility for childbirth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ccelerate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nd improve the gender equality assessment mechanism to eliminat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n employment and enhance women's motivation to give birth. The legal system for maternity protection can be improved as an institutional backstop to alleviate the demographic crisis and fulfill women's right to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Key words: female-friendly; maternity protection; maternity insurance; legal system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百年流变探究

刘刚¹,袁媛²

(1.中央财经大学,北京100081;2.北京师范大学,北京100875)

摘要: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就是将马克思主义的妇女理论与中国发展和中国妇女具体实际相结合的过程。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可使其更加适合中国妇女发展的国情,契合中国妇女解放的需要,解决我国妇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问题。伴随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而推进的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已有百年历史,在此进程中,随着国情的变化,妇女理论的主题也发生着深刻的变化。立足以实践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视角,回答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从何而来、何以可能、向何而去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就需要从党的领导、人的全面发展、妇女理论中国化进程中的媒介、妇女理论中国化进程中的历史分期和妇女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等五个维度,探究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百年流变。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党的领导;百年;流变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1)03-0023-09

“以妇女解放为终极目标”构建的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恩格斯从历史唯物主义和人的解放视角出发,认为“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1]，“每个了解一点历史的人也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2]586}。马克思主义创立者也曾经指出:“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2]742}因此,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中国妇女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实际结合起来,就需要实现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中国化。回顾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百年历程,立足中国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取得的一系列重大成就,以理

论的自觉性和实践的社会历史性审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百年流变,既有利于深化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理解和认识,也有利于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的实践中创新发展。

一、党的领导: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指出:“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始终坚持把实现妇女解放和妇女发展、实现男女平等写在自己奋斗的旗帜上,始终把广大妇女作为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始终把妇女工作放在重要位置,领导我国妇女运动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3]党的领导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成

收稿日期:2021-02-24

基金项目: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协同创新中心(中央财经大学)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刘刚,男,中央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袁媛,女,北京师范大学文化创新与传播研究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文化创新传播研究。

立以来,在新民主主义时期,通过革命统领,实现了妇女的阶级解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建设统领,充分调动了妇女在生产生活中的积极性,妇女作为社会发展的主体得以确立。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改革统领下,妇女全面发展成为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重点。在百年历程中,党的主要领导人对于妇女问题的重要论述是引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理论前提,也为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实践指明了方向。

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的早期传入中蕴含着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传播。早期共产主义者李达、李大钊等人将妇女问题作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议题,他们在学习马克思主义过程中,自觉地使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时妇女的处境和出路。李达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视角出发,认为“男子就凭着经济的权力,创造出奴隶制度,婚姻制度,家族制度,女子就渐渐依赖男子”^[4],要想解决女子的依附状态,实现解放,就需要将妇女与无产阶级的解放联系起来,通过对社会制度的改造,打破男女性别的差别和偏见,共同解决妇女受压迫的局面。李大钊从批判封建大家庭制度入手,认为中国近代以来的遭遇根本上动摇了封建思想及其依靠的物质基础,也动摇了旧式家庭和伦理道德,这种变化为妇女解放提供了时代背景。李大钊通过对中国妇女的婚恋状况、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关注,希望能够找到适合中国妇女实际的女权运动道路,实现妇女解放,“故凡妇女对于男子的‘力的法则’的反抗,都为女权运动”^[5],这样的女权运动不能将妇女的解放割裂为资产阶级的和无产阶级的,必须充分考虑到社会中各阶层妇女的利益。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前的共产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传播,使抽象的理论具体化和现实化,逐步被更多的人了解和熟悉,构建了早期的妇女解放思想,“一方面是中国革命形势发展在妇女理论上的缩影,另一方面也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与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同时还是中国共产党人自我认识和自我提高

的成长历程的体现”^[6],从历史发展的进程来看,这个阶段不仅是我国妇女解放思想的萌芽期和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理论准备期,也为共产党成立后全面开展妇女工作积累了经验、提供了理论和实践的参照。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在中国的传播进入实质性阶段。虽然在一大的党章中没有明确提到妇女问题,但人的解放必然蕴含着妇女的解放和发展。1922年党的二大作出《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意味着妇女问题成为党发展中的核心议题,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开始从理论传播到理论与实践并重阶段。新民主主义时期,党根据局势的变化始终将妇女解放作为革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阶段,毛泽东被称为“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第一人,他将妇女解放纳入阶级解放的革命语境中,通过呼吁妇女参加劳动生产等方式唤醒她们作为社会发展的主体意识,他指出:“妇女的力量是伟大的,我们现在打日本,要妇女参加,生产要妇女参加,世界上什么事情,没有妇女参加就不能成功”^[7]。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毛泽东将妇女看作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妇女是一支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发掘这种资源,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8],这一主张成为妇女参与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遵循。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不仅实现了中国发展从革命到建设的伟大转变,也开始了妇女从解放到发展的征程。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在坚持改革开放的伟大进程中,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强调妇女发展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指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妇女问题的关键是发展问题,“主要还要从经济角度来解决”,“经济不发展,这些问题永远不能解决”^[9]。新时期,以江泽民和胡锦涛等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深刻总结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基本经验基础上,提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重要论断,认为“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和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基本问

题作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这种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10],并将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从以人为本和科学发展观的视角审视妇女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关系,“妇女是决定自身命运的基本力量,也是决定妇女运动发展的基本力量”,“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推动社会进步和历史前进的一支伟大力量”^[11],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重要实践创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将妇女发展纳入人类发展的全局中考虑,纳入民族复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伟大事业中权衡,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也是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3]4-5}。妇女是社会有机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推动者,也在生儿育女的过程中,承载了国家和民族发展的未来,“没有妇女,就没有人类,就没有社会”,“没有妇女解放和进步,就没有人类解放和进步”^[12]。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以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为指导的我国妇女解放事业,即实现了从“经典妇女理论”到“妇女理论中国化”、从“中国化妇女理论”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的历史发展过程,并逐步融入了中国共产党人为实现妇女发展进行的伟大理论探索,注入了党领导下妇女发展的实践经验。

二、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核心内容

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终极目标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即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整体意义上人的解放意味着妇女的彻底解放,而妇女作为人在整体性意义上的要素的解放过程,具有历史必然性和现实可行性。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肇始于资本主义工业化进程,发端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对社会发展中的主体性的思考和“公妻制”的考察,马克思认为,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不仅不能实现妇女的解放,而且“拿妇女当作共同淫欲的虏获物和婢女来对待,这表现了人在对待自身方面的无限的退化”^{[13]184}。在1845年的《神圣家族》

中,马克思、恩格斯从妇女解放与社会普遍解放的角度重申了相似的看法:“某一历史时代的发展总是可以由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来确定,因为在女人和男人、女性和男性的关系中,最鲜明不过地表现出人性对兽性的胜利。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标准”^[14]。《资本论》及其大量手稿是马克思主义经典妇女理论的重要来源。在剖析资本主义劳动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的同时,马克思细致分析了包括妇女在内的工人在劳动中的异化,进一步揭示了妇女受压迫的政治经济学基础。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经典妇女理论体系构建的完成。通过运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恩格斯不仅分析了妇女受压迫的历史根源和现实基础,更重要的是为之后妇女问题的研究提供了可遵循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恩格斯指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正是卡尔·马克思曾打算联系他的——在某种限度内我可以说是我们两人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并且只是这样来阐明这些成果的全部意义”^[15]。马克思主义经典妇女理论的构建过程表明,“女性的压迫和解放是一个关于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历史问题”^[16],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这种经典妇女理论“着眼于人类社会制度的演进,归结为经济制度的变革和生产力的发展。异化劳动理论和拜物教理论为妇女解放提供了政治经济学分析,分工和私有制解释了妇女解放的现实根源”^[17]。

马克思曾指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13]11}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起点是中国的“现实的人”和经济文化落后的国情,它所遵循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前提是历史唯物主义,核心内容是性别平等、两种生产理论、以私有制为基础形成的阶级关系和生产关系、妇女的解放和人的解放的同步性等

等。在资本主义语境中,妇女是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和社会的综合体。因此,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不仅包含着源自中国实际出发的对理论的需要,也蕴含着理论维度出发的范式转换,具体而言,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阶级对立语境下的妇女解放,即从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对立背景下妇女解放到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妇女面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环境,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阶级消除,阶层差异化的出现,妇女在农业大生产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确立自己的主体地位;二是妇女解放主体的转变,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造就了庞大的中产阶级,因此妇女的解放是在相对发达的经济社会基础上对性别平等、参政议政等权利的获取,但在以农业人口和农业经济为基础的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女工农妇是妇女的主体,也是妇女解放的主体力量,主体不同,其所处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环境不同,必然意味着解放策略的不同。

1921年中国共产党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立党基础和奋斗目标,并具体化为不同的理论形态,指向不同的群体和发展的不同阶段。在新民主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通过的关于妇女的诸多决议中,妇女解放与劳动解放、妇女解放与国民革命、妇女解放与私有制关系、妇女解放与阶级解放、妇女革命与妇女生产、以生产为中心的妇女解放、妇女参加民主建设、妇女参加革命以及妇女参加生产等成为“革命关键词”;从1949年3月召开的中国妇女一大到1978年中国妇女四大,农妇运动与城市妇女工作、妇女参加工农业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妇女运动与社会发展和妇女参与四个现代化建设成为“建设关键词”;新时期以来,随着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提出,在中国妇女五大到十二大中,妇女参与建设、妇女参与改革、妇女文化建设、妇女与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妇女与小康社会、妇女与中国梦和民族复兴等成为“发展关键词”。关键词是人的本质社会关系的现实化体现,凸显了人的全面发展中理论和实践的统一,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指导下我国妇女解放的具体过程,包含着中国化妇女理论形成的历史文化背景、现实发展基础和未

来发展导向,实现了从统一话语模式下的“妇女解放”向具体发展中“妇女群众”“妇女运动”“妇女事业”“妇女发展”等中国化话语体系的转变,反映了我国妇女在参与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实现的从家庭劳动到社会劳动、从私人生活到公共生活和从个体意识到主体意识的变迁。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中国化是科学性与彻底性的统一。科学性体现为理论与中国妇女发展的实践的统一,彻底性表现在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妇女解放事业的生产关系基础和阶级基础。

三、期刊报纸: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重要媒介

马克思认为,“报纸是作为社会舆论的纸币流通的”^[18],“期刊由于反映社会话语具有直观性和场域性特征,所以成为研究中国革命与性别话语关系问题的重要史料来源”^[19]。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在中国的传播及开启的中国化进程深刻改变了中国妇女的生存和发展方式,“中国妇女运动嵌入民族解放和阶级解放进程之中,妇女的主体性与集体认同是在革命中被锻造出来的,如果没有反帝反殖民的革命,也就没有革命先驱对男女平等的倡导”^[19]。在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指导下,期刊报纸等通过对妇女解放、妇女发展、妇女运动、男女平等和妇女建设等口号的宣扬,使得性别和社会发展意义上的“女性”逐步在中国近现代进程中展现起来。

我国妇女解放思想萌芽于19世纪末期,这也催生了传递妇女声音的媒介即报纸。创刊于1897年7月的《女学报》、1904年的《女子世界》、1906年的《中国女报》、1907年的《神州女报》和1911年的《妇女时报》等都具有一定的革命倾向,均倡导妇女的身体解放和思想解放。据不完全统计,1900年至1920年间,有60多种女性报刊问世,它们在传播妇女解放思想、唤醒妇女自我意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学界普遍认为,最早通过报纸期刊的方式传播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当属创刊于1907年的《天义报》,其在16至19卷合刊上登载了《“家族、私有财产及国家之起源”识语》一文,该文采取片段中译的方式,介

绍了马克思主义经典妇女理论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下简称《起源》)。但最早直接提到恩格斯《起源》一书部分内容的应该是在法国巴黎创办的中文书刊《新世纪》,其在1908年4月25日出版的第44期中,刊登了《国粹之处分》一文,该文写道:“社会党烟改而士(即恩格斯)论家族、私产、国家三者,待社会革命之后此种者,当置诸博物馆,与古之纺车、青铜斧并陈之”^[20]。恩格斯《起源》的翻译和传播,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经典妇女理论正式进入中国。除《天义报》和《新世纪》外,当时的《东方杂志》和《今日》月刊分别于1920年10月和1923年8月登载了恽代英和熊得山根据英文翻译的《起源》的部分章节。新文化运动时期,包括李三无、沈雁冰和重远等在内的革命者极力推崇恩格斯的著作,希望使用马克思主义经典妇女理论分析解决妇女问题。1924年蔡和森依据恩格斯的《起源》整理出版了《社会进化史》一书,成为大革命时期重要的教材和学习读物,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经典妇女理论在国内的传播进入报刊与著作并进的阶段,也开启了全面系统介绍时期。在随后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共产党人自觉地使用《起源》的基本原理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和妇女解放运动。解放后,我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分别在1955年、1995年、2000年和2020年等年份出版了不同版本的《起源》,以求能够真实地再现恩格斯的理论。恩格斯的《起源》被誉为马克思主义经典妇女理论的“圣经”,这一著作在国内翻译出版传播的过程就是一部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生动教科书。

马克思指出:“革命需要被动因素,需要物质基础。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21]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不仅需要马克思主义理论对中国革命的指导,也需要用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启蒙教育引导我国广大劳动妇女在认清自己处境的历史和现实原因基础上,积极参与到妇女解放事业中。早期共产党人将创办妇女刊物作为有力的武器,指向了妇女受压迫和剥削的历史语境和现实基础。1921年创刊的《妇女声》是中国共

产党最早出版的妇女刊物,该刊“专以宣传被压迫阶级的解放,促醒女子加入劳动运动”为导向,“大量报道国内外妇女运动状况”^[22]。而在中共三大通过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中,明确提出“应创办一种出版物,以指导并批评日常的妇女生活及妇女运动”^[23]。1939年,在共产国际希望通过妇女刊物支持妇女运动的背景下,《中国妇女》月刊出版,它以“动员广大妇女参加抗战建国事业,积累与交换妇女工作经验,指导与帮助各地妇女工作干部,增加妇女文化的力量”^[24]为宗旨,结束了共产党没有妇女期刊的历史,也成为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重要媒介,推动了中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1949年,《新中国妇女》(1956年第1期起改为《中国妇女》)月刊出版,开启了我国妇女解放事业发展新篇章,该刊坚持“以妇女问题为中心”,倡导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分析中国妇女运动的现状,提倡用多元视角研究妇女问题,交流妇女工作经验。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的发展催生了更多的期刊报纸的诞生,出现了如《知音》《家庭》《时尚》《瑞丽》等贴近女性生活的刊物,也形成了以《妇女研究论丛》《中华女子学院学报》《山东女子学院学报》等为集群的学术刊物及其他一些出版物。它们以“女性”作为内容生产的基础,或微观入手真实反映妇女的工作、生活、家庭和情感等,或理论思考探究妇女发展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内在逻辑关系,通过这种多元化媒介,既传递了关于女性的讯息,也构建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语境下的妇女身份和妇女解放的话语体系。

四、继承、起步、发展与深化: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四个阶段

问题是时代的口号,也是通过实践而形成的精神状态。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实质是根据中国的国情妇情科学地回答“妇女是什么”这个根本问题。鲜明的问题导向统领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百年历程,成为推动我国妇女解放事业不断发展的重要动力。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中国实际的结合过程总体上可以分为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和中国化马

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两个阶段,而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又可以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妇女解放理论、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妇女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理论三个时期,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经典妇女理论的继承、发展和创新。

19世纪末到1921年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在中国的引入和早期传播阶段。以李大钊、陈独秀和向警予等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在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关注苏联社会主义妇女运动和西方女性主义思潮基础上,提出了“在一个两半性质的社会如何开展妇女运动、如何实现妇女解放”的问题。通过对我国妇女生存现状的历史分析、对妇女真正实现解放目标的探究和妇女得以解放途径的思考,早期的共产党人认为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主张的社会主义道路和与无产阶级联合是中国劳动妇女解放的必然选择。总体来看,这一阶段属于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的萌芽时期,即一些知识分子有意识地用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以及马克思主义的妇女理论观察和解决中国妇女问题。

1921年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到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在中国的确立阶段,在回答“妇女解放的依靠力量、妇女解放的主体和妇女运动的根本方向”等一系列问题中深化了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认识。1922年中共二大作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不仅是中国近代以来第一个关于妇女运动的文件,也表明“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作为无产阶级观察和解决妇女问题的根本观念,通过其先锋队组织中国共产党,并以党的决议的形式确立了下来。这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确立的标志”^[25]。1927年毛泽东通过对中国妇女生存实际考察撰写的《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是中国马克思主义者第一次对中国妇女解放问题的宏观把握,也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思想产生的主要标志”^[25]。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首的共产党人通过对苏区妇女是决定革命胜败的一个力量,抗战中的妇女起来之日就是革命胜利之时,土改时期妇女是一个重要力量等问题的回答,实现了妇女解放、民族解放和阶级解放

的统一。1949年3月,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并成立了专门从事妇女工作的组织——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大会在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妇女运动的经验基础上,实现了妇女运动的社会主义转变和妇女事业从革命到建设的过渡,即“建设统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发动组织城乡妇女参加适合于经济建设的各种生产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妇女在社会中的阶级关系和生产关系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需要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如何实现”等问题作出回答,而这些问题的本质是在认识到妇女作为伟大的人力资源和妇女能顶半边天的基础上,构建妇女发展与社会主义建设的关系,并具体化在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建设等领域。“20世纪50年代是中国妇女运动发展的重要历史节点。伴随新中国的诞生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国家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和社会改革运动,实现了对性别文化和社会性别关系的改造与重构。”^[26]在改造和重构中,伴随着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普及的热潮,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在结合中国妇女运动的实际和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中,逐步上升为国家的意识形态,加速了其中国化、时代化步伐。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作出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决定,标志着中国社会的发展进入新阶段,也意味着我国的妇女解放事业迎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坚持什么样的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与如何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成为与社会主义发展在本质上同源的重要问题。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在全面审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特征基础上,提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根本宗旨,回答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妇女解放何以可能”的问题。新时期以来,随着国际合作的不断深入,包括女性主义在内的西方思潮进入中国,加之妇女在就业、教育和收入等方面与男性的差距的扩大,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受到了一定的质疑。在国内外双重环境的压力下,党的第三和第四代领导集体从我国

发展的现状和妇女事业的总体趋势出发,通过对妇女运动、男女平等、妇女发展和以人为本的论述科学地回答了“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全球化时代如何实现妇女的发展”问题,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立足于两个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整体出发,对新时代妇女运动的主题作出了科学的判断,他指出,“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目标任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也是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27]。习近平深刻阐明了新时代妇女运动与民族复兴、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关系,回答了“什么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以及如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等系列重大问题,明确了新时代中国妇女事业发展坚持什么主义、举什么旗和走什么路,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向纵深发展。

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

2017年9月29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必须立足中国、放眼世界,保持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深刻认识马克思主义的时代意义和现实意义,锲而不舍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使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28]。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始终秉持着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性、人民性、发展性、实践性和开放性等特征,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中解决了一系列涉及妇女运动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矛盾和国内外环境的变化,妇女运动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中国妇女运动在“两个大局”中实现什么样的发展和如何发展,需要新的理论指导。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理论“深刻阐述了事关中国妇女事业发展面临的重大

问题,提出了具有远见卓识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从而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为做好新形势下的妇联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29]。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包含着丰富的内涵,其中党的领导是新时代妇女运动的根本保障,始终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是前提条件,坚持男女平等是新时代妇女发展的基本国策,加强妇联组织建设是新时代妇女运动的根本任务,推进包括家庭文明在内的精神文明建设是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抓手,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推动世界妇女解放事业发展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终极目标的回应和发展中大国担当的体现。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既是对百年来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在中国发展的时代总结,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理论来源。在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中解放妇女,是早期共产党人得出的真知灼见,也是我国妇女解放和发展的必由之路。我国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历史表明,正确的道路不仅决定了妇女发展的程度,更决定了妇女解放事业最终能否顺利实现,“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这是实现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正确道路”^[27]。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体系是开放的、发展的和指向未来的。新时代中国妇女运动需要“嵌入”到民族复兴的时代主题中,融入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妇女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科学地回答了当前我国妇女运动中的一系列问题。妇女问题的解决涉及到生产关系的调整、性别文化的改变和制度组织的重构等诸多方面,没有科学理论的指导就无法全面维护妇女权益。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妇女“主人翁地位更加彰显,半边天力量充分释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与日俱增”,“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30]。但妇女在健康、教育、就业及对社会的适应等方面依然存在

很多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不仅需要国家层面的治理设计,还需要能够将广大妇女凝聚起来的理论,让“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在改革发展稳定第一线建功立业”,让妇女能够“发扬爱国奉献精神,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以行动建功新时代,以奋斗创造美好生活,在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中实现自身发展,在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中赢得出彩人生”^[3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在充分借鉴和吸收西方女权主义积极成果基础上,为世界妇女解放提供了新的理论参考。随着我国全球化参与程度的加深,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进一步拓展了国际视野。一方面西方女性主义思潮大量进入中国,成为我们认识妇女运动和解决妇女问题的一种视角。同时,在与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交流碰撞中,丰富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的内涵和国际视域,因为“从世界范围看,西方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

和社会主义女性主义在触及全球女性解放与发展问题上,一直具有重要影响和领先地位”^[32]。另一方面,基于中国文化和中国综合国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理论,是经过实践检验的真理性认识,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为全球“妇女命运共同体”建设和世界妇女解放事业发展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2015年9月27日习近平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推动妇女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发展离不开妇女,发展要惠及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我们要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既要考虑各国国情、性别差异、妇女特殊需求,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又要创新政策手段,激发妇女潜力,推动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中国实践证明,推动妇女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能有效提高妇女地位,也能极大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活力”^[12],中国妇女的解放发展是世界妇女运动的一部分,必将为全球男女平等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610.
-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 习近平.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强调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发挥我国妇女伟大作用[J].中国妇运,2013(11):4-5.
- [4] 李达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146.
- [5] 李大钊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8.
- [6] 韩燕,范建英.中共早期妇女解放思想的构建[J].上海党史与党建,2020(1):21-26.
- [7] 毛泽东主席论妇女[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11.
- [8] 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朱德论妇女解放[C].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64.
- [9] 邓小平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95.
- [10] 江泽民文选(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06.
- [11] 胡锦涛.在纪念“三八”妇女节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0-03-07.
- [12] 习近平.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共建共享美好世界——在全球妇女峰会上的讲话[EB/OL].(2015-09-28)[2021-01-02].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9/28/c_128272780.htm.
- [13]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14]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249-250.
- [15]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5.
- [16] 郭滢,刘怀玉.从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到当代女性主义:问题的实质、争论与反思[J].河南社会科学,2017(12):92-98.
- [17] 康丹.马克思恩格斯妇女解放思想研究[D].武汉:武汉大学,2014(5):45.
- [18] 马克思恩格斯论新闻[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5:264.

- [19] 杜若松.性别政治与近代女性期刊话语呈现[J].社会科学战线,2020(2):265-270.
- [20] 李楠,王忍之.辛亥革命前报刊时论选集(第3卷)[M].北京:三联书店,1963:192.
- [2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1.
- [22] 王余光.中国出版通史(民国卷)[M].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2008:492.
- [2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69.
- [24] 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陕西省档案馆.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C].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264.
- [25] 石巧兰,李兴芝.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我国的早期传播及其中国化[J].妇女研究论丛,1992(创刊号):33-36.
- [26] 肖扬.1950年代国家对性别文化和性别关系的改造与重构[J].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11):114-117.
- [27] 习近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发挥我国妇女伟大作用[J].妇女研究论丛,2014(1):5-6.
- [28] 习近平.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EB/OL].(2017-09-29)[2021-02-01].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9/29/c_1121747887.html.
- [29] 唐娅辉.习近平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的新贡献[J].湖湘论坛,2016(5):5-11.
- [3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平等 发展 共享:新中国70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EB/OL].(2019-09-19)[2021-01-04].http://www.gov.cn/zhengce/2019-09/19/content_5431327.htm.
- [31] 习近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组织动员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建功立业[N].人民日报,2018-11-03(02).
- [32] 仝华,康沛竹.马克思主义妇女理论发展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199.

An Inquiry into the Hundred Years of Marxist Women's Theory in China

LIU Gang¹, YUAN Yuan²

(1.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81, China;

2.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t women's theory is the process of combining Marxist women's theory with China's development and the specific realities of Chinese women, making Marxist women's theory more suitable for the national conditions of Chinese women's development, meeting the needs of Chinese women's liberation, and solving the problems faced by women in the development of our country. With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m, the Sinicization of Marxist women's theory has a history of one hundred years. In this process, with changes in national conditions, the theme of women's liberation theory has also undergone profound change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s of Marxist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o answer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questions of where, how possible, and where the Marxist theory of women in China came from, it is necessary to start from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the media in the process of sinicization, the historical stages and the latest achievements of the sinicization of women's theories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changes over the last century in Marxist women's theories in China.

Key words: Sinicization of Marxist women's theory; party leadership; hundred years; changes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 和推进妇女工作的理念及方法创新

马芳平

(西安石油大学,陕西 西安 100718)

摘要: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中国妇女解放事业出现了崭新的局面。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革命中直接领导妇女运动,把妇女工作整体融入其自身建设,融入其领导的人民军队建设、根据地政权建设等,高效推进了中国妇女解放的进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领导下的妇女工作在强有力的政权依托下,逐渐形成了集中统一的整体思想和分工合作的科学方法,在国家政权建立初期显示出党解放妇女的政治决心和各部门践行妇女解放的现实努力。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集中统一的整体思想开始以全面规划的方式出现,并在1956年后的计划经济时期发挥出体制性解放妇女的优越性。改革开放后,党全面规划领导妇女工作的方法与与时俱进,用中长期规划指导妇女解放和发展成为妇女工作的重要方式;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不断创新,协调范围更加广泛,分工合作的方式和手段更加多元。十八大后,妇女解放和发展的相关工作机制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不断完善,顶层设计层面的规划更具前瞻性和引领性,分工合作的技术手段不断丰富。

关键词:妇女工作方法;整体化;统一的整体思想;全面规划;分工合作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1)03-0032-11

1921年后,中国的妇女解放事业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密切关联在一起。在党的领导下和科学理念的指导下,中国的妇女解放形成了务实高效的工作方法,在实践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如何实现对妇女工作的有效领导?在此过程中又形成了什么样的妇女工作方法?其工作理念和方法如何使妇女工作在中国社会进步发展中与时俱进,从而不断彰显妇女解放的时代价值和

妇女力量的社会价值?这些问题,值得我们深入思考和探讨。

中国共产党自创立后非常重视其领导各项工作的方法。毛泽东同志曾指出:“领导工作不仅要决定方针政策,还要制定正确的工作方法,有了正确的方针政策,如果在工作方法上疏忽了,还是要发生问题。”^[1]理论界对百年来党领导和推进妇女工作的理念和方法给予了关注和研究^①,对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工作方法和经

收稿日期:2021-02-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在中国的实践研究”(项目编号:14XKS040);陕西省教育厅专项科研计划项目“马克思的过程思维方式转向研究”(项目编号:18JK0598)

作者简介:马芳平,女,西安石油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研究。

① 对党领导下妇女工作方法的特点在不同时期都有相关理论研究。主要有:王晓媛:《把握重点,善于协调——也谈妇联工作方法》,《中国妇运》,1996年第10期;汪琦:《关于妇女工作主客体的辩证思考》,《中国妇运》,2001年第12期;毛飞飞、曹振飞:《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联妇女工作社会化的历史沿革及发展趋势》,《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9年第4期;钱雪飞:《群团改革背景下妇联工作方式方法创新:现状与影响因素》,《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

验的总结是比较充分的。但这些研究主要侧重对方法本身的分析和解读^①,对妇女工作方法与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等之间关系的关注不足。本文以中国共产党诞生后妇女工作理念和方法的历史逻辑为基础,从四个阶段分析中国妇女工作方法形成的客观基础和党领导下妇女工作者的主体作为,从而说明其工作方法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合乎规律性。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整体化工作理念与方法的形成

作为无产阶级政党,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就认为妇女运动是内在包含于党的整个革命事业之中的,是整个党的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一大召开后,中国无产阶级妇女运动就与党的事业同探索、同发展。中国共产党陆续通过党的决议、文件、通告等力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范畴中提出妇女解放问题,整体推进中国的妇女解放进程^②,从而与资产阶级领导的“一般的”“单纯的”妇女解放相区别。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中国共产党开始探索独立领导中国革命,也关注到白色恐怖环境下妇女运动的停顿。在1927年8月21日中央常委通过的《最近妇女运动决议案》和10月26日中央第十四号通告中都认为这种停顿是“落后和错误”的,是“直接的减少了党的力量,而且也是一部分有影响于党的危险性的现象”,因而“应当站在党的观点上来下个严重的批评”^{[2]1-3}。在此背景下,1928年7月中共六大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力图与国民党时期“一般的妇女运动”和“女权主义的妇女运动”划清界限,认为其“离开政治离开革命而以和平方法”想要实现妇女解放是空想和幻想。基于“只有共产党,只有无产阶级的革命、社会主义的完全胜利,才能完全解放妇女”这一认识,中国共产党认为“真正能肃清封建余毒对于妇女的束缚和压迫的,也只有无产

阶级领导资产阶级性的彻底的民权革命(在中国现时是反对资产阶级的民权革命),才能痛快的最大限度的解放一般妇女的束缚,真正肃清封建余孽的经济基础。”^{[2]12}因此,六大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对“八七会议”后党内组织上、工作上忽视、轻视妇女运动的种种表现进行了自我批评,提出要在党、青年团、职工会、农会等组织中加强对劳动妇女群众工作的系统的、经常的指导,强调和肯定统一的党的指导下的妇女工作的重要性,要求注意防止出现“孤立的”“独立的”妇女工作。1930年7月,中共中央第八十五号通告明确提出必须动员“整个党的组织来注意推动妇女运动”^{[2]65}。

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组织结构也体现出其通过整体化加强对妇女运动领导的努力,明确规定妇女会“是各级党部和团部的一部分组织”,其职权是“接受党和团对妇女工作的决议,拿到妇女群众中去实现”;各级改良妇女生活委员会是“直接受苏维埃政府指挥,接受苏维埃对妇女工作的决议和各种法令等,拿到下层广大劳动妇女中去完全实现”^{[2]239}。从革命的具体实践看,中国共产党把妇女工作整体融入其自身建设、融入其领导的人民军队建设、根据地的政权建设等中,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多方面探索解除妇女的束缚和压迫、保护妇女的平等权利,有力地推进了中国妇女解放进程。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是中国共产党学习、运用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开端,党通过把妇女运动整体化为党的工作,力图把妇女解放关注的特殊利益与动员妇女参加革命斗争统一起来。党整体化推进妇女运动和妇女工作的这一工作理念和方法在动员妇女支持和参加革命实践、整体性推进妇女解放方面发挥

① 例如刘继同(2017年)梳理了1949—2016年党领导下的妇女工作,在总结历史经验、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向中分析了中国妇女工作方法的阶段性特点,认为其经历了“准政治化、行政化、群体化和运动式”“运用行政、法律、经济、社会方法”“活动吸引、服务凝聚群众”“多元化与社会化、综合性与行政化”四个阶段。参见刘继同:《当代中国妇女工作的历史经验、结构转型与发展方向》,《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7年第12期。

② 韩贺南(2004年)曾运用文献研究方法分析了1927—1937年中国共产党的妇女工作方法,认为妇女运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整体部分”,“贯穿于党的整体工作之中,不是附属于党的工作的独立部分”。她认为,在革命实践中,党在整体化的理念指导下,通过不断自省的方法,检查、纠正和推进妇女解放。参见韩贺南:《整体化、自省与特别关注——中国共产党的妇女工作理念与方法(1927—1937)》,《妇女研究论丛》,2004年第9期。

着重要作用。在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进程中,党一方面不断进行自我反省,对党内轻视和忽视妇运的各种表现通过党的组织的力量去纠正和克服;另一方面,对不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开展妇女运动的“妇女主义”进行批判,认为“这是一种党的附属工作及不站在整个工作中认识妇运”,强调“党应在整个的工作中来发展妇运工作”,不断将其纠正到政治的、革命的道路上来。

二、政权建立初期集中统一的整体思想和分工合作的妇女工作方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使党领导下的妇女解放有了坚实的政权基础。随着中国共产党执政地位的确立,党开展妇女工作的环境发生变化,党领导妇女工作的方式方法出现了新的特点。1949—1958年,在组织层面讲,除各级党委下设妇委直接领导妇女工作外,各级妇女代表大会及妇联组织建立后开始承担妇女工作的经常性事务^①。政权建立初期,妇女工作如何有效开展?1950年,邓颖超在城市妇女工作会议上指出,在新的历史阶段要把过去在农村养成的一揽子的工作方法彻底转变,在城市采用“集中统一的整体思想和分工合作的科学方法”。邓颖超“集中统一的整体思想”的提出既是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整体化推进妇女工作的经验继承,也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推进妇女解放出现的新机遇和新要求的客观认识。邓颖超指出,因为这一时期妇女解放涉及的内容有些是“有关国家和社会的大问题”,因而“不可能单由妇联包揽包干所能解决的”^{[3]47}。1949年后,党能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对妇女工作集中统一领导,从而把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基本原则和党解放妇女的政治主张转变为新的国家政权建设理念,融入国家建设各项具体工作。妇女工作不能脱离国家社会发展的客观环境,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一项重要且艰巨的“移风易俗”和“改旧建新”工作,与妇女相关的一系列问题

(妇女的土地问题、选举权问题、卫生保健福利问题等)需要在超越妇女本身的层面去思考和解决。在此意义上,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对妇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蓝图规划和新的国家政权建设中对妇女解放的承诺和践行。新的国家政权的建立和巩固又为妇女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平台和契机,妇女工作在国民经济恢复、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社会主义改造等中心工作的推进中不断深入,拓宽了党解放妇女的实践领域和实践高度。

国家政权建立后,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采用“分工合作、互相配合”的工作方法缘于妇女既有和本阶级男子相同的要求又有自身的特殊要求,这种复杂性使得妇联必须与其他政府机关相配合、与公私工厂相配合才能尽可能通过各种途径落实妇女政策、推进妇女工作,分工合作因此就成为妇女工作的常态。在分工合作中,以妇联为代表的妇女组织和机构不是被动等待分工,而是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分工的集中过程中发出妇女声音、代表妇女利益。邓颖超曾指出,分工合作在实践中要从遇事协商逐步发展到主动参与高层次会议,“配合的方法从遇事协商,进到争取参加有关的会议和有关的组织,在统一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协同前进”^{[3]49}。1951年,在第一次妇女儿童福利工作会议上,康克清提出,妇女工作要在主动研究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各项计划基础上,在有关妇女利益的方面给以重点配合。“在配合工作上,一方面要研究政府的和有关方面的计划,特别是了解有关妇女切身利益部分的工作和政策,并结合自己的工作计划采取重点配合。”同时康克清指出,妇女工作只注意单纯配合可能会陷于被动,也无法检验自己的工作,妇女工作要“有自己的工作计划,规定自己的经常工作”^{[3]61}。1952年12月10日,章蕴在《关于当前妇女工作问题的报告》中针对妇女工作复杂广泛而多样的特点,强调了分工合作时的具体策略,

^① 1949年3月24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全国民主妇联成立。在1949—1956年间,随着各级妇女代表大会的召开,各省、市、县民主妇联组织陆续开展工作,基层妇女组织也在街道、乡镇建立起来。因妇联和妇委在发展中出现职能交叉,1958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决定撤销中央妇委,扩大全国妇联党组。

指出工作方法上要做到“三个必须”(必须与有关方面共同商量并按条件与可能分工合作;必须坚持向有关方面宣传再宣传,建议再建议,督促再督促的方法;必须与有关方面在组织上建立经常联系,互相交换情况和意见,互相参加必要的工作会议)和“两个善于”(善于主动求得同级党委的具体领导;善于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吸取群众创造的经验)^{[3]75}。“三个必须”和“两个善于”是妇女工作在党的领导下与各部门经常的、不断的配合实践中总结出来的方法和经验,既能推动妇女解放具体措施的贯彻和落实,还能在取得党的支持下扩大妇女工作在群众中的影响。

1953年,中国妇女二大的工作报告对结合中心任务分工合作开展妇女工作给以肯定并进行了充分论证。报告首先指出,妇女工作要结合党的中心任务的根本原因在于党的中心任务和妇女解放任务之间是内在统一、密切联系的。“因为中共中央在各个时期向全国人民提出的中心任务都是对旧社会各方面进行改革的任务和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建设的任务,因而也就是从根本上消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的政治经济基础,从根本上创造彻底解放妇女的社会条件。所以执行全国人民共同的中心任务,也就是执行妇女解放运动的总任务。”^{[3]83}其次,报告分析了妇女组织如何在具体工作中结合党的中心任务。妇女组织要参加为完成中心任务而设立的工作机构,在这些机构的工作中“提出在妇女中进行工作的意见和经验”,并在安排自身具体工作时“结合着中心工作来安排妇女工作任务”。妇女组织在和其他部门分工合作中,要“从全面的群众观点出发,注意妇女的特殊情况和要求”。这样一种工作机制,既能使妇女解放的诉求体现在党的中心工作中,真正使党代表妇女群众的利益;又能使妇女工作在结合党的中心任务中调动最广泛的资源,真正回应时代和社会发展中的妇女问题。报告最后指出,结合党的中心任务分工合作的方法在具体运用中要注意做到“两个善于”(善于取得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善于配合工、农、青等群众团体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工作并取得多

助)。

1949—1956年,统一的整体思想和分工合作的妇女工作方法的形成是中国共产党和妇女工作者主动出击,在国家政权初创时期就把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的理念和实践融入社会主流价值建构和各项具体工作中的一种探索;是在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国人民共同的中心任务中,整体布局,通过单位化、行政化、运动化的方式推进妇女解放的一种努力和尝试。这一工作方法在短时期内极大解除了妇女身上的封建束缚,建构起当家作主的中国妇女新形象。在党的领导下,在与政府各部门以及群团组织的配合下,妇联的经常工作和专门业务(两勤方针的宣传落实、家庭和睦工作以及妇女卫生疾病防治、接生、育婴等特殊问题)逐渐形成特色并在群众中产生良好影响。妇联经常工作和专门业务的大量开展推动妇女在广泛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建设事业中解放自身,是这一时期群众性运动取得良好效果的基础,也是妇女工作获得党的支持的关键,通过把经常工作和突击的群众运动结合起来,妇女解放的社会效应日益扩大。

三、社会主义初步探索时期全面规划的妇女工作方法的形成

1956年9月中共八大上,刘少奇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政治报告中宣告,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妇联组织推进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有了根本的制度基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党领导政府各部门及妇联组织通过自上而下的经济上的分配、政治上的赋权和文化上的承认,推动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其他领域中平等、广泛、深刻地参与社会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形成的统一的整体的妇女工作方法在计划经济时期以全面规划的方式表现出来并发挥作用。

(一)全面规划的妇女工作方法是计划经济体制下推进妇女解放的客观要求

在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时期,随着社会主义性质经济成分的逐渐增多,

妇女工作全面规划的必要性日益显现。特别是随着农业合作化和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全国妇联的领导注意到,做好妇女儿童福利工作必须进行全面规划。1955年,在第二次全国妇女儿童福利工作会议上的发言中,张蕴首先从妇女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性 and 艰巨性出发,认为“这项工作必须和农业合作化、生产建设相统一”,而全面规划就是适应这一要求的最好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张蕴结合全面规划方法的特点分析了这一方法的现实意义,她认为全面规划方法有四个特点:“有一定目的”“系统完整、面面周到,与其他有关方面工作相适应”“步骤分明、安排周到”“与客观条件、主观力量统一”。在工农业生产建设中全面规划妇女工作的必要性和意义在于其能“加强计划性,掌握时间性,防备顾此失彼,漏一面而影响全面,保证与客观情况相适应的完成任务”。其次,张蕴深入分析了妇女工作全面规划与党的全面规划之间的关系。她提出,妇女工作“不能脱离整个党的全面规划而定自己的规划”的根本原则,提出“妇女儿童福利工作的全面规划首先要根据各地党的全面规划来规划”的方法论,指出党所领导的妇女组织要能适应党的全面规划并使全面规划运行无阻。妇女工作根据党的全面规划制定自己的规划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在于党的全面规划的科学性。“因为党的全面规划,是根据客观情况,根据党所领导的一切组织、许多个别部门的意见而组成的。当然其中也包括了我们的妇女组织方面的意见,所以党的全面规划,是由下而上的集中,是建立在全面的客观实际的基础之上的。”张蕴分析了如何根据党的全面规划制定妇女工作全面规划。“首先根据客观具体实际及主观条件,把我们自己经过研究的意见作为大体的规划,提供党在全面规划时,对这项工作规划的参考;而后我们再

根据党的全面规划来制定个别的具体的规划。这样上下、主客观就都统一起来了”^[4]。这就清晰地表明妇女儿童工作既不能脱离整个党的全面规划,也不能脱离整个妇联的规划。最后,张蕴具体阐述了各级妇联组织在全面规划中的地位和工作方法。具体包括:第一,全国妇联对各地妇联的领导是总体的领导,“全国妇联也不可能为各地规定具体指标和进度,只能有一个概括”。第二,各地妇联要善于根据各地党的全面规划加强妇女工作的计划性。“必须各地从省直到乡村五级,都要根据各级党直到支部的全面规划来安排工作。因此各地妇联必须面向党委,紧紧地依靠党委的领导,各级妇联都应善于通过党来加强对下级的领导。这是加强妇女工作的领导,加强妇女工作的计划性,并且保证妇女工作计划能够顺利实现的最基本的办法。”张蕴以全国妇联为例具体说明了如何通过党的组织、党的会议和文件、党的系统把马克思主义解放和发展妇女的基本原则上升为党的主张的一部分,通过党的政策转变为党和妇女工作的根据,从而在实践中真正贯彻落实^①。就妇联组织而言,全面规划意味着既要通过妇联系统又要通过其他有关部门和团体去推动妇女工作,全面规划使妇女工作能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向四面八方扩展,能在党的领导下推动一切有关力量践行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

在党和妇女组织的努力下,全面规划方法在实践中取得实效。1956年1月15日,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在《为加强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妇女工作给各级妇联的指示》中要求,在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要实现对农村妇女工作的全面规划,认为“全面规划是克服妇女工作中的盲目性、被动性、增强预见性,是我们能有计划地、主动地进行工作的重要方法”,并对如何在农

① 张蕴以全国妇联在农业合作化中推进妇女工作的实例说明如何运用全面规划的方法。“全国妇联就是着重通过党中央来加强妇女工作领导的。如对农业合作化中的妇女工作问题,我们就不是采取自己搞一套,通过妇联系统贯彻下去,而是通过党中央的有关会议和有关文件,经过党的系统来贯彻我们的工作。如党中央召开七届六中全会,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时,我们就作了发言,提出了我们妇联系统应该做什么,又建议各级党委应该做什么,大会以后,党报上发表了社论;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上,又把在农业合作化中的妇女工作基本要求都规定上去了。这个章程已经成为农业合作化中的法律,成为党领导工作的根据,也成了我们妇联在农村中进行妇女工作的根据,因此,在农业合作化中的妇女工作的几项要求,就有保证实现了。”

业合作化运动中全面规划开展妇女工作进行了指导^①。1956年6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对如何依托生产合作社推动农村妇女参加劳动、解决妇女生产生活困难以及保障妇女的经济政治权利从制度层面进行了全面规划。如:社章第2条规定合作社的劳动产品分配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第34条要求,“规定每个社员应该做多少劳动日的时候,要注意社员的身体条件,照顾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和参加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第51条规定,“不使孕妇、老年和少年担负过重和过多的体力劳动,并且特别注意使女社员在产前产后得到适当的休息”。第52条规定,“提倡家庭分工、邻里互助、成立托儿组织,解决女社员参加劳动的困难”,“女社员生孩子的时候,酌量给以物质的帮助”。第61条规定,“在合作社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女社员要占有一定的名额,在合作社主任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当中,至少要有妇女一人”。

1956年的中共八大明确提出“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都将列入国家计划,由生产单位按照计划进行生产”,“有计划”成为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在中共八大的主题发言中,妇女工作领导人紧密结合这一特点,对计划经济条件下如何通过全面规划推进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进行了探讨。邓颖超在专题发言中具体阐述了如何在有计划的工农业生产中全面规划推动妇女参加社会劳动。邓颖超指出,工业生产中要“有计划地吸收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劳动部门要“按照整个劳动力调配的计划,根据妇女的特长和特殊情况,恰当地使用妇女劳动力”,要“合理规定男女职工的比例”;农业生产要“统一规划安排”,吸收妇女参加农业生产。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党和国家在工农业政策制定、不同部门的计划编制以及具体工作安排中统筹推进妇女作为社会主体、文化主体、经济主体和政治主体的平等参与和实践,使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得到充分保障。这一时期,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妇女工作的全面规划不囿于妇女群体这一视野,更是从人与生产、人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层面去思考和布局。1956年10月,毛泽东在与南斯拉夫妇女代表团的讲话中把全面规划的设想推向新的高度,指出在社会生产已经计划化的新中国可以对人类的生产也实行计划化。“社会的生产已经计划化了,而人类本身的生产还是处在一种无政府和无计划的状态中。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对人类本身的生产也实行计划化呢?我想是可以的。”^[5]1957年,毛泽东在八届三中全会上的总结发言中再次强调“将来要做到完全有计划的生育”,希望在国家生产生活的计划化中使人类本身的生产计划化成为可能。1958年,刘少奇在北京石景山钢铁厂视察时提出,社会主义既要规划生产,还要规划生活,把妇女工作的全面规划与社会主义工业化整体布局联系起来。“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不仅组织生产,而且组织生活。烧饭、做衣服都算生产。洗衣服也算,清洁卫生,火车头也要到时候洗一洗嘛。看小孩还带有教育性质,组织起来而不是分散的。”^[6]中国共产党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既强调社会经济生产中的妇女解放,在规划两大部类生产中,在统筹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生产布局中思考推进妇女解放的路径;也开始布局人类再生产中的妇女解放,在国家社会发展的顶层设计中把妇女解放的方案整体性融入计划中,形成了卓有成效的全面规划的妇女解放方法。

^① 1956年,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为加强农业合作化运动中的妇女工作在给各级妇联的指示中强调:“使入社的妇女基本上能按其特长和特点分批分期的参加当地需要的农业和副业生产劳动;在实现按劳取酬、按件记工的基础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使妇女逐步普遍学会各种适合于妇女操作的农业和副业生产技术,并且有计划的培养、训练农、林、牧、渔各业和农业机耕的妇女技术人员;要有计划的培养妇女农具手、饲养能手、妇女劳动模范以及文化教育、卫生、行政管理等各方面的妇女人才,有计划的分批选拔、培养、训练建社、整社的妇女骨干,各农业社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里面,女社员应有一定的名额。除此,还必须协助政府文教部门与青年团组织共同按计划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协助政府卫生部门普及妇幼卫生、儿童保育知识。随着生产的发展,发展群众性的各种托儿组织;废除虐待妇女、漠视妇女生命人权与缠足等封建陋习;普遍整顿、加强乡妇女代表会议的组织,有步骤的轮训乡妇女代表会委员以上的骨干。”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网站, <http://www.women.org.cn/col/col16/index.html>。

(二)全面规划的妇女工作方法是贯彻全党做妇女工作方针的具体体现

妇女工作要在全面规划中大刀阔斧地推进,党对妇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重要保障。1956年《人民日报》发表的“三八”节社论中指出,妇女工作要在党委领导下纳入各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的全面规划中。9月22日,邓颖超在中共八大专题发言中强调要继续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她指出,“贯彻全党做妇女工作的方针,全面地有系统地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妇女工作的基本关键”。1957年7月,邓小平会见越南妇女访华代表团时特别强调掌握正确恰当的工作方法对做好妇女工作有重要意义,强调各部门和机构要共同配合做好妇女工作。“妇联是搞妇女工作的主要部门,但妇女工作不只是妇联的工作。妇女工作是党和国家整个工作的一部分,必须由党、团、工会、国家机关、妇女组织共同努力。”^[7]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共产党还不断加强对妇女组织的全面规划。1956年9月24日,蔡畅在中共八大专题发言中指出,在妇女干部培养和提拔中,各级党委加强领导、全面规划非常重要。她批判了妇女工作的自流现象,肯定了一些党委统筹培养妇女干部的做法,“注意女干部的特长和特殊困难,制订了培养和提拔女干部的具体计划和实施步骤”。这一时期中国自上而下逐渐建立健全了各级妇女组织,在国家机关、工矿企业、合作社、国营农场中,初步建立了妇女工作部门。1957年9月10日,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的报告》中,明确规定妇联组织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协同社会各有关方面为妇女群众服务。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中国共产党各级组织对妇女工作的重视,促进了政府及群团组织有关部门对妇女解放的重视。“如果政府没有全面支持这些妇女,她们就不会有权实施这种深刻的变革,也不会从事这项努力时如此英勇无畏。”^[8]

1956—1978年,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在一个相对清晰的框架下推进和实践的,经济秩序调整、政治制度实践和意识形态宣传乃至家庭生活

中生育养育方式的变化,都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内在包含的解放妇女的基因,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集中整体推进妇女解放的优越性。中国共产党在意识形态建构、生产关系调整、生产力发展等诸多层面探索建设社会主义,妇女解放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体现之一,在更广阔的社会背景下得到实践,融入和贯穿于这些建设中。全面规划的妇女工作方法使党内外形成了男女平等和妇女解放的基本共识,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树立起男女平等的新道德风尚,保证了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建立过程中对妇女解放的践行,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自上而下系统推进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的体现。

四、改革开放后党领导下的妇女工作方法的创新发展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全面规划推进妇女事业发展的能力不断增强,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分工合作和协调配合机制,使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实现自我价值的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和提升。

(一)用中长期规划指导妇女解放和发展成为妇女工作的重要方法

1978年后,全面规划的工作方法与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时期相结合,展示出党和国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妇女解放的政治立场和决心。1988年,中国妇女六大强调要把“妇女的发展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纳入改革和建设的总体规划”,“将文明进步妇女观的宣传,列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1995年北京世妇会上,江泽民代表中国政府提出“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基本国策居于中国公共政策体系中的最高层,男女平等成为基本国策,具有“长期性、全面性和权威性的特点”^{[9]166},对其他具体政策制定有导向性和约束性作用,为顶层设计层面全面规划推进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提供了有力支撑。1996年,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上,男女平等被纳入了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进入21世纪后,党全面规划推进妇女工作的方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体制机

制不断健全,并发挥出优势作用。2003年,中国妇女第九次代表大会对妇女利益表达机制和维权预警机制进行了规划。2008年,中国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明确要求“要把妇女发展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推进”。2011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贯彻了中国妇女十大的这一思想,第一次专节阐述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规划,妇女事业逐步融入国家发展大局。2016年3月16日发布的“十三五规划”在第六十六章中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作为一节进行整体阐述和明确规划(“第一节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内容为:实施妇女发展纲要。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财产和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加强妇女扶贫减贫、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生育关怀、社会福利、法律援助等工作。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暴力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改善妇女发展环境)。2018年,中国妇女十二大指出要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报告提出,要“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关注妇女需求,让尊重和关爱妇女成为国家意志、公民素养和社会风尚”^[10]。2020年7月,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被作为社会保障的重要内容列入“十四五规划”的建议中。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中全面部署和推进妇女发展,成为中国妇女事业在改革中持续前进的机制保障。

中国共产党不仅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推进妇女解放,还在逐步掌握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制定妇女自身的发展目标和任务。1991年在国家制定的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影响下^①,全国妇联制定了《全国妇联“八五”期间工作规划》。自1995年世妇会至今,我国陆续

发布了三个关于妇女发展的专门规划,分别是:1995年8月7日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2001年5月22日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2011年7月30日发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妇女发展纲要成为国家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中国政府在社会发展不同时期为维护妇女发展权益、提高妇女主体的发展素质、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参与发展决策、公平合理享有发展成果作出的国家层面的政治承诺和现实举措。妇女发展纲要的连续性发布和实施使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改革中的妇女解放实践更具有全局性、原则性、系统性和预见性。各级党委和政府把实施妇女发展纲要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纳入扶贫开发工作规划中,使妇女工作开展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机制逐渐成熟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革的启动,党领导妇女工作的方法也在继承中不断创新,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全面规划的方法”在改革开放以后以“妇女中长期发展规划”形式表现出来,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方法在新的历史机遇中不断开辟新的领域和阵地,拓展发挥作用的范围,不断优化,形成机制。

1978年后,党开始探索在改革开放的背景下提高党政机关、妇联和其他部门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实效性。中国妇女四大强调,妇联组织只有“和有关团体、单位相互配合,协同工作,才能把工作做得更好”。1983年,中国妇女五大提出,妇联要协调政府其他部门共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妇女问题:“各级妇联必须主动同宣传、教育、政法、卫生、计划生育、劳动人事等部门,同工会、青年团、文联、科协等团体密切协作,共同研究解决保护和教育妇女儿童的有关问题”。在党和政府各部门的努力下,改革开放初期出现的损害妇女利益、影响妇女发展的一些不良现象得到

^① 1991年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全国人大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

有效遏制。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妇女问题与社会整体的转型发展联系越来越紧密,经济体制改革、外来思想冲击、政府机构改革等对妇女工作提出新挑战。1988年,中国妇女六大根据妇女工作面临的新环境强调了“妇女问题是社会问题”。这一新界定拓宽了改革开放时期维护妇女权益的主体力量,“除需要妇女群众和妇女组织的努力之外,还需要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丰富了协调配合的内容,“动员和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维护法律确认的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五个方面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为妇女的进步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扩展了协调配合的范围,“要善于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争取社会各方面人力、物力、财力的支持”。妇女工作的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党的领导下,以妇委妇联为主体协调政府及其他部门,转变为在党的领导和政府支持下,以妇联为主体,争取社会各方力量(家庭、社区、民间组织等)的协调配合,打开了妇女工作社会化的格局。

20世纪90年代,具有协调配合职能的妇女工作机构逐步建立起来。1988年4月,全国政协在社会法制委员会中设立妇女青年委员会。1989年4月,全国人大在内务司法委员会中设立妇女儿童组。1990年2月,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①(后改称为“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这一机构下设的妇女组承担着协调妇女工作中需要政府有关部门配合的任务。作为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使妇女工作在总体、高层次上的协调配合、分工合作成为可能。在此基础上,各级政府先后在横向组织之间建立起妇女协调配合的组织机制,建立起妇联组织联系各部门、各行业妇女的新渠道。妇女协调配合、分工合作形成了党中央有人分管,人大政协有专门机构负责,政府通过

议事协调机构进行组织的良好基础,在组织建设上形成多层次、条块结合、覆盖面广的妇女组织网络。1996年11月19日,陈慕华在全国妇联七届四次执委会上从两个方面对分工合作、协调配合方法的合理性和优越性进行了阐释。她首先指出,这一工作方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群众团体与党和政府关系的一致性,是其制度优越性的表现,并以此方法的合理性对国外质疑中国妇女运动的独立性问题进行了回应;其次,从妇女事业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说明妇女工作必须依靠党政各部门、依靠社会各界力量的广泛参与,密切配合,形成合力^{[9]183}。21世纪后,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更高层次发挥效应。2003年的中国妇女九大上提出要在体制机制改革中完善妇女工作协调机制。2008年,中国妇女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科学发展观的理念指导下,对协调配合的机制提出更高要求,“把服务大局与服务妇女和基层结合起来,把履行职能与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结合起来,把整合内部资源和协调社会力量结合起来,把整体推进工作与突出工作重点结合起来”,并提出形成以“党委领导、政府重视、妇联协调、各方参与”为特色的分工合作、协调配合工作格局。

十八大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工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现飞跃。2018年,中国妇女十二大上提出要加强顶层设计,从制度层面系统谋划促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同步协调发展,将保障妇女权益贯穿于法制建设全过程,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将妇女发展纲要的要求在各地的具体规划中体现和落实。2019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平等 发展 共享:新中国70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白皮书中总结指出,中国共产党在领导妇女工作中已经形成四大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机制:“人大立法保障妇女权益^②、政协协商

① 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由国家计委、国家教委、国家科委、国家民委、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文化部、广播影视部、卫生部、国家体委、国家计生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国家统计局等20个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② 目前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据,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在内的一整套保障妇女权益和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体系。

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的工作机制^①,政府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工作机制,妇联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桥梁纽带的工作机制”。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及有关部门普遍重视妇女解放和妇女工作,共同构成妇女解放的支持体制。在这一过程中,协调机制不断创新,由原来的依靠政策和行政手段,依靠制度和机构力量,扩展到依靠意识形态和舆论影响,依靠文化和民间力量。妇联是妇女群体表达利益诉求的体制内机构,妇联与政府、人大、政协之间基于共同的制度和国家发展目标进行的协调互动,是一种高层次的互动,具有常规性和规范性的特点。它使妇女群体的意见能进入各级政府的视野范围,也使各级政府和领导能根据妇女的建议和反映的问题进行政策和策略调整,促成和凝聚妇女解放共识。各级妇联作为体制内机构代表妇女群体发声,只有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理性地、科学地提出可行性方案,才有可能被各级政府和领导采纳,这使得以妇联为主体的协调更关注实效性并富有科学性。全面规划的组织机制和支持体系的逐步完善,使妇女解放和发展的相关机制构成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不可或缺并极具特色的一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妇女工作继承了中国共产党革命时期形成的整体化的工作方法,并与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实践相结合,围绕不同时期党的中心任务全面地整体地规划妇女工作和妇女事业,协调政府和社会力量分工合作支持妇女解放和发展,体现了党的事业和妇女事业、党的利益和妇女利益的一致性,彰显了党集中统一领导下协调各方的能力,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解放和发展妇女的本质要求。在党的领导下,妇女工作方法具有整体性强、协同性高的特点。党领导下的妇女工作不再是只关注妇女特殊利益的狭隘女权运动,而是中国社会大舞台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九大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工作改革意识、危机意识和机遇意识更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党不断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正确认识和把握影响妇女解放和发展的重要问题,其领导下的妇女工作在顶层设计层面的全面长远规划能力更强,市场化社会化协调的资源力量更广泛,妇女事业及女性“她力量”带来的社会进步使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焕发出别样的生机和活力。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40.
- [2]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C].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
- [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C].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4]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运动文献资料选编(1949—1983)[C].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229-232.
- [5]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53.
- [6] 刘少奇在北京石景山钢铁厂视察时的讲话[EB/OL].[2021-01-05].<http://www.wsic.ac.cn/internalwomenmovementliterature/11986.htm>.
- [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9:138.
- [8] 海伦·福斯特·斯诺.中国新女性[M].北京:中国新闻出版社,1985:70.
- [9] 全国妇联办公厅.七大以来妇女儿童工作文选(1993—1998)[C].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8.
- [10] 黄晓薇在中国妇女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工作报告[EB/OL].[2021-02-01].<http://www.women.org.cn/col/col16/index.html>.

^① 2019年,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彰全国政协成立70年来100件有影响力的重要提案中,2009年全国妇联提交的1321号《关于将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纳入社会发展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提案》反映妇女儿童内容的提案入选。

Innovation of the CPC's Guidance and Promotion in Women's Development over the Last Century

MA Fang-ping

(Xi'an Shiyou University, Xi'an 100718, China)

Abstract: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omen's liberation in China has come to a new stage.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CPC directly led the women's movement, integrated women's development into the party's construction,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arm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e area, etc. Which effectively promoted the process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China.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omen's issue led by the Party, was gradually conducted with centralized and cooperative method. With the newly established state, this method showed the political determination of the Party to liberate women and the practical efforts of all departments to implement women's liberation.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the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method is represented by comprehensive planning. With planned economy, this method revealed the superiority of institutional liberation of women. After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Party planned and led women's issue. The medium and long-term planning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way to guide women's liber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 working mechanism of division and coordination has been continuously innovated and developed under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The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have become widely ranged and more diversified. After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the relevant working mechanism of women's lib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as been improved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The top-level planning is more future-oriented. The technical means of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over women's issue are constantly enriched.

Key words: the method of women's development; intergration; the thought of integration; the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method; division and cooperation

(责任编辑 鲁玉玲)

· 性别平等理论研究 ·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及其对法律理论的贡献

李 勇

(西南政法大学,重庆 401120)

摘要: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是被女权主义法学研究者忽视的美国女权主义理论的重要分支。时至2016年,鲍曼教授开始提醒女权主义法学研究者重拾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事实上,作为第二波女权主义浪潮的智识成果,双系统理论已使研究者意识到法律在公私领域的不统一,进而批判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并关注就业领域的性别歧视。视角理论对识别出法律的男性气质,以提出符合女性气质的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具有重要意义。异化理论还促使研究者了解到女性在强奸、性骚扰、生育和劳动中的异化。此外,阶级和种族分析使研究者认识到女性内部的多元化,依此批评主流女权主义法学的性别本质主义,为完善女权主义法律理论指明了方向。

关键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女权主义法学;资本主义父权制;辛西娅·格兰特·鲍曼

中图分类号:C912.67;D9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1)03-0043-10

20世纪六七十年代,民权运动催生第二波女权主义浪潮,女权主义法学在此背景下得以产生。“女权主义法学是对法律和正义之哲学基础的研究,其以女性的经验为依据,致力于改变法律及人们对法律的理解,以促进法学理论发展和提高女性生活的质量”^[1]。由于女权主义内部流派繁多,而且主张各不相同,它们对法律问题的观点和看法也存在差异。随着女权运动的推进,“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分化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文化女权主义、激进女权主义、后现代女权主义四大流派”^[2]。问题在于,作为与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并列的女权主义重要分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在很大程度上被女权主义法学研究者忽视了,进而在很长时间内未形成与之相匹配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学^[3]。

然而,沉默的时代已经过去了。2016年,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教授辛西娅·格兰特·鲍

曼(Cynthia Grant Bowman)在《在21世纪复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中率先指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提出了一个概念框架,这种框架对性别权力关系提供了另一种理解,这对理解法律及其变革都很重要”^[3]。故她开始呼吁法学界重视并吸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智识成果,以探讨该理论对研究和追求性别平等可能的意义。鲍曼教授在《女性主义法学:美国和亚洲跨越太平洋的对话》和《女权主义法学研究手册:法律理论系列研究手册》两书中分别撰写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一则请求”两章内容,标志着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作为一种解释女性问题的新兴学说已开始在美国出现。

事实上,随着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的引进,中国学者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研究也开始出现。既有的研究已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主义女权主

收稿日期:2021-02-06

基金项目:中国人权研究会2020年度部级课题“中国消除对妇女歧视四十年:认识、实践与前瞻”(项目编号:CSHRS2020-23YB)

作者简介:李勇,女,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法理学、女性主义法学研究。

义的资本主义父权制理论、阶级和种族批判理论、异化理论等进行了阐释,但目前还没有研究者关注到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这个美国法学界的暗流;更没有研究者试图运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智识成果来分析法律问题^①。有鉴于此,本文将从鲍曼教授有关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研究出发,聚焦于其中最核心的双系统理论、视角理论、异化理论以及阶级和种族分析,探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对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可能产生的影响,以阐释这个已成燎原之势的新兴女权主义法律理论潮流。

一、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起源于民权运动和反战运动,也是在对激进女权组织批判和反思的基础上形成的女权主义流派。20世纪60年代,许多女学生出于响应废奴运动的号召加入女权组织,但是很多参与其中的女性发现,这些组织中充斥着男性至上的色彩。随后,她们开始提出女性在新左翼团体中的地位问题,如“领导多为男性、威胁女性的言词、仅让女性承担其传统角色等”^[4]。因此,她们逐步从中脱离,进而形成独立的组织。这些独立的组织开始转向社会主义,并试图结合社会主义和激进女权主义的洞见。一方面,她们赞同父权制的基本理论主张,认为男性的压迫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普遍存在;另一方面,她们开始提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Socialist Feminist)这一概念,除父权制外,社会主义还关注女性如何因为自身的经济地位而被迫处于边缘地位。

相较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团体,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形成较晚。美国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经典著作是在1975年到1983年间产生的,而此时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组织已经在各方面压力的影响下消失殆尽。美国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产生深受英国和加拿大女权主义者朱丽叶·米切尔(Juliet Mitchell)、希拉·罗博瑟姆(Sheila Rowbotham)和玛格丽特·本斯顿(Margaret Benston)等学者的著作影响,这些著作“力

图在马克思的社会主义理论与女权主义理论之间寻找最佳结合点,为女性的独立和解放探索理论基础,并指导女性解放的实践。她们将性别压迫和剥削看作阶级压迫和剥削的副产品,认为实现性别平等主要取决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转变”^[5]。

事实上,除反左翼政党的教条主义和过于关注个人的主流女权主义的基本立场外,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并不存在一个明确的概念和既定的内容范畴,其不过是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和女权主义的父权制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上形成的理论综合体。具体体现在齐拉·爱森斯坦(Zillah Eisenstein)、海蒂·哈特曼(Heidi Hartmann)、南希·哈索克(Nancy C. M. Hartsock)、艾莉森·贾格尔(Alison Jaggar)等人的著作中。因此,本文将基于爱森斯坦的双系统理论和阶级分析理论、哈索克的视角理论、贾格尔的异化理论以及早期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组织形成的《康比河公社宣言》来具体阐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对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影响。由此本文发现:虽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在美国不被视作女权主义法学的明确分支,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分析隐藏在了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之中。

二、双系统理论及其对法律理论的贡献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最重要的贡献在于提出了资本主义父权制理论。资本主义父权制强调将马克思主义有关阶级的分析与激进女权主义有关父权制的理论结合起来探讨女性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处境,故其被称为双系统理论。双系统理论强调家庭的重要性,该理论认为“家庭是一个微观世界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滋生地,家庭的内在动力是由市场决定的”^[6]。双系统理论对家庭的强调促使女权主义法学研究者关注到家庭对女性的不友好,以提出相应的法律改革策略^[7]。

(一) 齐拉·爱森斯坦与双系统理论

双系统理论最早出现在英国,但对该理论作

^① 目前,只有邱昭继教授的文章《女权主义法学的马克思之维》认识到了女权主义法学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紧密联系。他认为,女权主义法学有着明显的马克思主义维度,但该文也未明确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作为探讨对象。参见邱昭继:《女权主义法学的马克思主义之维》,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年第1期,第137~144页。

出最佳阐释的是美国政治理论家齐拉·爱森斯坦。1977年,爱森斯坦在文章《构建一种资本主义父权制理论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中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描述为一种“辩证综合马克思主义分析和激进女权主义的理论。虽然这两种理论皆不完全,但都为女性问题提供了有价值的分析”^[8]。马克思主义在分析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分工时未考察生育关系,只是假设当女性参与大规模生产、家务劳动不再占用大量时间时,女性解放才会接踵而至^[9]。相反,激进女权主义把生物家庭和性别角色视为核心,进而谴责传统父权制的压迫性。爱森斯坦认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是两者的辩证综合,这样既能分析生产与生育领域的相互依存,亦可理解劳动性别分工及其意识形态构成的物质形式^[8]。

爱森斯坦将当前的经济社会制度称为“资本主义父权制”,这是一个相互依存的体系。她随后对该定义进行了细化,即资本主义父权制是一种包含等级制度、剥削制度以及压迫制度的综合性产物^[8]。在朱丽叶·米切爾的四个范畴(生产、生育、性和儿童社会化)理论的基础上,爱森斯坦指出了家庭以如下方式支持资本主义:(1)女性通过完成妻子和母亲的角色稳定父权制结构;(2)女性生育新的工人,并照顾男性工人和他们的孩子;(3)女性付出同样的劳动,获得的工资却比男性低;(4)女性通过她们的消费者角色稳定经济^[10]。资本主义以家庭的方式利用父权制,资本的需求反过来又界定了父权制。结果是,不仅资本拥有者从中渔利,所有的男人也因此收获了实质性利益。

总之,资本主义父权制将分析的焦点置于私有家庭。资本主义社会中家庭和市场的二元分立,导致了对家庭的贬化,与此同时,传统劳动性别分工将女性留在了家庭内部,由此,家庭的命运与女性的命运巧妙地联系在了一起。然而,在以商品生产为核心的资本主义社会,法律在对家庭的贬化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法律对家庭的贬损,主要是通过对公私领域二元划分的认可来实现的。资本主义的批判,促使我们认识到家庭相较于市场所处的弱势地位。父权制则使

我们发现,公私领域划分中受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女性。如此便找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中女性解放问题的症结,即家庭是造成女性剥削和压迫的主要场所。相应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要求从家庭和市场两方面进行改革,以改善女性在公私领域中的处境。

(二)双系统理论对法律理论的贡献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通过关注家庭领域的父权制现象,为资本主义父权制下女性的解放打开了突破口。当然,此种强调资本主义父权制的双系统理论对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也有重要贡献,主要表现在认识到法律对公私领域的区别对待,主张改变与这两个领域有关的法律,以实现公私领域的性别平等。

第一,促使研究者认识到法律在市场和婚姻家庭领域的不统一。法律的中立是现代民主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基于双系统理论的审视不难发现,法律对家庭的中立比其对市场的中立更复杂。法律对市场的中立意味着将经济生活的参与者视作法律上平等的主体;然而,只有当法律认可家庭内部原有的角色分工时,才意味着对家庭采取了中立的立场。在传统上,国家希望通过认可分配给家庭成员的社会角色,以促进妻子对家庭作出必要的牺牲,故国家将家庭成员在法律层面上的平等对待会被视为干预。如,妻子带孩子离开丈夫,法院通常会强迫她将孩子予以归还,法院拒绝这样做则会被视为对家庭的干预^[7]。概言之,家庭内部不干涉的观念取决于一种共同的家庭角色观念,“中立”只有认同这些角色时才能被理解。事实上,“丈夫征服妻子不是使徒而是法律和公众舆论所为,婚姻法赋予了丈夫得天独厚的优势”^[7]。可见,法律对公私领域的区别对待在历史上的较长时间里被认为是正确而且理性的做法。问题在于,法律固守传统主义多以牺牲家庭私领域中女性的独立、自由和幸福为代价。

第二,促使研究者批判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以实现私领域的平等。布莱克斯通关于中止妻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合法存在的格言——“通过婚姻,丈夫与妻子在法律上成为了同一

人”,在早期的普通法条款中得到广泛支持^[11]。这些条款将妻子与丈夫的法律人格合并起来,女性因此丧失了独立的法律人格。女权主义法律研究者谴责这些规定带有的封建色彩和压迫性,并努力为已婚妇女主张独立于丈夫的法律人格。她们通过破坏家庭等级制度的合法性以及丈夫的压迫性特权,以促进女性在家庭中的平等。除为已婚女性争取独立的法律地位以外,女权主义者也着力使女性能自由解除不幸的婚姻,以使新法增加了“合不来”或“残忍”等兜底性离婚理由。此外,研究者还旨在使离婚法更具中立性,如说服初审法院在证据欠缺的情形下同意无争议的离婚,并鼓励承认在法律较宽松的司法辖区内获准的州外离婚。由于男性通常比女性更能避免受到不幸婚姻的破坏性影响,相应地,如何减轻离婚对女性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也成了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研究者关注的重要议题。

第三,促使研究者关注公领域中的就业性别歧视问题,以实现公领域的平等。在就业法领域,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纳入使研究者能够更好地理解就业性别歧视的顽固性。如要使女性充分参与市场,则必须改变那些使女性成为客体或仅是其丈夫代理人的法律。女性在有偿劳动力市场中身处劣势的原因之一在于某些市场主体的蓄意歧视。在此种歧视被宣布为非法之前,公众还常为其辩护,从而使市场对两性的差别待遇合法化。发生在有偿劳动力市场的差别待遇,是两性在家庭中地位不对等的再现,故法律应予禁止。由于性骚扰是就业性别歧视的直接体现,而且在女性进入市场后普遍存在于工作场所中,依法惩治此种性别歧视行为,也成为了解决就业性别歧视问题的重要内容。麦金农较早识别出性骚扰的性别歧视内涵,并构建了完善的性骚扰法律理论;法院也开始利用反歧视法为性骚扰受害者提供救济。概言之,研究者开始主张在有偿劳动力市场中平等对待两性的法律,打破针对女性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形成一种两性平等的文化氛围。此外,反歧视法的提出使女性关于不公平待遇的起诉合法化,为女性提供了反抗的法律武器。

三、视角理论和异化理论及其对法律理论的贡献

除最核心的双系统理论外,20世纪90年代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开始发展视角理论(perspective theory),并对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加以改造,使之适用于女性问题的分析。视角理论立基于一种特定的女权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概念,它认为女性的生活构成了女权主义和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础,这也体现在宣扬中立的法律上。女权主义的异化理论将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观念用以分析女性问题,促使研究者认识到资本主义制度下女性异化的严重性,以试图从法律层面来避免此种异化。本文将视角理论和女性异化理论共同探讨的原因在于:二者在本质上都是以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为基础的,均强调剩余价值理论对女性生育子女和无偿家务劳动的忽视。

(一)南希·哈索克与视角理论

南希·哈索克提出了一种特定的女权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概念,即“在生产过程中,社会与自然界的互动对人类本身和知识理论两方面均起了塑造作用”^[12]。相应地,女性和男性活动的差异会对认识论产生重要影响。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男性工人的视角是通过参与商品的生产所形成的,从而导致资本主义社会具有二元论、抽象性、等级化的特征。相反,女性花费更多时间来生产使用价值。她们作为母亲和家务劳动者的生活,涉及到她们的改变、成长以及与自然的统一。由此产生的女性自我建构使女性更加重视具体而非抽象,并赋予她们一种能与他人及自然界持续联系起来的感觉。女性基于其生活的观点对理解和构建社会关系具有认识论和本体论意义^[12]。

此种观点为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提供了一个模型,即“将社会主义定义为包括使用价值和人类在内的非财产的生产者”^[12]。因此,哈索克认为实现女性解放不仅要求展开经济组织方式的革命,还要求提升集体意识,依此塑造一种不同的自我形象和社会角色。简言之,新的社会不仅需要全新的经济制度,也需要全新的个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任务应当同时关注个人生活

和社会制度,旨在创造一个新社会以及与资本主义个人观念相对立的新个体^[12]。新社会是由非性别化的个人组成的,她们重视关系价值以及由谁生产了使用价值,哈索克有关女性特征的描写与其他女权主义著作的相似之处正在于此。特殊之处在于,她将这些洞见置于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背景下,将其解释为女性在有偿劳动力市场和家庭中的生产活动,而非社会化或心理分析。

概言之,哈索克的视角理论认为,男女两性看待这个世界的差异在于视角的不同。此种视角的不同,根源于男女两性所从事社会劳动的差异。她认为女性的视角是由于其作为使用价值生产者和儿童养育者的角色形成的,故女性的特质为感性、注重与他人的关系、乐于奉献和牺牲等;男性的视角则是由他们作为商品生产者的角色形成的,故男性的特征为理性、注重抽象性、更加关注个人权益等。从某种意义上讲,男女两性的视角差异已从政治、经济、社会各方面形塑了资本主义,当然也包括法律。相应地,视角理论的提出也为法律的改革指明了方向。

(二) 艾莉森·贾格尔与异化理论

艾莉森·贾格尔提出了如何使马克思的异化理论适应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目的^[13]。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与他们的劳动产品、生产行为、种族群体和其他人相疏离了^[14]。贾格尔采用了马克思的异化理论,并将其应用于女性问题的分析。她认为,劳动的性别分工同样会导致女性与他在本质上的疏离,克服此种疏离的唯一途径在于消除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性别分工:“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目标是废除构成人类的社会关系,此种社会关系不仅是工人和资本家的,也是男人和女人的”^[13]。

贾格尔对马克思异化理论的扩充,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所应从事的政治工作有着深刻的启示,也即女性必须摆脱对她们身体的物化和性化的需要,以克服其性别的异化。首要的是,女性应当避免身体的性化。女性身体的性化表现在很多方面,如强奸、性骚扰、性虐待、色情文艺等。在上述情境中,作为独立存在的女性被限缩为了性器官,男性则通过控制女性的性器官来行

使其权力。此外,女性的异化还表现在生育问题上。女性需要能够控制她们成为母亲的条件,即如何避孕、生育以及抚养子女,才能克服在这些领域中的异化。因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还应促进生育自由的实现。

造成女性异化的原因虽然很复杂,但很多都可被置于法律领域。一方面,造成女性性化和物化的正是标榜中立的法律^[6]。如有关强奸的法律可能带有物化女性的色彩,而且在现实中很难为女性提供切实的保护;既有的法律无力为受父亲虐待的女儿和受丈夫虐待的妻子给予切实的救助;过于极端化的言论自由将色情文艺视作言辞而已;禁止堕胎的法律迫使意外怀孕的女性走向地下堕胎机构^[15]。另一方面,克服女性的物化和性化也可从改变极具男性色彩的法律着手,以将女性的视角引入其中。故女性问题不应仅被列入革命的关注行列,而需要由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扩大,从而推动法律的改革。

(三) 视角理论和异化理论对法律理论的贡献

在女权唯物主义基础上形成的视角理论,以及由马克思主义异化理论向女性研究领域延伸而形成的女性异化理论,均谴责资本主义经济社会对女性的压迫,及其将此种压迫延伸到法律领域的理所当然。

第一,为研究者识别出法律的男性气质提供一种分析视角。自哈索克的视角理论提出以来,女性气质和男性气质两方面的社会构建便成了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关注焦点。基于视角理论,女权主义法学家发现,宣扬中立和平等的法律,其实只是从注重理性的男性视角所得出的,而且服务于男性的制度安排。男性视角是通过参与商品生产形成的,根据此种视角制定的法律也必然会在褒奖商品生产的同时,贬低非商品化的人口再生产和无偿家务劳动。从男性视角出发制定的法律,不免充斥着男性气质并带有男性偏见。女权主义法学家从男性偏见的假设出发,提出了两个相互关联的命题:一是现实按照性别被划分,两性是如此的泾渭分明,以致于男性主导制定的法律难以符合女性的利益和需求;二是对

以男性为中心之法律的修正,让女性从自身的身份和气质出发,去考虑被性别化的法律世界,从而提出体现自身利益和需求的法律理论^[16]。

第二,促使研究者认识到女性在强奸、色情、性虐待、性骚扰以及生育等活动中的异化问题。贾格尔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异化理论,有助于我们理解某些法律斗争的重要性。为克服女性身体的异化,必须正视女性身体的性化。具体反映在反抗强奸、色情、性虐待等问题上,并在 MeToo 运动和对校园性骚扰的关注中得以继续。在这些问题中,女性的异化主要体现在身体的性化上。无论是强奸、性骚扰,还是色情文艺,均蕴含着女性作为性存在的假设。也即,女性不是因为其作为独立的个人,而是以性器官的方式存在。随着第二波女权主义浪潮的到来,这些议题成为了以麦金农为代表的女权主义法学研究者关注的重点议题。麦金农对性骚扰^[17]、强奸^[6]以及色情文艺^[18]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这标志着女权主义法学走向成熟^[19]。此外,异化理论也有助于解释女性生殖控制斗争的极端重要性。生育作为一种与生俱来的能力,本应由女性自主享有和控制。然而,在美国历史上的较长时间里,女性不能自主决定避孕和堕胎,更谈不上其他权利的充分有效行使。相应地,女权主义者开始关注到女性在生育问题上面临的现实困境,避孕和堕胎成为了第二波女权浪潮试图解决的问题,也成为了女权主义法律理论探讨的重要议题。

第三,启发研究者关注有偿劳动力市场中的女性异化。异化理论还与女性和工作之间的关系问题密切相关。大多数女性多是迫于生活的压力而步入职场,她们从事的工作大多也只是家务劳动在有偿劳动力市场中的延续。在很多情况下,她们的工作量要多于男性,薪酬却低于男性。同时,有工作的女性实际上承担着双倍的劳动,她们不仅在有偿劳动力市场中受到雇主剥削,还因必须承担家务劳动而受到丈夫剥削。还应注意的是,随着科技的发展,很多曾由人类完成的工作开始被人工智能机器人取代,在这些被取代的工作中绝大部分都带有女性特征。由此

则可能导致女性的集体性失业,进而加剧资本主义经济在两性之间的不平等划分。当然,在一个理想的世界中,我们希冀通过减少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将剩余劳动分开,使之能够包含有偿劳动和无偿家务劳动两方面,相应地,男性可以自由分担家务劳动和育儿服务。在既有的社会制度下,上述目标可通过完善法律制度来实现,劳动女性的权利也因此成为了女性主义法学研究的议题。具体来说则涉及同工同酬制度、夫妻共同育儿制度、失业救济制度和家务工资制度等问题。

四、阶级和种族分析及其对法律理论的贡献

阶级和种族也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关注的重要议题。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对阶级和种族问题的关注源于女权主义者内部的分裂,这也标志着“身份政治”的起源。相较于双系统理论、视角理论以及异化理论对资本主义父权制的批判,阶级和种族分析的提出乃基于女性群体内部的自我批判。这对识别出主流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中的性别本质主义色彩,进而推动其发展有重要意义。

本文将女性问题的阶级和种族分析共同讨论的原因在于:二者不仅在缘起上具有同源性,而且在具体问题的分析上,阶级和种族总是无法分割地纠缠在一起。故需要将阶级问题和种族问题结合起来才能了解女性受歧视和压迫的复杂性。

(一) 齐拉·爱森斯坦与女性地位的阶级分析

为了解资本主义父权制发挥作用的方式,依此制定反对资本主义父权制的策略,爱森斯坦认为有必要进行女权主义阶级分析。这首先要从女性在整个政治经济领域(家庭和市场)中从事工作之性质的差异开始。这将涉及如下区分:(1)女性工人,区分专业与非专业;(2)家务劳动者,区分家庭主妇和全职太太;(3)既是家庭主妇,亦外出工作的女性;(4)福利女性;(5)失业女性。此外,一个女性的婚姻状态是已婚、单身,还是离婚,在分析其工作如何决定其阶级方面也很重要^[8]。具体见图1:

	生殖	养育	维系家庭	性行为	消费
失业女性					
福利女性					
家务劳动者(家庭主妇)					
家庭之外的女工人(非专业人士)					
家庭之外的女工人(专业人士)					
全职太太					

图1 女性阶级分析结构图

在这些范畴中,女性如何与其所参与的主要活动,即生殖、养育、性、消费以及维系家庭联系起来,是女权主义阶级分析试图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此不难发现,在女性这个看似具有统一性的群体中,实则存在诸多差异,此种差异正反映了性别和阶级差异的复杂性。相应地,如要实现所有女性的解放,则需要将注意力转向阶级差异。基于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分析,能够继续探讨此种阶级差异。

(二)《康比河公社宣言》与女性地位的种族分析

除阶级以外,种族也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非裔美国女性对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其中较为典型的是《康比河公社宣言》(以下简称《宣言》)^[20]。《宣言》由波士顿地区的一群黑人女性起草,她们在对白人女权主义者、黑人解放运动中的男性以及保守的全国黑人女权组织解决自身问题的幻想破灭后,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组织——康比河公社(Combahee River Collective)。1975年,她们在参加一次以白人为主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会议后发现,“黑人自由主义女权主义团体和白人激进女权主义的分析都是不够的,进而意识到,需要了解自己的经济状况,并进行有关自身的经济分析”^[21]。1977年通过的《康比河公社宣言》成为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重要文件,《宣言》对社会主义作了如下描述:

我们是社会主义者,因为我们认为这项工作必须将那些从事生产工作之人的集体利益组织起来,而非为资本所有者的利益。物质资源必须在其创造者之间平等分配。然而,我们并不相信,一场社会主义革命若非女权主义和反种族主义革命,也将确保我们的解

放。我们已经认识到理解阶级关系的必要性,这种关系考虑到位于劳动力边缘的黑人女性的特殊阶级地位……尽管我们在本质上同意马克思的理论,因为他的分析适用于较为具体的经济关系。但为理解我们作为黑人女性的具体经济状况,此分析需要进一步扩展^[22]。

康比河公社的女权主义和反种族主义分析将其带到了社会主义,同时,该公社可能是最早提及“身份政治”的组织^[21]。她们如此行为的原因既具有理论性,也具有实践性。也即是说,最深刻、最激进的政治变革乃出于自身的身份,而非努力消除源自于他人的压迫。因此,康比河公社的重点是黑人女性的成员身份,它促使研究者考虑到位于劳动力边缘之黑人女性的特殊阶级地位。总体而言,这些黑人女性团体在本质上同意马克思主义关于经济关系的探讨。但它们对身份政治的强调,又超越了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经济关系普遍性的看重,进而要求研究者对黑人女性的经济状况进行更深入的分析。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针对女性问题的阶级分析和种族分析之间存在非常紧密的联系。女性问题的阶级分析,凸显了女性群体内部的多样性,而造成此种多样性的原因可能正在于种族的差异性。如富裕中产阶级白人女性雇佣黑人女性为保姆的事实,便证明了阶级和种族在分析女性问题时的相关性。与前文所述的双系统理论、视角理论和异化理论相类似,阶级和种族批判理论带有明显的激进主义色彩,也会体现在对主流女权主义法学的批判中。

(三)阶级和种族分析对法律理论的贡献

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基于阶级和种族的分析,促使女权主义法律研究者关注到了女性群体本身的多元化。特别是在女权主义法律理论走向成熟后,一些研究者发现了主流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中的本质主义色彩,也即该理论的潜在对象仅包括白人、同性恋和中产阶级女性。随后,研究者开始关注到失业女性、家政工人、黑人女性、亚裔女性等边缘女性群体。基于种族和阶级视角

审视边缘女性的处境,也逐渐成为了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研究的议题,进而“形成一种‘反本质主义’的女权主义流派,其开始关注不同女权主义分支背后的隐藏歧视问题”^[23]。总体而言,作为一种典型的批判性分析,阶级和种族的引入对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批判和推进两方面:

一方面,其有助于揭示主流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中的性别本质主义色彩。种族批判理论对当代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安吉拉·P·哈里斯(Angela P.Harris)的文章《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中的种族主义和本质主义》中^[24]。在这篇文章中,哈里斯以主流女权主义法学家凯瑟琳·麦金农和罗宾·韦斯特为靶子,对主流女权主义法律理论进行了激烈的批判。她认为,“黑人女性的经历在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中常被忽视,性别本质主义对此问题的解决毫无帮助”,进而指出将有色人种女性的洞见纳入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益处^[24]。与此同时,哈里斯指出,既有的法律规定太过抽象,故当法律宣称平等面向所有人时,最终只会导致无权之人的沉默。与之相类似,旨在为所有女性争取权利和解放的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也压制了缺乏话语权的人,其中即包括黑人女性^[24]。

除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种族批判外,阶级批判对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发展也发挥了重要作用。爱森斯坦的网格理论促使研究者关注到女性群体内部的多元化,坦尼亚·洛弗尔·班克斯(Taunya Lovell Banks)撰写的一篇法律评论文章《迈向全球批判的女权主义视野:家务劳动和保姆税争论》^[25],即可以阐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分析如何能够指导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在文中,被提名为美国总检察长的两名女性候选人与其所雇保姆的阶级地位和身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体现了女性群体内部种族、公民身份和阶级问题的复杂性,促使我们认识到家庭保姆在地位和工资方面的双重弱势。班克斯的文章对女性主义法学的贡献在于,它证明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观能够提供一种分析法律问题的敏锐视角^[22]。

另一方面,其促使研究者放弃性别本质主义

的假设,认真对待边缘女性群体的权益。除批判外,阶级和种族的分析还指向了法律的完善和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的发展。就法律的完善而言,由于越抽象的法律越可能会裁剪其所认为不重要的内容。因此,研究者开始呼吁减少法律的抽象性,通过法律的具体规定,将黑人女性、家政工人以及失业女性等边缘女性群体的利益纳入其中。如在堕胎问题上,1977年,纽约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群体认为生育政治(特别是反对滥用绝育的运动)最有可能将性别、种族和阶级问题结合起来,故围绕这些目标建立起了堕胎改革和反绝育滥用委员会^[20]。该委员会成功地将注意力集中在了波多黎各人和美国土著女性的高绝育率问题上,因为她们的绝育事先并没有得到其同意。委员会此举促使联邦政府制定法规,以确保绝育获得当事人同意^[26]。

从女权主义法律理论研究的角度讲,无法绕开的是麦金农。虽然哈里斯在探讨种族主义对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可能产生之影响的时候,将批判的矛头直接指向了麦金农。但是,作为麦金农女权主义法律理论核心内容的“个人的即政治的”^[6]主张与种族批判理论对“身份政治”的强调存在着异曲同工之处。随后,超越女权主义和左翼政治的身份政治开始在法学院流行起来。这一方面导致主流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备受质疑,另一方面也使主流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在理解上更加深刻,如提出了交叉性概念;发展了新的领域,如批判种族理论;形成了新组织,如拉丁批判组织^[3]。它们对丰富并细化主流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五、结语:迈向一种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

美国2016年的总统竞选中,公开支持女权主义的希拉里·克林顿戏剧性地败给了带有明显偏见的唐纳德·特朗普,许多人因此对主流女权主义的未来提出了质疑。克林顿输给了一位资历明显较差的候选人以及53%的白人女性投票支持特朗普的惊人统计数据,反映了主流女权主义的说服力日渐减弱。因为对进步女性来说,克林顿的性别认同和她在妇女问题上的自由主义

立场,并不符合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关切。相反,她们将目光转向了伯尼·桑德斯(Bernie Sanders)以重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复苏出现了契机。鲍曼教授文章的发表恰逢其时,其不仅鼓励研究者重拾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更重要的是,其揭示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和女权主义法律理论之间的暧昧关系,进而指出“复兴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家智识遗产的时机已经成熟,故应改进她们的理论并将其运用于法学研究,用以分析女性如今仍旧面临的问题”^[22]。

把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融入法律研究,将会对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以及此种依赖对经济的影响有着更深刻的理解。同时,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承诺在法律理论分析中纳入种族和阶级因素,以对女性的多重角色进行更复杂的分析,这对构建一种更深刻且更具时代特点的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具有重要意义。尽管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曾一度消失在女权主义法学界,但其诸多理论成果实际上已经为法律研究者吸收。很多人虽然出于种种原因拒绝承认自己是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但他们深受该理论的影响,最典型的是麦金农。麦金农坚持主张马克

思主义和女权主义不能像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试图做的那样将二者混为一谈,忽视了性是一种权力形式。然而,她不仅深谙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而且在其推翻马克思主义的文章中巧妙地使用了这些理论。

总而言之,女权主义法律研究者以或隐或显的方式吸收了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智识成果,由此形成的理论可以被称为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尽管从目前来看,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律理论成为一种独立女权主义法学流派的时机尚未成熟。但是,一方面,承认女性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的实践中提出来的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理论的智识贡献,对这种理论作必要的改进并将其运用于分析当代女权主义理论面临的诸多问题,这样女权主义法律理论才能进一步发展^[3]。另一方面,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或许已经成为了女权主义法学中的一股隐蔽思潮,故在分析女性平等和法律变迁等问题的时候,需要更加坦然地运用社会主义女权主义^[22]。相信在鲍曼教授等人的研究和呼吁下,社会主义女权主义法学终会像久积的冰山浮出水面。

[参考文献]

- [1] DONALD M.BORCHERT.Encyclopedia of philosophy[M].New York:Macmillan Reference USA,2006:582.
- [2] CYNTHIA GRANT BOWAM,ELIZABETH M.SCHNEIDER.Feminist legal theory,feminist lawmaking,and the legal profession[J].Fordhamlaw review,1998-1999(67):249-271.
- [3] CYNTHIA GRANT BOWAM.Recovering socialism for feminist legal theory in the 21st century[J].Connecticut law review,2016(49):117-170.
- [4] SARA EVANS.Personal politics;the roots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 the New Left[M].Houston:Vintage,1980:172.
- [5] 孟鑫.社会主义女权主义的女性解放理论分析[J].科学社会主义,2009(6):144-147.
- [6] 麦金农.迈向女性主义的国家理论[M].曲广娣,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88.
- [7] FRANCES E.OLSEN.The family and the market;a study of ideology and legal reform[J].Harvard law review,1983(96):1497-1578.
- [8] ZILLAH EISENSTEIN.Constructing a theory of 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feminism[J].Critical sociology,1999(25):196-217.
- [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78.
- [10] 李银河.妇女:最漫长的革命[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16-30.
- [11] 布莱克斯通.英国法释义[M].游云庭,缪苗,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482-497.
- [12] SANDRA HARDING,MERRILL B.HINTIKKA.Discovering reality: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epistemology,metaphysics,methodology,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M].New York: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2003:283.

- [13] ALISON M.JAGGAR.Feminist politics and human nature [M].New York: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1988:131-132.
- [14]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45-60.
- [15] 瑞科雅·索林歌尔.妇女对法律的反抗:美国“罗伊”案判决前堕胎法的理论与实践[M].徐平,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 [16] 贝尔.女性的法律生活:构建一种女性主义法学[M].熊湘怡,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32.
- [17] CATHARINE A.MACKINNON.Sexual harassment of working women;a case for sex discrimination[M].New Haven:Yale University Press,1979.
- [18] 麦金农.言词而已[M].王笑红,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 [19] 邱昭继.女权主义法学的马克思主义之维[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8(1):137-144.
- [20] ZILLAH EISENSTEIN.Capitalist patriarchy and the case for socialist feminism[M].New York:Monthly Review Press,1979:370.
- [21] BETTYE COLLIER-THOMAS,V.P.FRANKLIN.Sisters in the struggle:African American women in the Civil Rights-Black Power Movement[M].New York:NYU Press,2001:307.
- [22] 辛西娅·格兰特·鲍曼,於兴中.女性主义法学:美国和亚洲跨太平洋对话[M].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8:71.
- [23] CYNTHIA GRANT BOWAM,et al.Feminist jurisprudence:cases and materials[M].New York:West Thomson Reuters Business,2011:97.
- [24] ANGELA P.HARRIS.Race and essentialism in feminist legal theory[J].Stanford law review,1990(42):581-616.
- [25] TAUNYA LOVELL BANKS.Toward a global critical feminist vision:domestic work and the nanny tax debate[J].The journal of gender,race & justice,1999(3):1-44.
- [26] LINDA GORDON.The moral property of women;a history of birth control politics in America[M].Champaign: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2007.

Socialist Feminism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Legal Theory

LI Yong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 Law,Chongqing 401120,China)

Abstract: Socialist feminism was an important branch of American feminist theory which was neglected by feminist jurists. In 2016, Professor Bowman began to remind them of socialist feminism. In fact, as an important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 of the second wave of feminism, the dual systems theory has made scholars realize the disunity of law in the public and private fields, and then criticized the capitalist matrimonial and family system and paid attention to employment gender discrimin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perspective theory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dentify the masculinity of law and put forward the feminist legal theory which conforms to the femininity. The theory of alienation has also led researchers to recognize the alienation of women in rape, sexual harassment, reproduction and labor. In addition, class and race analysis make scholars realize the diversity within women, and this criticizes the gender-based essentialism of mainstream feminist jurisprudence, which points the way to perfecting the theory of feminist legal theory.

Key words: socialist feminism; feminist jurisprudence; capitalist patriarchy; Cynthia Grant Bowman

(责任编辑 李恃帆)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本真性、真诚性与普遍性

——女护士视角下的情感劳动

马冬玲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妇女研究所,北京 100730)

摘要:通过对女护士的质性研究,讨论作为主体的劳动者们如何看待组织对情感劳动的要求与分配,以探查劳动过程中情感的内在要求。研究发现:护士们认可从人性本能发展为专业伦理的关爱这一情感的本真性,并在护理劳动中勉力操演;基于对组织内情感劳动特质的观察,她们发现组织提出的情感劳动要求基于商业伦理甚于专业伦理,亦未必是患者的真正需要,从而对情感的真诚性提出质疑与否定;在与医生情感劳动态度与实践的对比中她们发现,医生们拒绝职业伦理中的情感劳动要求并将之转移给护士,表明情感劳动存在分工,而非普遍性的。护士的认知与实践指出了照顾劳动中情感的异化现象,提出了情感的本真性、真诚性与普遍性的内在要求。

关键词:女护士;情感劳动;本真性;真诚性;普遍性

中图分类号:C97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1)03-0053-08

一、问题的提出

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情感研究的革命”出现以来,诸多学科纷纷在情感研究上取得了突破^[1]。在情感社会学的发展过程中,霍赫希尔德提出了“情感劳动”(“emotion labor”,也作“emotional labor”,有的翻译为“情绪劳动”)的概念,大大推动了劳动领域的相关研究并在其他领域广泛应用。成伯清建构出三个领域三种情感体制的理想类型,认为其中在工作领域居于支配地位的是“整饰体制”,其主导性的规范情感是友好亲切,要求个体管理和调节自己的情感,以适应外在的组织和职业要求^[2]。在劳动研究领域,诸多实证研究对教师、社会工作者、空乘、家政工作者等多个行业的情感劳动特征、管理者的情感控

制、对工作者的影响及其反抗空间与策略等进行探索^[3-6]。这些研究往往采取批判的视角,对劳动者情感劳动的负向效应特别是职业倦怠、情感耗竭等关注较多,或从社会层面情感劳动的性别分工进行探讨^[7],无疑是对情感劳动研究的推进。

但是,当前国内外情感劳动研究的一个取向是日益精细化乃至枝节化,不少研究将目光集中在情感劳动的定义、结构、测量工具、影响因素、效果变量、调节变量和中间变量等方面^[8]。此外,已有研究取向尽管秉持了霍赫希尔德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精神,尽管承认存在深度表演的可能性^[9]、灵活反抗形式^[5]、自我调适与逃离和改变的可能^[10],但总体来说对“外在客观环境的制约

收稿日期:2021-01-25

基金项目:202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国家政业的专业化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CSH083)

作者简介:马冬玲,女,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副研究员,主要从事性别理论、妇女与劳动、婚姻家庭研究。

和控制”^[9]而非情感劳动者的主体性更为着力。更重要的是,对资本与劳动者个体之间的关系探讨更多,而对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关注不足,对“情感劳动”中的“劳动”而非“情感”探讨更多。

本研究试图以女护士作为情感的认知与实践主体,从作为个体的女护士对情感劳动本身的认识与实践、对组织的情感劳动管理、对组织内部其他从业者(这里仅讨论与女护士职业关联最大的医生)的情感劳动实践的审视与评价三个维度,讨论女护士如何认识劳动过程中情感的本质要求。以护士为研究对象,乃因为将护理与情感劳动联系起来正源自于霍赫希尔德提出“情感劳动”的概念并将护士的劳动定义为情感劳动。在她之后,护士情感劳动的内容、特点、表现方式和对劳动者的影响等得到了研究。由于截至2018年,注册护士中女性占97.7%,且本次调查未能接触到男护士,因此本文将调查对象限定为女护士,如无特殊说明,下文中“护士”均指女护士。

本文研究资料主要来自笔者2007—2012年间的田野调查(包括观察和个案访谈)。笔者首先对H省一位熟识的资深护士进行了访谈,形成访谈提纲后主要在北京一家三级甲等医院(T医院)进行田野调查(个案访谈和参与观察),后在Y医院进行了补充访谈。笔者先后对护士、医生和患者共计32人进行了半结构式的个案访谈,其中护士23人,护生2人,均为女性;医生5人(其中C1、C2为男性,C3、C4、C5为女性);病人2人,均为男性。这25名护士/生的年龄分布如下:20~30岁的6名,30~40岁的12名,40岁及以上的7名。她们所在的科室包括外科、内科、眼科、中医科、急诊科、保健中心等。每次访谈时长为半小时到两小时。文中对受访者进行了编码,其中A代表“护士”,B代表“病人”,C代表“医生”,D代表“护生”,A、B、C、D后的数字代表访谈顺序。此外,笔者在该医院15天的住院经验以及4次观察提供了访谈对象工作背景和场景的参考资料。同时,笔者还关注了T医院网站上发布的百余期内刊及该院管理者发表的论文,涉及该院2009年以来的主要工作,以期了解管理

者的管理理念与方法、主要工作内容、关注点等。

二、本真性:作为人性本能与专业伦理的情感劳动及其操演

涂尔干指出,“每个学科都有自己的目的、方法以至精神气质”^[11]。护理专业伦理的本质是关爱,即爱人、助人,是人性本能的发展。大多数护士认为病人是弱势群体,对工作所要求的爱人、助人的工作伦理予以认可,愿意在工作中付出努力去关爱和体谅病人,尽量满足病人的需求。

(一)从人性本能到专业的关爱

在生产力极不发达的远古时代,护理是先于医疗出现的,而且最初它是人类在面临生存挑战时的一种自觉行为^[12]。护士与病人作为社会共同体的成员与伙伴,具有守望互助的生物本能与惺惺相惜的社会相通性。

调查过程中,不少护士表达了作为人类对病人这一弱势方天然的恻隐之心。如A23认为:“这个东西是天生的,比如说你看这个病人这样了,一定要有同情心”,她认为爱心对护士“非常重要”。A6觉得“病人本身都很痛苦,你再板着脸……人家会受不了……你跟病人态度好一些就行了,本来人家就痛苦”。A15同样认为:“他们都是病人嘛,挺痛苦的,确实是挺痛苦”,“来到医院应该是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无论是哪方面吧,能做到尽量为病人做。”A19对“以病人为中心”的理解就是:“本身病人来看病,就是想让咱们态度好一点,从病人角度想就是多关心他们,就像家人一样的感觉,他们来了你说你板着脸什么的,本来就疼不舒服……所以咱们对病人肯定要微笑或者怎么样的。”A14也肯定安慰病人的必要性:“我觉得有时候医护人员的语言对病人太重要了。”

作为社会成员,人们之间境遇的相通性也提供了理解对方痛苦的可能性。亚当·斯密认为,使人们设身处地地把自己与别人等同起来,分担他人感觉或感情的同情心是人类的一种天性^[13]。A17意识到同情心源于作为人的感同身受,源于生活经历带来的对他人之痛的理解:“因为你没有遭遇过难,你就没有那么多同情心,只有你亲

身感受了体验了你才能知道什么叫痛,当时他是怎样的一种状态一种心情,你才知道怎么去应对。那经过一个时间经过一个阅历,你像我这么大年龄了以后,我们的同情心就多了”。

情感也来自于护患双方的互动,“情感劳动是在互动过程中进行的,这种互动过程是由工作者和工作对象共同创造的情境”^[9]。如 A17 认为:“就是说有些病人,他跟你交心非常信任你的时候,他会把你当亲人一样,跟你说他们家里的状况,姐妹的情况甚至家庭矛盾,甚至父母的性格都会跟你说,人家都这么跟你唠家常了,你能不唠家常?我认为这种过程就是拿病人如亲人了,亲人也不过如此。”

关爱首先是人性之本能。“恻隐之心”是一种先于主体情感的情感,是一种本源情感^[14]。护理学通过教育和努力,将关爱这种自然的感情培养成一种自觉的道德情感,变成专业关爱^[15]。关怀照顾是护理身份、护理专业的来源,是护士角色中的基本要素^[16]。

绝大多数护士认同情感劳动是护理专业劳动的组成部分。在她们看来,一方面,沟通、安慰是病人的需求,是心理护理的组成部分。护生 D2 从医学模式的转变角度谈到了在护理中对患者进行情感劳动的必要性:“希望护士能更多地关注病人,加强跟病人的沟通,了解病人的一些心理,就是让病人在病房里面也能够住得比较舒服,不仅仅来看病,也能心情愉快,住得比较好一点。”护士 A17 认为:“护士应该把素养情感都融入到你的专业里边。”A14 认为安慰实践对病人“肯定有好处,现在都要求心理护理,身心合一……有病三分治七分养,这养当中就包括跟他聊天,使他心理放松,心情愉快”。医生 C2 也认为护理这个职业需要她们更关注病人的心理感受:“职业里应该也有,多考虑心理感受。”另一方面,情感劳动也是护士自身提高职业素养与职业表现的前提。A23 认为:“也只有有爱心了以后才能对你的工作认真。你对病人工作的一丝不苟,必须得有这个作为前提。”

(二)情感劳动的操演

在护士们的理解中,带有关爱意味的情感劳

动包括了从表情管理(微笑、不要“板着脸”、“态度好一些”等等)、话语控制(“语言对病人太重要了”)到身体劳动(“尽最大努力帮助他们”“无论哪方面”“尽量为病人做”)等。

护理中的情感劳动首先表现在患者与医院环境和医疗流程之间建立联系,消除陌生感与恐惧感。“护士的工作是在令人痛苦的检查之前先赢得患者的信任,这是一项保障‘安全’的工作,包括检查工作程序和器械;这又是一项‘情感劳动’,满足患者的情感方面的需要。”^{[17]90-91}在护理操作中,存在许多“安慰工作”,如在静脉穿刺、置管等操作过程中对病员所做的解释、安抚工作。护士们还往往作为机器的首要使用者和新技术信息的解释者,对病患进行教育,以使他们了解、接受设施,减少恐惧。“护理成为使健康照顾硬件得到安全的、有效的、高效的甚至是顺从的应用的软技术。”^[18]护士 A3 表示经常要跟病人沟通:“你做(什么)都要病人理解……一般都是耐心对待。与病人多沟通、多交流,尽量满足要求。除了无理的要求,一般就是多解释。”在急诊科工作的 A8 谈道,“我们这里昏迷的多,插管的多。要是清醒的病人就尽量交流。有些术后病人,麻醉完了,不知道自己在哪。环境变了,你要跟他沟通,操作时要解释,减少他的焦虑。像有的病人比较烦躁,要拔管什么的,要多交流”,要“给他解释清楚,多沟通”。

情感劳动的另一种具体表现是对病人病情的安慰,缓解其恐惧心理。在田野调查中,这样的实践无处不在。她们会用轻松的语调开玩笑,转移癌症患者对病情的注意力,用“病程长,恢复需要时间”等安慰焦虑的病人。A8 提到,“你给他解释、鼓励,拿别的相同的病例,后来怎么了,鼓励他”。A11 也经常提供情感疏解:“别的科我不敢说,但在我们科,护士对病人都很好,有的时候跟他逗逗、开开玩笑,就像对自己家的老人一样。他也会挺高兴的,也会跟你说很多,虽然他以前说过很多遍了,但他特别愿意跟你说,因为在家都是孤寡老人。”她们致力于将病房生活日常化,营造一个将疾病与痛苦暂时隔离的环境。

即便遇到病人的不理解甚至轻视,她们最终还是从责任感出发,关心病人。A16 工作中遇到“有的病人来了以后就是气哼哼的,一看就是较着劲来的,就是挑你刺,什么都挑”。但是她坚持情感付出,“你要是几个来回下来,他一看你确实对他很真诚,人心都是肉长的,他也就不跟你……”。A23 指出:“你不可能说他这样我不管我走了,不管他跟你有没有关系,曾经跟你吵过还是闹过,他都是病人。”这种情感劳动有时甚至延伸到下班后,D2 在实习中感受到:“假如你是主管护士你要管一个病人的话,在平常的时候你还会惦记一下他的情况,比如说他平时有什么伤或者什么,你还是会心里想一下那种”。

可以说,护理中的关爱是基于人性本能向专业伦理要求的上升,护士们的情感劳动是符合病人真实利益与需求的,是必要的劳动,也是她们内心认可并愿意付出身心劳动去践行的。亦即,她们认可本真性是关爱劳动的重要特征与要求。

三、真诚性:对组织内情感劳动特质的观察

2008年,T医院职员发表了一篇文章讨论体验经济、体验医疗,将其与获取更高的利润联系在一起,显示了其市场化医院的定位。在此逻辑下,医院也要求护士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在2010年的护理研究年会上,T医院副院长指出,“希望全体护士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细致地关注患者的心理变化,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护理服务”^①,组织对护士的形象也提出了更多要求。由于情感劳动是护理专业知识的内在组成部分,护士的形象、言语、情绪等都受专业伦理的指引。从诞生伊始,包括服装、语言在内的形象就是护士专业特征的一部分^[19]。因此,当机构的要求被认为符合以病人为中心的职业伦理时,护士们普遍表示认可。但是,在护士们看来,管理方的一些要求并不符合关爱的真诚性要求,而是一种形式上的表演甚至是对护士主体性的贬低。

(一)专业形象与“礼仪小姐”

部分护理专家从“塑造良好的专业形象”的角度,指出对护士进行礼仪训练及美学教育的必要性,其中对护士的“招呼礼貌用语、介绍方法、

交谈礼仪、正确姿态、仪表要求、用餐礼仪、坐车礼仪、面对礼仪等等”提出了建议^[20]。护士们认可形象上的干净、整洁等要求,但是,当管理者对外在形象的强调超过专业要求的必要程度时,护士们明确表示质疑。

不少护士观察到在招聘的时候,应聘者的外貌得到过分强调。A8发现“有的领导愿意要好看的”,A13也同意面试时“形象很重要”。还处于实习阶段的护理专业学生D1也感受到护士的“外形”在竞聘中的力量,“确实找工作时这个还是挺重要的”。A16提到有几年医院特别重视护士的外形,招聘的时候要求“都得一米六以上的,太胖的还不行……为此我们医院到东北去招护士去,东北护士不是个儿高嘛”。从事护理工作需要一定的体能,但在她看来,对身高的要求并非出于护理工作中对体能的要求:“我们这的主任可能是完美主义者,她想护士出来都跟模特似的。”A17也提到之前招聘护士的情况:“我跟你服务礼仪小姐似的的要求。那时候好像招这样……有一段儿他们是不是有标准,反正至少进科里的人都是一米七几,至少是得一米六八,然后都是瘦瘦的,都是那种。”A20认为招人的时候有“形象要求……面试的时候你个矮或者长得太那个的话,可能会被刷下去”,在她看来,院方这样做并非为了更好地完成护理工作,而是“为医院的形象考虑”。

工作过程中,管理者对护士也有形象、衣着等方面的要求。如护士A1观察到,工作培训中包含化妆方面的内容,工作过程中“要求带妆上岗”。A20也被要求“淡妆上岗,每天上班之前要先化妆”,因为要“注意形象……要给病人一个好的精神面貌吧”。着装上要求女性化,如A13指出,管理者要求护士冬天“穿一丝袜,穿一鞋,底下都露着,为了好看……注重外表。化妆什么的,穿什么都得穿袜子,不能穿裤子”。护士A17以“礼仪小姐”作对比:“导向呢,就是都整整齐齐的不出错,然后慢条斯理的,然后礼仪小姐似的。”

① 来源:内刊。

(二) 亲切热情与“孙子文化”

部分护理专家从专业的角度倡导护士微笑服务的理念,并体现在入院接待礼仪、操作、病人住院及出院指导的全过程中,体现在言语、表情、体态和情绪控制中^[21-22]。管理者亦要求护士对待病人态度要亲切、热情,在与病人的日常交往中要有礼貌。

护士 A1 发现,所在科室每周的例会、总结等,都有关于“礼仪礼貌”的内容:“打招呼什么的,就是基本的社交礼仪”。打招呼的时候“不用病床号称呼人,就得用尊称。年纪大的叫爷爷什么的。(把病人当)亲人,热情、大方、亲切”。护士们通常能够接受这样的规训,如 A1 所理解的:“我们毕竟是服务行业……要求给人感觉比较精神饱满,要注意形象”。当护士们自认为属于“服务行业”时,这些“礼仪礼貌”方面的规训与她们的职业伦理要求就是相符合的,被她们认可。

但是,当对患者的亲切态度与关怀被管理者强化、极端化,当管理者要求医护人员将病人看成“上帝”时,护士们并不完全认同。在一篇内刊的文章中,T 医院管理者将患者及其家属当作“顾客”,向员工提出一种对待他们的“孙子文化”,对这种定位,护士们不以为然。A13 认为,当遇到病人投诉自己态度不好时:“医院只会听病人一方的问题,而不会听你护士怎样怎样!”A17 也表示对待病人如亲人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她“一直对一个事情很有看法,要求我们打不还手,骂不还口”。A20 对组织单方面、无底线的要求表示反对:“病人投诉你,你不可能投诉病人,现在就是你跟病人有争吵有冲突的话,那肯定是找你。就说病人有意见你也要耐心解释,你也不能跟病人发生冲突……因为病人现在可能对我们要求也挺严的,不能说你跟病人有什么需求,比如说你烦了或者什么的,你见到他就得面带笑容。”

护士作为服务提供者或者说提供关爱的主体,对组织安排的非必要情感劳动表示不满,一定程度上是基于对患者真实需求的捕捉。作为一线与患者面对面接触最多的人,护士们最有资格与能力去了解患者的真实需求,并据此调整自己的工作重点。调查显示,病人并不完全认同医

院将其作为普通服务行业消费者的一些安排,尽管这些安排往往以病人需要为名。例如,在病人看来,护士的技术水平远比其形象与态度重要。病人 B1(男性)认为护士年轻漂亮没有必要,“业务强就行”,要求扎针准,给患者减少痛苦,“好看难看(不重要),主要是病人康复了”。多项对住院患者的调查也表明,护士是否漂亮、烫发染发与否^[23]都不重要,其身高只要不影响正常工作即可^[24],更重要的是“是否尽职和专业”^[25]。

当雇主购买一个劳动力,他也期待一个可塑的、驯化的身体^[26]。护士们从专业伦理出发提出的“以病人为中心”并体现在形象、言语等情感劳动方面的自我要求,与管理者从商业伦理(利润视角)出发的“以病人为中心”的形象方面的规训之间存在一定的重合性,护士们一定程度上能够接受管理者的管理和规训,但另一方面也坚持以病人真实需求为标准,对组织安排的情感劳动的真实性产生质疑。但因二者之间界限较为微妙,难以区分,护士们也不时陷入心理冲突之中。

四、普遍性:对情感劳动分工的审视

对一个病症的治疗,往往要求数个专业和工种参与,包括医生、护士、药剂师、医疗器械技术人员等。在所有这些医疗服务提供者中,医生和护士是两个最重要且日常交流、互动也最为频繁的群体,在专业技术知识方面也有相当多的重叠。“护理学和医学被期待以非同寻常的紧密共同工作,不是各做各的,而是彼此互动地完成一个共同的任务:患者的健康和福祉。”^[27]但是,职业之间在对工作的控制上不可避免地产生冲突^[28]。对患者来说,来自组织内部所有工作人员的关爱都是需要的,医院的情感劳动却并不依此进行安排。可以说,情感劳动不是普遍的,而是按照不同职业进行分配的。

(一) 医生伦理中的情感劳动要求

德国病理学家维尔啸(Rudolf Virchow, 1821—1902)认为“医学是一门社会科学”^[29];1927年,美国医生弗朗西斯·皮波迪(Francis Peabody)提出,情绪是导致疾病的原因之一;1960年,英国的心理分析学家米歇尔·巴兰特(Michelle Balint)认为对病人的倾听和关心能够

发挥和药物一样的作用^{[17]63-64};医生特鲁多的墓志铭“有时治愈,常常帮助,总是安慰”更是广为流传。近些年,医学界越来越强调人文内涵和“全人”概念,叙事医学等具有人文色彩的研究方法日益得到重视。T医院最富盛名的科室的主任在受伤住院期间作为患者,对患者的情感需求进行了反思^①:

“这14天,他切肤地体会到了病人的需求、病人的希望。病人希望得到最及时的治疗,希望知道治疗后的效果,希望医生出现在病房,希望医生能倾听自己对病体感觉的诉说、解除自己的种种疑问,希望得到组织功能恢复训练的指导……他也体会到了,医生的每一个笑脸都能让病人感到温暖,每一个耐心解答都能让病人的精神放松,每一句温情的话语都能让病人得到心灵慰藉,即便囿于当代医学水平和医疗条件,病人的某些希望还是奢望。”

医学模式转变和医疗服务市场化的过程,要求全部医务人员更多地关注病人的心理需求,即进行一定的情感劳动。实际上,对于患者来说,由于医生的知识权威性更高,医生的诊断与言语对患者的身心影响是远高于护士的。如医生C2认为,在患者面前,医生具有绝对的权威和权力,病人“畏惧大夫。你在这里住院,处理,敬畏吧”,但“护士不一样”,因为“有的病人打心眼里看不起护士”。可以说,患者心理上更需要医生。

(二)被拒绝与转移的情感劳动

调查中,医生们认为患者确实存在情感需求,但他们往往拒绝承担。

如医生C1认为,管理者要求对病人态度要好一些,但是“医生还担负医德、责任,很多很多的”。医生C2则对患者的情感需求表示直接的不满和拒绝:“有的病人对于一些鸡毛蒜皮的事,就把你叫到病床前,叨叨叨说半天。医生你有其他的工作,不是只有一个病人,有的扯的根本不是医疗上的事。看沟通,我不爱听的,就说:打住,咱们不谈这个。”这种对情感劳动的规避有时

是借用医学的“理性”来进行的,如医生C5解释道:“不能跟亲人一样在那嚎嚎大哭,给他知道病情后手足无措,这种情况是不可以的。你可以有同情,但是……医生这个职业本来就是一个很理性化的职业……医生是个理智的职业,他需要理智地去分析病情各个方面……医学应该是很严谨、科学的一个学科”。因此,实践中医生主要承担手的工作而非心的工作。A14观察到:“医生多数还是做手术,跟你看病,跟你谈你的病情会怎么样,然后用药。”A20也发现:“(医生)早上起来查房一次,如果没有什么事,不需要换药,手术又完事了,那他没有必要见他。”

相比之下,护士较多地认可自己应更多地承担针对患者的情感劳动。如护生D2同意医学模式的转换不光是针对护理学,对医学也应该有此要求,但她发现这项工作医生不会做,仍然会全部交给护士:“是这样要求,但是感觉没有太大变化,他们还是每天查查房,然后没事的时候就待在办公室写写病例,然后有事的时候就来看看病人,不会像护士这样,经常去病房看看病人”。护士A14认为:“反正现在护理就是归护士,做心理护理。”A20也同意:“要算责任的话就得在病人(身边)呆着,病人所有的吃喝拉撒,包括所有的治疗什么的。”A17发现:“大夫看完了人家不管了。他跟病人接触的时间毕竟少……护士不光管医疗,吃喝拉撒什么,其实啥都管。”

医生拒绝情感劳动,并将其更多地转移给护士,除了组织的工作安排方案,以及他们在组织中更大的话语权等客观因素外,一定程度上出于他们对自身利益的考虑。情感劳动需要付出较多的时间和精力,本身也会给劳动者带来情感损耗,更重要的是,将占据医生们用于做手术、专业学习和写论文等职业发展方面的时间。在定义什么是相对不重要的工作时,医学中的“心术”“仁术”或者说对病人的情感劳动相对于能直接带来学术或市场利益的工作,被一些医生认为是对自己时间的浪费。于是,这种责任往往更多地落在护士身上了。如医生C5谈道:“医生这边,

① 来源:内刊。

可能来诊了,会很忙,他可能由护士来通知医生,很多都是这样。所以对生命体征的观察对护士来说是挺……什么时候该通知医生,什么时候是安全的状态,所以这些对护士来说会更那什么一些。”医生 C2 则表述得更加直白:“护士承担了那些工作,我们就可以干别的,手术什么的。护士做的事,医生可以做,但是琐碎……。”

如此,对病人来说,关爱不是医院这一机构内所有员工普遍提供的,而是集中来源于某一个或某一些群体;在情感劳动的分配上,医护之间存在不平等现象,护士不成比例地承担了更多的情感劳动。医院里情感劳动的这种非普遍性,使得护士不得不干更多琐碎的工作,承担更多情感劳动如处理人际关系和管理病人等。在组织内部情感劳动不普遍、不平等、不均衡的分配过程中,护士识别出情感与情感劳动在组织中作为“附加价值”的真实地位,发现关爱并非组织内部具有共通性、被共享的价值,可能影响她们对自己情感付出乃至职业价值的评价。对于医生来说,缺少与患者和同事的情感连接,亦可能影响其对职业伦理的理解与人文精神的滋养。

五、小结与讨论

护理对人类生命存续和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关爱劳动的主体,护士们对情感劳动进行认知与操演。同时,她们还对组织内部情感劳动的要求与分工进行观察与审视。

作为劳动者主体的护士个体与群体付出巨大的努力,认同建立在人性关爱基础之上、经专业塑造的对病人的关爱伦理,并勉力操演。在这个意义上,关爱可以成为其劳动过程中有机的一部分,成为其满足感和成就感的来源,成为人与人之间打造本真关系的中介。

但是,当组织将市场话语与专业话语紧紧地联系在一起,指向以患者/客户为中心,要求护士在工作中投入更多情感时,她们亦会对这种要求的真诚性进行判断。当组织将经济利益置于关爱之上,关爱在一定程度上被异化为追求利益的工具性表演时,她们对于组织所施加,而并非基于患者真实需求,从而是不真诚的情感劳动要求往往会加以质疑与否定。此外,护士们发现,围绕服务对象的情感劳动在组织内部并非普遍的,而是在不同群体之间非均衡分配的。由于医生在组织追求利润的系统中具有更大的话语权和议价权,尽管患者对他们也有同样的甚至更迫切的情感关怀需求,他们也往往选择拒绝情感劳动并将其转移给护士。

护士们的自省与观察表明,她们对于劳动中情感的异化表示质疑与反对,努力在情感本真性与市场、机构、医生群体等外力影响造成的情感异化之间挣扎、调试、妥协或变通,提出了情感的本真、真诚、普遍的要求。霍赫希尔德的情感劳动研究了资本将劳动者的情感商品化的过程与机制。本文的研究表明,这个过程不仅仅是资本与劳动者个体之间的故事,也是劳动者与自身、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之间的故事;不仅仅是关于劳动的故事,也是关于情感的故事。

涂尔干在其《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一书中认为,职业团体是社会分工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里实现有机团结的重要方式^[30]。照顾性劳动的本质是关爱,是我们的社会关爱这一团结要素。照顾性的关爱,不仅是对接受关爱者的一种福祉,还有利于促进社会的进一步团结。然而,关爱要求本真性、真诚性、普遍性,如此其才可能成为人类的团结要素。

[参考文献]

- [1] 成伯清.情感的社会学意义[J].山东社会科学,2013(3):42-48.
- [2] 成伯清.当代情感体制的社会学探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7(5):83-101+207.
- [3] 高晓文,于伟.教师情感劳动初探[J].教育研究,2018,39(3):94-102.
- [4] 陈睿琳.情感劳动视角下一线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倦怠研究[D].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8.
- [5] 李晓菁,刘爱玉.资本控制与个体自主——对国内空姐情感劳动的实证研究[J].妇女研究论丛,2017(5):24-36.
- [6] 苏熠慧.控制与抵抗:雇主与家政工在家务劳动过程中的博弈[J].社会,2011,31(6):178-205.
- [7] 马冬玲.情感劳动——研究劳动性别分工的新视角[J].妇女研究论丛,2010(3):14-19.

- [8] 刘衍玲.中小学教师情绪工作的探索性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07.
- [9] 郭景萍.社会工作——作为一种情感劳动的探讨[J].广东社会科学,2007(4):166-171.
- [10] 黄莺.服务业生产政治与劳动者道德生涯[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2.
- [11]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M].渠东,译.北京:三联书店,2000:2.
- [12] 王斌全,赵晓云.护理的起源[J].护理研究(下旬版),2006(10):939.
- [13] 亚当·斯密.道德情操论[M].蒋自强,钦北愚,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5.
- [14] 王亚云.恻隐之心:仁爱情感的本源意义——《孟子》“人性善”的本源[J].北方文学,2017(5):172-173.
- [15] 马芳,朱丹.护理中的人文关爱[J].护理学杂志,2006(6):78-80.
- [16] 邱仁宗.护理伦理学:国际的视角[J].中华护理杂志,2000(9):55-59.
- [17] 菲力普·亚当,克洛迪娜·赫尔兹里奇.疾病与医学社会学[M].王吉会,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
- [18] MARGARETE SANDELOWSKI.Devices and desires:gender,technology,and American nursing[M].Chapel Hill: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2000:2.
- [19] 刘燕萍.中国护理的世纪回眸(四)[J].当代护士,2001(8):12-13.
- [20] 何润辉,徐兆珍,刘亚丽.护士礼仪与专业形象的探讨与对策[J].护士进修杂志,2003(5):421-422.
- [21] 樊旭燕.护理病人的礼仪服务[J].全科护理,2009,7(2):161.
- [22] 宫曦岭,魏春.黎秀芳事迹座谈会在京举行[N].中国青年报,2007-10-10(4).
- [23] 郑弘.现代护士职业形象的调查与研究[J].当代医学,2009,15(4):108-109.
- [24] 陈刘莺,任金萍,史平,周婷婷,王春生.不同年龄病人对护士形象要求的调查研究[J].护理研究,2010,24(3):196-197.
- [25] 乾羽.“护士写真”缓和不了医患紧张[N].工人日报,2011-01-19(3).
- [26] 蓝佩嘉.销售女体,女体劳动——百货专柜化妆品女销售员的身体劳动[J].台湾社会学研究,1998(2):47-81.
- [27] SARAH SWEET,LAN J NORMAN.The nurse-doctor relationship:a selective literature review[J].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1995,22(1):165-170.
- [28] 刘思达.职业自主性与国家干预——西方职业社会学研究述评[J].社会学研究,2006(1):197-221.
- [29] 薛公绰.世界医学史概要[M].北京:学苑出版社,1995:82.
- [30] 埃米尔·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M].渠东,付德根,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Authenticity, Sincerity and Universality: Female Nurses' Comprehension of Emotion Labor

MA Dong-ling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Beijing 100730,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which is based on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the arrangements and distributions of emotion labor in hospital, examines female nurses' comprehension of emotion. Findings are: nurses embrace the authenticity of emotion in caring that develops from human nature, and try to give genuine caring to their patients; they sense the lack of sincerity in emotion labor required by the organization, since the latter cares more about business than professions in patients - caring; they also realize that emotion labor is not evenly distributed among employees, as doctors are immune to emotion labor and shift their share of emotion labor to nurses with acquiescence of the organization, although caring for patients is also among their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 Nurses claim authenticity, sincerity and universality of emotion in patients caring.

Key words: female nurses; emotion labor; authenticity; sincerity; universality

(责任编辑 李恃帆)

不孕女性情感反应与抗逆力生成的质性研究

邱幼云,董 钰

(杭州师范大学 钱江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对那些将生育子女视为社会角色和身份认同之关键的女性而言,不孕及其治疗是充满挣扎、奋斗与痛苦的历程。基于个案访谈分析不孕女性的情感反应和抗逆力生成机制的研究发现,女性在获悉自己患上不孕症后,会出现震惊与否认、内疚与愤怒、抑郁与孤独、焦虑与无助等负面的消极情绪。面对困局,她们逐渐接受不孕的事实,想方设法赋予不幸以意义;转变认知,作出适应性改变;昂首向前,联结社会关系。这其中,社会关系网络和我国传统文化是其抗逆力生成的重要资源。总之,在不孕女性身上展现出来的既接续传统又涵摄现代观念的调适潜能,正是其抗逆力生成过程、动力机制与社会效应的呈现。

关键词:不孕女性;情感反应;抗逆力;质性研究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1)03-0061-08

一、问题的提出

据世界卫生组织(WHO)报道,已婚夫妇中有10%~15%的患有不孕症^[1]。作为生活中的重大压力源,长期不孕给个体的身心健康、家庭稳定和社会和谐都带来了诸多消极影响。那些选择进行辅助生殖治疗的女性,更是承受了身体痛苦、心理煎熬、人生进程被破坏等多重困境^[2]。近20年的相关研究,主要围绕着不孕女性的各种负性体验和消极问题展开。比如,面对不孕时产生的震惊、否认、无助、悲伤、绝望、愤怒、内疚、焦虑等情绪反应^[3];由于治疗时间长、花费高等问题导致许多心理负担^[4];由于无法生育而遭受歧视,产生病耻感^[5],等等。总之,不孕患者比其他正常育龄女性的心理负担更重,主要表现为明显的抑郁和焦虑情绪^[6]。

可见,现有研究多数假定不孕女性存在各种问题,侧重于不孕女性的消极面。事实上,并非所有患者都充满绝望,很多人在面对不孕的过程中,善于在负性情绪中看到正向的一面,找到平衡点并积极调适,这就是抗逆力在发挥作用。虽然无法像其他女性那般顺利怀孕生子,但努力“寻求受孕”的过程也是不孕女性抗逆力的生成过程。她们在进行辅助生殖治疗时,除了具有负面意义上的焦虑,同时还满怀着希望^[7],带着希望进行治疗也是不孕女性抗逆力的体现。

对抗逆力的理解有个体为本视角,也有考虑到外在环境资源的系统视角(侧重家庭系统)。在个体视角下,抗逆力既指个体以积极心态克服困难、适应逆境的内在品质,也指个体与环境的互动中所表现出的良好适应力^[8]。抗逆力研

收稿日期:2021-02-24

基金项目:浙江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不孕妇女的污名应对、身份重塑与社会关系重构研究”(项目编号:18NDJC060YB);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科研项目“不孕妇女情感反应历程与抗逆力生成的质性研究”(项目编号:2021QJXS36)

作者简介:邱幼云,女,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女性与家庭社会工作研究;董钰,女,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学生,主要从事家庭社会工作研究。

究起源于西方,随着相关探索的不断推进与深化,挖掘具有当地特色的文化内涵、注重个体行动与文化契合已是国内外学者的普遍共识^[9-10]。通过对现有抗逆力文献的梳理可知,目前的研究对象主要是困境儿童、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很少有针对不孕女性的社会学研究,仅有部分医学学者看到了不孕女性的积极情感。事实上,对那些将生育子女视为社会角色和身份认同之关键的女性而言,她们在不孕困境中的奋斗历程和所作的挣扎,也是其抗逆力生成的过程。基于此,本文以不孕女性为研究对象,深入其日常生活世界进行观察和访谈,呈现她们面对不孕困局的情感反应及重建生活秩序的积极措施,进而剖析其抗逆力生成的动力机制。此外,本文还将挖掘中国文化资本在抗逆力生成中的运用,以期为探究个体视角下的抗逆力文化内涵作一些探索。

二、研究设计

情感反应和抗逆力的生成是一个动态的难以量化的过程,而质性研究注重受访者的主体性,给他们以表达和诉说的机会,使其有更多描述和解释自身经历的空间,并从中建构和发展出各种意义。因此,本研究采用质性的访谈分析法,通过受访者对不孕经历的回顾和叙说来呈现不孕女性的生命经验。受访的22名不孕女性通过微信平台公开招募和熟人介绍而得。她们都经历过因女方或夫妻双方生理原因造成的生育困难,属于被动的“非自愿无子女”,本文选择其中的12名受访者进行分析。她们都有过不孕治疗经历;的年龄介于27~37岁;在职业身份上,1人辞职备孕,处于无业状态,2人是自由职业,其他9人均均为在职状态;在治疗经历上,7人仍在治疗中,4人已经通过治疗成功怀孕或生子,1人正在调理身体等待进入治疗,具体情况见表1。

表1 受访者信息列表

序号	称呼	年龄 ^①	职业身份	治疗经历
1	小杜	30岁	企业员工	喝了一年中药后,2019年5月开始做了3次人工授精都失败了,2020年3月开始作辅助生殖治疗,目前尚在治疗中。
2	J小姐	30岁	企业员工	先后进行了排卵试纸结合基础体温自行监测排卵、B超监测排卵、中医调理、运动调理、试管婴儿,如今已成功怀孕八个月。
3	两个世界	35岁	无业	积极备孕多年,尝试过跑步、瑜伽、快走、跳绳等方式,做过几个月的促排卵和B超监测排卵,目前尚在治疗中。
4	璇子	33岁	事业单位职工	尝试过排卵试纸监测排卵、中医调理,目前正在辅助生殖治疗。
5	佳佳	26岁	企业员工	尝试过运动、促排卵等方法,目前正在辅助生殖治疗。
6	项女士	27岁	自由职业者	尝试过几个月的排卵试纸监测排卵,目前正在辅助生殖治疗。
7	小希	28岁	企业员工	自己是多囊卵巢综合症,4年左右病史。男方是慢性肾炎,精子检查未达标。目前正在辅助生殖治疗。
8	Vina	37岁	外企职员	先后尝试过中医调理、B超监测排卵、宫腔镜检查等,2019年开始进行辅助生殖治疗,目前尚在治疗中。
9	CC	30岁	教师	尝试过运动促进排卵、B超监测排卵等多种方法,最后进行辅助生殖治疗,治疗成功,已经怀孕。
10	果果	28岁	企业会计	做过宫腔镜、输卵管造影、输卵管介入、试管婴儿。总共经历了一年的治疗,目前已治疗成功,生下一子。

① 这里的年龄是指2020年访谈时受访者的年龄。

续表

序号	称呼	年龄 ^①	职业身份	治疗经历
11	小林	33岁	自由职业者	尝试过中药调理、B超监测排卵、宫腔镜、腹腔镜、试管婴儿。目前已经治疗成功,生下一子。
12	Jenny	37岁	高校教师	尝试过中药调理、B超监测排卵,并进行过两次胚胎移植。目前正在通过运动、休息等方式调理身体。

三、面对不孕的情感反应

(一)震惊与否认:意外何人知?

对多数女性而言,怀孕生子是自然而然、水到渠成的事。她们在备孕中一般先是关注月经周期,月经没有如期来就有可能怀孕,月经如期而至就宣判了当月备孕失败,她们常会感到失望和沮丧,只好继续憧憬下个月能怀孕成功。在此阶段,她们很少会质疑自己的生育能力。因为很多女性在日常生活中很少有生殖方面的生理不适,如果不是因为长期未孕去医院作检查,根本就不会想到自己会患不孕症。因此,当被确诊为不孕症时,多数人的第一感觉是震惊、难以置信、一时接受不了。

“晴天霹雳一样,从没想过这种事会发生在自己身上。头脑一片空白,然后就是不知道怎么办,不知道怎么和家人讲。”(受访者4:璇子)

并且,由于对生殖相关的知识了解不足,一些人在得知不孕时,还以为不孕就是一辈子都生不了孩子,这会加剧她们内心的恐慌。

“很意外,我体质很好,为什么会不孕?当时以为就是这一辈子都很难怀孕了。从来没想到自己会有不孕症,感觉挺不真实的。为什么会这样?我不相信,又跑到别的医院去复查。”(受访者8:Vina)

虽然现代女性扮演更多的社会角色,人生价值也可以体现在多个方面。但母职仍是社会对她们的一个重要期待,很多女性也将此作为人生的重要甚至是核心价值所在,将生儿育女视为幸福人生的标配。不孕症的诊断结果,让女性遭到重大打击。面对这一打击,她们感到震惊,接着否认诊断结果,不愿面对自己不孕的事实,并反复纠结为什么会患上不孕症。

(二)内疚与愤怒:怎一个愁字了得!

受访者在经历了震惊和否认后,又因为生育困难开始怀疑自己,并质疑生活的意义,表现为自责、内疚。她们感到对不起丈夫和家庭,认为自己是一个不合格的妻子,陷入“我不好”“我错了”的内疚之中。

“看到身边有人怀孕,羡慕的同时,也会为自己没有孩子而难过。心烦意乱,很有挫败感,难免伤心流泪,痛苦自责。”(受访者10:果果)

愧疚感让她们背负巨大压力,喘不过气来,“怎一个愁字了得”就是此时她们内心的真实写照。

除了自责,有些受访者还把不孕归结为命运的不公,陷入“怎么是我”的愤怒中。

“心情不好,有的时候会想当初为什么会嫁给这个男人,为什么别人生孩子顺顺利利,我生孩子这么费劲?是上天在惩罚我吗?常常会想为什么是我?为什么这种事会轮到我身上,不公平!!时间久了就失眠,脾气也变得有点暴躁。”(受访者6:项女士)

随着不孕治疗的展开,愤怒的感觉可能会越加强烈。不孕治疗是一个充满压力的过程,很多女性会出现情绪起伏,感受到较大的心理痛苦和经济压力。J小姐谈到促排卵时的感受:

“打针阶段每天需要打上两针,打完针,腿又酸又麻非常难受。促排后期,卵泡多了,肚子也会发胀不适,担心卵泡走了还不准有大幅度动作,连走路都要像小猫一样轻手轻脚。”(受访者2:J小姐)

受访者6项女士是自由职业者,收入不固定,她抱怨去一次医院,路费几百元,住宿几百

元,治疗费用则要花费几千上万元,给家庭带来很大的经济压力。这些压力难以向他人诉说,特别是觉得无法与丈夫沟通内心感觉时,她们更会感到无助和无奈。种种压力让她们就像一颗随时会爆炸的炸弹,一点小事都可能引爆她们内心的愤怒。

(三)孤独与抑郁:谁与话长更?

虽然不孕治疗之路充满辛酸,但很多人认为这是难以向他人启齿的问题,尽量避免让别人知道,而女性间的聚会交流往往会谈到生育和子女教育话题。因此,不孕治疗过程往往伴随着原有人际交往的回避与疏离^[11]。为避免被问及生育问题,更好地保护个人隐私,她们选择尽可能退出与熟人的交往,压抑情感,把自己封闭起来,这是一种消极应对方式。社交上的自我封闭状态会进一步导致社会支持的缺失,情绪无法得到宣泄,心理得不到放松,严重的可导致抑郁。有受访者表示:

“我本来性格还是比较外向的,但现在不太愿意和有小孩的朋友一起玩,尽量不跟他们有接触。一群女人聊天,总会谈到老公和孩子。别人谈论小孩时,我会不舒服,总是觉得难堪,不愿参加这样的聊天,久而久之,整个人好像自闭了。”(受访者4:璇子)

人际交往中的回避与退缩,与他人对不孕女性的误解和歧视也有关系。当女性婚后未能在标准“社会性时间”内完成生育时,很可能会遭遇身份被贬抑、人格被羞辱等污名化对待^[11]。

“婆家那边不闻不问,甚至到亲戚那里说三道四。他们的反应让我感到很意外,感觉很不好。”(受访者1:小杜)

处于被污名环境中的不孕女性,不仅自身要承受巨大压力,夫妻关系还会因此受到冲击。一些因自身原因导致不孕的女性,还会感到对不起夫家,主动向丈夫提出离婚,或者是被迫离婚。比如,如果不孕原因在女方,妻子通常不被夫家接受,很可能会引发婚姻震荡甚至解体^[12]。

如果她们有良好的社会支持,就能比较好地

应对来自各方面的压力^[13]。然而,如前所述,很多不孕女性在人际关系上是疏离的。经年累月的治疗充满了种种心酸,如果难以向他人倾诉,得不到尊重,那她们就很可能产生“谁与话长更”的无助体验,感受到孤独和抑郁。

(四)焦虑与无助:多歧路,今安在?

在积极备孕之路上,很多女性首先会尝试运动、中医等相对轻松的方法。通常是这些比较“自然”的备孕方法都失败了,才不得已选择施行人工辅助生殖治疗。可见,辅助生殖治疗是不孕女性的最后一线希望所在。但是,治疗的结果是不确定的,不一定都能成功。与自然怀孕不同,人工辅助生殖是一个复杂的过程,从激素治疗、卵泡监测,到卵泡成熟后进行取卵、体外受精配对、胚胎移植、移植后等待妊娠测试结果等步骤,是决定受孕成功与否的主要环节,但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出现问题的。很多人花费大量的金钱和时间仍无法成功怀孕,会很容易产生焦虑感与无助感。

一些受访者表示,治疗的艰辛,尤其是反复的失败让她们感到焦虑。这些负面情绪如果一直积压,没有得到合理释放,还可能产生无助感和前途未卜的恐惧感,甚至走到情绪崩溃的境地。

“其他事情,只要自己努力,总是可以想办法解决。但是生育,努力了不一定有结果,真的只能听天由命。”(受访者2:J小姐)

“之前以为做试管就一定会成功的,没想到几次下来,都失败了,曾经想过要放弃,焦虑、无奈、害怕,不知道自己将要做什么、将要面对什么、下次会不会失败。”(受访者11:小林)

治疗还会导致心脏不舒服、身体发胖、疼痛等生理上的不适,加上失望与希望交织的情绪起伏,患者话语权的缺失等,都会加剧负面情绪。女性在身体的痛楚、侵入性的检查、不平等的医患关系与心理煎熬中不断反复地被拉扯^[2]。此外,长期治疗还给家庭带来经济压力、干扰个人职业发展和其他安排计划。所有这些,都像大山

一样压得人喘不过气。毋庸置疑,不孕女性的求子之路充满了煎熬与痛苦,一次次等待、期待和失望,让她们发出“多歧路,今安在”的心酸感慨;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焦虑和无助的感觉会越来越强烈。

四、不孕女性的抗逆力生成

(一)接受现实,赋予不幸以意义

受访者在经历了初期的震惊、否认、内疚、愤怒、孤独、抑郁、无助、恐惧等情感反应后,逐渐呈现出接受的态度,开始以积极的态度看待不孕。她们意识到,与其执着于不切实际的期望与幻想,不如接受现实。一旦开始接受现实,治疗的艰辛与痛苦就得到了很好的消化。对未来充满信心的乐观精神,不将不孕缺陷与她人作对比的坦然,不向命运低头的勇敢等个人特质,是重要的抗逆力因子。有受访者谈道:

“学会放下、随缘,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不如意的事情,已是无法改变,那就只有接受现实。如果特别想要孩子的话,还是应该相信科学,检查有问题,该治疗就治疗,以免耽误了时机。”(受访者3:两个世界)

“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随缘”,这样的说法看似消极,却是中国人应对逆境的真实智慧。这些富有智慧的启迪,让不孕女性看到生活不完美的一面,接受事实,从容面对。

除了接受现实,很多人还看到了“不幸”的价值与意义,即在突破不孕困境过程中个体得到的成长。她们将看起来不幸的事件转化为提升自己生命价值的机会,抗逆力由此而生。比如,J小姐看到了不孕经历带给自己的成长:

“一开始也是非常排斥和害怕,迫于压力终于迈出去医院治疗这一步后,在网上学习了很多相关知识。了解得越多,越觉得没那么可怕。治疗中也没有觉得有太多痛苦,有点后悔为什么没有早点开始去医院治疗,白白煎熬了这么多年。敢于去尝试之前不敢想象的事情,在这一过程中也变得更加成熟了,很感谢这段经历带给自己的成长。”

(受访者2:J小姐)

CC将不孕治疗经历视为一种人生挑战:

“这是新的人生挑战与考验,让我经历了更多不一样的生活。吃过苦受过罪,坚持下来还是挺有成就感的,毕竟我算是克服了一个困难,得到了梦寐以求的孩子。怎么说呢?好事多磨。”

(受访者9:CC)

“好事多磨”,即看到成功之路的曲折性,把不幸当作是人生的挑战和成长机会,这种赋予不幸以意义的认知也是抗逆力的体现。

(二)转变认知,作出适应性改变

良好心态是维持稳定抗逆力的关键。虽然逐渐接受了自己不孕的残酷现实,但这并不意味着不孕女性任由命运摆布。为了让自己早点回归正常的生活,她们逐渐学着转变对生活的认知,用超然的态度和积极的行动去对待生育问题。J小姐表示,对待不孕要“尽人事听天命”。

“看到周围很多病友都是作了好几个周期(的治疗)才成功的,有的坚持了十几年,我很佩服,也很感动。当时的想法就是努力尝试,到40岁就不再继续(治疗)了。尽人事听天命。这样,就算没有孩子,我也不留遗憾,毕竟已经努力过了……怎么说呢?这是上天对我的考验吧。”(受访者2:J小姐)

还有受访者认为要看到事情的两面性:

“福祸相依,任何事情都不是绝对的。刚开始觉得不公平,上天为什么这么对我,心里很愤怒!几年折腾下来,感觉愤怒没有用,还是得调整心态。现在怎么想呢?晚几年生小孩,也让我多自由几年,这段时间夫妻慢慢磨合,承受能力也变好一些了。”(受访者6:项女士)

将不孕视为上天对她们的考验,看到事情的两面性,这也是她们生成抗逆力的积极体现。“尽人事听天命”“福祸相依”,这样的想法让不孕女性不再沉溺于负面的情绪无法自拔,而是看到事情的不可控和矛盾性。认知上的改变,让她们

的抗逆力水平得到提升。还有受访者意识到除了扮演母亲角色,仍然可以继续保持和发展新的爱好、职业、教育等不同的生活安排,把注意力从生育转移到更多事情上,在其他方面追求人生价值,避免迷失自我。比如,J小姐谈道:

“正常生活,每天锻炼,该干嘛干嘛,不去想太多。尽量让自己忙碌起来,两年多的时间考了一个比较难考的证,每天忙于工作和学习分散注意力,忙碌也避免了让父母提起要孩子的事。”(受访者2:J小姐)

还有受访者通过宗教信仰来缓解压力:

“有一段时间,我感觉走投无路了……我不是那种真的佛教徒,但心情实在很差,无处发泄。听说去寺庙拜佛效果好,反正有不少姐妹拜佛求子成功,我们也去烧香,去过普陀山、九华山等,当地的寺庙也去了很多。在我最痛苦的时候,还去参加寺庙里的禅修,听师父开解,回来后放下了很多。”(受访者12:Jenny)

虽然她们也知道这只是个心理安慰,但其发挥的疗愈作用有助于女性走出情绪低落状态。

在行动上,除了求神拜佛,还会做很多尝试——上网查找资料,找熟人朋友,找互助群,去医院治疗,是很多不孕女性的尝试路径。Jenny的经历很具有代表性:

“一开始是网上查找资料或查询,后来和姐姐、丈夫倾诉,最后找到一个有类似经历的闺蜜,向她求教经验,在她的帮助下找到了几个不孕不育QQ群,在群里学习了很多治疗信息。我再把这些信息跟丈夫说,一起想办法。总结下来,我的经验是,不要讳疾忌医,尽快去大医院检查治疗。”(受访者12:Jenny)

她们坚定地持有“一切都会好起来,努力一定会有结果”的信念,逐渐学会了更好地控制负面情绪,努力尝试多种备孕方法,寻找更加理性的解决之道。

(三) 昂首向前,联结社会关系

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很少有人会被诊断为“绝对”的不孕,只要有足够的信心和经济支持,可能下一个治疗周期就会成功怀孕。也正因为如此,受访者认为失败了可以从头再来,希望就在前方,除非年龄太大、婚姻破裂或经济上确实无法承受,很少有人会放弃治疗。尽管如此,艰难的备孕和治疗过程偶尔还是会让她感到崩溃,此时,良好的社会关系就显得至关重要。

丈夫的支持是影响妻子抗逆力的重要因素。如果夫妻间有较强的情感联结,丈夫能给予安慰和包容,妻子就不是在孤军奋战,也就较能忍受治疗的艰辛。相反,如果丈夫是“若有若无的存在”,那么不孕女性也就更容易选择自暴自弃。有受访者谈道:

“老公一直照顾我,也比较理解我的难处和痛苦,在这期间他放下工作在家里陪着我治疗,这也是我坚持治疗的最大动力。”(受访者5:佳佳)

为了能找到生育困难的解决办法,不孕女性积极获取相关信息,联结多种有利的社会关系,构建起独具特色的社会支持体系。丈夫的支持很关键,与病友群里的不孕姐妹建立起来的支持关系也很重要。有病友创建了不孕姐妹的网络交流群,在群中分享摆脱困境的途径和方式,还有人专门开设公众号,分享治疗经历、医疗资讯等等。受访者通过与有类似不孕经历的病友进行交流和分享,了解到更多与治疗相关的信息,这让不孕女性对治疗更有信心。

“加入了一些相关的群组,和相同经历的人比较有共鸣,能得到慰藉,同时也会得到很多经验和信息。”(受访者7:小希)

由于拥有相同的经验和经历,更能感同身受,当不孕女性将不愉快的遭遇在群里倾诉时,往往能得到群友的理解与共鸣。不孕病友的经验分享,使她们建立起新的有意义的人际关系联结。这种相互支持和分享,使她们对不孕治疗有了更多的了解,不孕治疗不再是一个未知的黑洞。同时,情感上也得到慰藉,内心的创伤逐渐

被疗愈,也就更有底气和信心去面对未来。由此可见,不孕女性采取积极行动寻找解决方案,进一步明晰今后的治疗方向和人生规划,这也是生成抗逆力、焕发生命潜能的最好展现。

五、小结与讨论

不孕及其治疗是充满挣扎、奋斗与痛苦的历程,对那些将生育子女视为社会角色和身份认同之关键的女性而言更是如此。经历不孕的过程中,既有医疗力量的介入,也有家庭权力的改造,同时也逃脱不了文化的影响。所有这些,都让不孕女性遭到强力拉扯,并由此带来性别角色、家庭结构、夫妻关系、职业角色等的剧烈变迁。本文通过深入的个案访谈,了解到女性在面对不孕时的情感反应——被诊断为不孕后感到难以置信的震惊与否认,对自己生育能力受损的内疚与愤怒,难以向他人言说的孤独与抑郁,因治疗结果不确定而生出的无助与恐惧等等。然而,不孕女性并非任外界力量打造和支配的消极客体,而是灵活应变的积极主体。她们在摆脱不孕的努力中,重构生活秩序,在逆境中展现出良好的心理韧性,抗逆力由此而生——接受不孕的事实,将其视为丰富人生经历、促进个体成长的机会,想方设法赋予不幸以意义;同时积极调整心态,转变认知,作出适应性改变;寻找丈夫、家人、病友等的支持,昂首向前,展望未来,期待早日摆脱不孕,重新掌握生育主导权。在此过程中,积极的人格特质、良好的家庭支持、广泛的社会资源等因素,都有助于她们产生积极的心理体验^[14]。以上这些是本研究对于理解不孕女性的生活经历和情感心路历程作出的经验性贡献。

在理论反思方面,本研究发现,在特定的时空背景下,一些不孕女性善于用社会关系网络和文化资本来生成抗逆力。就社会关系网络而言,

在面对不孕的不同阶段,都会有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涉入;若能与他人建立良好关系,就可以缓解女性的压力困境。作为一项重大危机事件,不孕使女性与丈夫、其他家人、熟人朋友等的社会关系联结受到冲击,使社交秩序变得更加复杂和矛盾,带来夫妻关系、代际关系、朋友关系等的重新调整。因不孕引发的人际关系变动,会进一步让女性产生消极情感体验。一些人继而努力尝试关系的重建与联结,尤其是与其他病友建立起来的新联结。在这种治疗性或自助性的病友团体里,因为有过类似的经历,她们之间更容易感同身受,建立起信任关系。她们之间分享互动,形成相互理解和支持的积极社会关系联结,提升了女性应对不孕的能力,同样是抗逆力生成的重要影响因素。

通过对访谈的分析可得,我国传统的文化价值观念和信仰是不孕女性抗逆力生成的重要文化资本,使她们得以呈现出既接续传统又涵摄现代观念的调适潜能。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无论是文人创作的诗词,还是民间口口相传的俗语,这些传承下来的、仍留存在我们身边的思想文化资源,都是治愈国人心灵的“灵丹妙药”。例如,受访者口中的“人生不如意事十之八九”“随缘”“好事多磨”“尽人事听天命”“福祸相依”等,都在抗逆力生成过程中发挥作用,抚慰了每一颗受伤的心。此外,一些传统的宗教信仰、文化仪式、民间偏方也被女性用于缓解压力或提升受孕机会,例如通过求神拜佛、禅修来缓解心理痛苦,通过艾灸、泡脚等来调理身体等,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与我国传统文化联结的意涵。这提醒我们,在研究抗逆力生成机制的时候,需要具有一定文化自觉意识,深入挖掘在地文化内涵。

[参考文献]

- [1] 孟琴琴,张亚黎,任爱国.中国育龄夫妇不孕率系统综述[J].中华流行病学杂志,2013,34(8):826-831.
- [2] 邱幼云.不孕妇女的生活困境与秩序重建——辅助生殖治疗对女性影响的社会学分析[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33-41.
- [3] DEMYTTENAERE K, BONTE L, GHELDOLF M, VERVAEKE M, MEULEMAN C, VANDERSCHUEREM D, D'HOOGHE T. Coping style and depression level influence outcome in vitro fertilization [J]. Fertility sterility, 1998, 69(6): 1026-1033.

- [4] 武四海,黄庆波.他们是如何应对不孕不育的?——以山西晋城市为例[J].人口与发展,2014,20(5):108-111.
- [5] 姜缨钊,刘均娥.女性不孕症患者病耻感的研究进展[J].中华护理杂志,2017,52(1):103-107.
- [6] 苑杰,贾娜娜,庞静娟,等.不孕不育患者抑郁焦虑情绪影响因素研究进展[J].中国医药导报,2016,13(15):48-51.
- [7] 余成普,李宛霖,邓明芬.希望与焦虑:辅助生殖技术中女性患者的具身体验研究[J].社会,2019,39(4):84-115.
- [8] 牛培林.提升农村留守儿童的抗逆力[J].人民论坛,2019(10):64-65.
- [9] 冯跃,杨蕾.家庭抗逆力与文化相契性研究[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10-17.
- [10] 童敏,许嘉祥,高爽.抗逆力理论的文化审视与中国社会工作理论构建[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1):22-30.
- [11] 邱幼云.身份贬抑与关系重塑——基于“90后”生育困难女性的个案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2021(2):75-81.
- [12] 邱幼云.不孕对女性的影响——基于社会性别视角的个案分析[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9(3):32-37.
- [13] 李承秋,戈欣.不孕不育女性心理韧性和社会支持现状及其相关性分析[J].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19,27(7):1021-1024.
- [14] 周飞京,董悦芝.1例不孕女性积极心理体验的叙事研究[J].全科护理,2020(22):2937-2939.

A Qualitative Study on the Emotional Response and Resilience of Infertile Women

QIU You-yun, DONG Yu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Qianjiang College,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For women who value the social role and identity of having children, infertility and its treatment are full of pain and struggle. The study analyzes the emotional response and the mechanism of resistance of infertile women based on case interviews.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women have such negative emotions as shock and denial, guilt and anger, depression and loneliness, anxiety and helplessness. Faced with difficulties, they gradually accept the fact of infertility and try to give meaning to the misfortune; change cognition and make adaptive changes; keep their head up and connect social relations. Social network and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re the important resources of its resilience. In short, their adaptive potential, which not only inherits tradition but also assimilates modern ideas, is the embodiment of the generation process, dynamic mechanism and social effect of resistance.

Key words: infertile women; emotional response; resilience; qualitative research

(责任编辑 李恃帆)

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手机成瘾的关系： 错失焦虑的中介作用及社会支持的调节作用

宋天娇, 赵 浩

(山东女子学院, 山东 济南 250300)

摘要:为探讨错失焦虑在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手机成瘾之间的中介作用以及社会支持的调节作用,采用基本心理需求满足量表、错失焦虑量表、大学生手机成瘾倾向量表、领悟社会支持量表对956名女大学生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错失焦虑、手机成瘾均呈负相关($r=-0.29, -0.44$),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朋友支持、家人支持、重要他人支持均呈正相关($r=0.55, 0.53, 0.52$),错失焦虑与手机成瘾呈正相关($r=0.51$),手机成瘾与朋友支持、家人支持、重要他人支持均呈负相关($r=-0.16, -0.15, -0.18$) (P 值均 <0.01)。控制性别、年级差异后,基本心理需求满足能显著负向预测女大学生的手机成瘾($\beta=-0.43, P<0.001$)。错失焦虑在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手机成瘾间起部分中介作用($\beta=-0.13, P<0.001$)。朋友支持在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影响手机成瘾的中介路径后半段起负向调节作用,错失焦虑的中介效应受到朋友支持的调节。

关键词: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错失焦虑;手机成瘾;社会支持

中图分类号:B84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1)03-0069-09

一、问题的提出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45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已达到9.04亿,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高达99.3%,其中学生群体最多,占整体网民的26.9%^[1]。在大学生群体中手机成瘾有着很高的发生率,且女生的手机成瘾发生率要高于男生,过度使用手机使大学生在课堂上难以集中注意力,生活幸福感降低,严重时会导致社交焦虑、人格障碍等问题的出现,甚至会引发自杀倾向^[2-5]。大学的生活、学习方式与高中有很大不同,进入大学后大学生需面临学习、人际关系、生活适应等多重心理压力。

在大学阶段,女大学生的生理发育虽然已经相当成熟,但心理成长却比较滞后,心理上往往表现得矛盾、敏感和多疑^[6]。与男大学生相比,女大学生更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影响,为了缓解心理压力、弥补内心需求,很多女大学生很容易沉迷于智能手机的“虚拟世界”而不能自拔^[7-8]。因此,本研究以女大学生作为研究对象来探讨其手机成瘾的原因,为干预女大学生手机成瘾问题,进一步提升女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提供有效的理论和方法指导。

手机成瘾是指由于不当使用手机而造成的生理及心理上的不适症状^[9]。根据Deci等人提出的自我决定理论,人类有三种基本心理需求:

收稿日期:2021-02-28

基金项目: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女大学生生命意义感与手机依赖的交叉滞后研究”(项目编号:19AJY015)

作者简介:宋天娇,女,山东女子学院教育学院教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赵浩,男,山东女子学院教育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儿童与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研究。

自主需要、胜任需要和关系需要^[10]。其中自主需要指的是个体在做出行为时能够感受到自己是行为的发起者,体验到做出行为时自己的掌控感;胜任需要指的是个体通过有效并熟练地完成某种活动来体现自己能力的需要;关系需要指的是个体想要与他人建立密切的情感联结的需要^[10-11]。当这三种需求得到满足时,个体会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而当这些需求遭到阻碍时,个体将会朝着消极方向发展或产生功能性障碍^[12]。与自我决定理论观点相符,有研究表明,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可以负向预测大学生的网络成瘾^[11]。基于自我决定理论,一种解释认为:网络本身恰好迎合了青少年的自主需要、胜任需要和关系需要,当青少年在现实生活中心理需求满足受阻时会转向网络世界寻求替代性满足^[13]。然而,从现有研究来看,缺少关于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手机成瘾的直接关系研究。对比手机成瘾与网络成瘾两个概念,我们发现手机成瘾与网络成瘾二者都属于行为成瘾,在概念上存在重叠^[14]。而且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智能手机已经成为了中国网民最大的网络使用终端^[1],其便携性和易得性使个体更容易向智能手机寻求网络满足^[14]。这也进一步说明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可能是大学生手机成瘾的有效预测变量。根据上述内容,笔者提出假设1:基本心理需求满足能够显著负向预测女大学生手机成瘾。

错失焦虑(Fear of Missing Out, FOMO)又称为“错失恐惧”,是指个体因担心错过或遗漏他人的新奇经历或正性事件而产生的一种弥散性焦虑^[15]。它属于广泛性焦虑的一种亚型,国外调查数据表明,在年轻人中大约有75%的人能体验到错失恐惧,在中国这一比例为78.3%^[16-17]。根据使用与满足理论,社会和心理因素能够诱发个体使用社交媒体,社交媒体使用与个体的人际交往关系密切,使用社交媒体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个体的社交需求^[18-19]。同时,使用与满足理论也强调社交媒体使用和满足结果之间的潜在关系,那就是持续的满足感受会强化个体对社交媒体的使用欲望,使个体对社交媒体产生依赖^[20]。使用与满足理论得到了一些实证研究的支持。例如

有研究发现,个体的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可以负向预测其错失焦虑水平,当个体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受阻时,其错失焦虑水平会显著上升^[11,15]。在青少年群体中,归属和受欢迎需要的满足程度可以负向预测青少年的错失恐惧水平^[21]。在错失焦虑与手机成瘾的关系上,现有研究表明,错失焦虑能够正向预测大学生的手机社交媒体依赖,错失焦虑是引发大学生手机成瘾的重要因素^[22-24]。从目前研究来看,研究主要探讨了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错失焦虑间、错失焦虑与手机成瘾间的关系,缺少实证研究来充分说明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错失焦虑和手机成瘾三者之间的内在关系。不过,最新一项关于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问题性网络使用的关系研究发现,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能通过错失焦虑的中介作用对网络成瘾产生负向影响^[11],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错失焦虑在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影响大学生手机成瘾的过程中可能扮演着中介变量的角色。综合上述内容,笔者提出假设2:错失焦虑在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手机成瘾之间存在中介作用。

个体-环境交互作用模型认为,个体的行为是在个体和环境交互作用中形成和发展的^[25]。社会支持缓冲器理论认为,个体在处于应激状态时社会支持才会起到缓冲作用^[26]。目前研究结论大多支持这一理论。社会支持作为一种环境变量,对个体的负性情绪具有正向调节作用。例如有研究发现,社会支持能够缓解应激性生活事件对抑郁的影响,显著调节依恋恐惧个体的焦虑水平^[27-28]。一项关于大学生社交焦虑和手机成瘾的关系研究发现,社会支持能够负向调节社交焦虑与手机成瘾的关系,大学生的社会支持水平越高,其社交焦虑对手机成瘾的正向影响作用越弱^[29],即社会支持能够通过调节个体的社交焦虑来缓解个体的手机成瘾。虽然错失焦虑与社交焦虑概念不同,但二者都同属于焦虑的亚型。社会支持作为个体应对压力的重要的外部支持资源,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轻个体的心理应激反应,缓解个体的紧张和焦虑情绪,增强个体的环境适应力^[30]。因此基于社会支持缓冲器理论并

结合社会支持在调节个体负性情绪中所产生的积极作用,笔者提出假设3:女大学生的社会支持调节着基本心理需求满足—错失焦虑—手机成瘾这一中介过程的后半路径。

综上所述,在个体-环境交互作用的理论视角下,本研究拟整合社会支持缓冲器理论、自我决定理论和使用与满足理论,以女大学生作为研究对象,构建了一个有调节的中介模型(见图1)来探讨错失焦虑在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手机成瘾间的中介作用以及社会支持对中介作用模型的调节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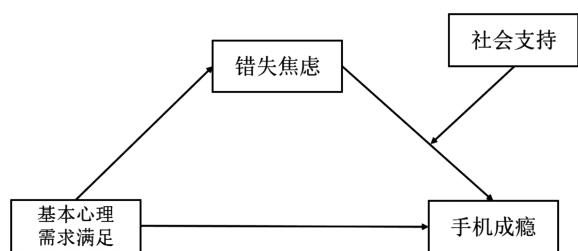


图1 错失焦虑的中介作用及社会支持的调节作用假设模型图

二、研究方法

(一) 研究对象

2019年11月,笔者采用方便取样的方法,以山东女子学院女大学生作为被试,以班级为单位进行问卷发放,共发放1031份问卷,当场共回收956份有效问卷,有效回收率为93.11%。其中,大一学生326名,大二学生319名,大三学生311名。笔者在问卷调查前告知了调查对象研究的用途,在征得调查对象同意后进行调查。

(二) 研究工具

1.基本心理需求满足量表。Deci等编制了基本心理需求满足量表^[31]。本研究采用李清华等修订的中文版。该量表包含自主需要、胜任需要和关系需要三个因子,共21道题,采用7点计分,由“1”代表“完全不符合”到“7”代表“完全符合”^[32]。本研究中量表的Cronbach α 系数为0.88。

2.错失焦虑量表。Przybylski等编制了错失焦虑量表^[15],本研究采用李琦等修订的中文版。该量表包含“错失信息恐惧”和“错失情境恐惧”两个因子,共9道题,采用5点计分,由“1”代表“完全不符合”到“5”代表“完全符合”^[33]。本研

究中量表的Cronbach α 系数为0.81。

3.大学生手机成瘾倾向量表。采用熊婕等编制的大学生手机成瘾倾向量表。该量表包括戒断症状、突显行为、社交抚慰、心境改变四个因子,共16道题。采用5点计分,由“1”代表“完全不符合”到“5”代表“完全符合”,当被试分值超过48分时,说明被试存在手机成瘾问题^[9]。本研究中量表的Cronbach α 系数为0.91。

4.领悟社会支持量表。Zimet等编制了领悟社会支持量表^[34]。本研究采用Chou修订的中文版。该量表包括朋友支持、家庭支持和重要他人(老师、亲戚、同学)支持三个因子,共12道题。量表采用7点计分,由“1”代表“完全不符合”到“7”代表“完全符合”^[35]。本研究中量表的Cronbach α 系数为0.94。

(三) 共同方法偏差

采用Harman's One-factor Test对研究中所有变量的项目采用未旋转的主成分分析法进行探索性因素分析发现,析出初始特征值大于1的因子共16个,且首个因子能够解释的方差变异量为23%,小于40%,这表明测量中不存在共同方法偏差问题。

(四) 统计学处理

本研究运用SPSS20.0对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错失焦虑与手机成瘾进行描述性分析和相关分析;将基本心理需求满足、错失焦虑、手机成瘾和社会支持四个变量进行标准化处理;采用Hayes编制的SPSS宏中的Model 4,在控制年级的情况下对女大学生错失焦虑在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手机成瘾之间的中介效应进行检验;采用Hayes编制的SPSS宏中的Model 14在控制年级的情况下分别以朋友支持、家庭支持、重要他人支持作为调节变量进行有调节的中介效应检验;使用Mplus7.0进行条件中介模型检验,检验在不同社会支持水平下错失焦虑中介作用的大小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三、结果

(一) 女大学生手机成瘾的描述性分析

本研究共筛选出手机成瘾的女大学生297人,占总人数的31.1%。女大学生在手机成瘾倾

向上的最低分为 22,最高分为 71,平均分 43.78,标准差为 9.46。

(二)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错失焦虑与手机成瘾的相关分析

相关分析结果表明,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错失焦虑、手机成瘾均呈负相关,相关系数分别为-0.29和-0.44, P 值均小于 0.01。基本心理需

求满足与朋友支持、家人支持、重要他人支持均呈正相关,相关系数分别为 0.55、0.53 和 0.52, P 值均小于 0.01。错失焦虑与手机成瘾呈正相关,相关系数为 0.51, $P < 0.01$ 。手机成瘾与与朋友支持、家人支持、重要他人支持均呈负相关,相关系数分别为-0.16、-0.15、-0.18, P 值均小于 0.01。具体见表 1。

表 1 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错失焦虑与手机成瘾的相关性分析 ($n=956, r$ 值)

变量	M	SD	基本心理需求满足	错失焦虑	手机成瘾	朋友支持	家人支持	重要他人支持
基本心理需求满足	94.45	12.39	1					
错失焦虑	22.88	5.52	-0.29**	1				
手机成瘾	43.78	9.46	-0.44**	0.51**	1			
朋友支持	13.41	1.83	0.55**	-0.01	-0.16**	1		
家人支持	12.95	2.37	0.53**	-0.07	-0.15**	0.67**	1	
重要他人支持	12.20	0.66	0.52**	0.07	-0.18**	0.80**	0.66**	1

注:** $P < 0.01$ 。

(三)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手机成瘾的关系:有调节的中介作用模型检验

中介模型检验结果表明,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对手机成瘾的负向预测作用显著($\beta = -0.43, t = -9.00, P < 0.001$)。加入中介变量错失焦虑以后,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对手机成瘾的负向预测作用依然显著($\beta = -0.30, t = -6.71, P < 0.001$)。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对错失焦虑的负向预测作用显著

($\beta = -0.29, t = -5.92, P < 0.001$)。错失焦虑对手机成瘾的正向预测作用显著($\beta = 0.44, t = 10.19, P < 0.001$)。另,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对手机成瘾影响的直接效应(95%CI: -0.38 ~ -0.21)和错失焦虑的中介效应(-0.13)的 95%置信区间均不包含 0($t = -6.71, P < 0.001, 95\%CI: -0.19 \sim -0.08$)。这表明,错失焦虑在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手机成瘾间发挥部分中介作用。具体见表 2。

表 2 错失焦虑的中介模型检验

预测变量	结果变量								
	手机成瘾			错失焦虑			手机成瘾		
	β	t	95%CI	β	t	95%CI	β	t	95%CI
基本心理需求满足	-0.43	-9.00***	[-0.52, -0.33]	-0.29	-5.92***	[-0.39, -0.21]	-0.30	-6.71***	[-0.38, -0.21]
错失焦虑							0.44	10.19***	[0.36, 0.53]
R^2	0.21			0.09			0.38		
F	18.86			7.35			37.43		

注:*** $P < 0.001$ 。

将朋友支持、家人支持、重要他人支持分别作为调节变量放入模型后,有调节的中介模型检验结果表明,错失焦虑与朋友支持的乘积项对手机成瘾预测作用显著($\beta = -0.11, t = -2.46,$

$P < 0.05$)。以上结果说明,女大学生的朋友支持能够在错失焦虑对手机成瘾的直接预测中起负向调节作用。进一步简单斜率分析表明,朋友支持水平较低的被试($M-1SD$),错失焦虑对手

机成瘾具有正向预测作用, simple slope = 0.55, $t = 8.29, P < 0.001$ 。对于朋友支持水平较高的被试 ($M+1SD$), 错失焦虑虽也会对手机成瘾产生正向预测作用, 但其预测作用相比较小, simple

slope = 0.35, $t = 3.47, P < 0.01$ 。这表明, 随着女大学生朋友支持水平的提高, 错失焦虑对手机成瘾的预测作用呈逐渐降低趋势。具体见表 3、图 2。

表 3 有调节的中介模型检验

调节变量	预测变量	结果变量					
		错失焦虑			手机成瘾		
		β	t	95%CI	β	t	95%CI
朋友支持	基本心理需求满足	-0.39	-6.92***	[-0.52, -0.29]	-0.28	-5.36***	[-0.38, -0.18]
	朋友支持	-0.29	-3.45**	[-0.31, -0.09]	-0.12	-2.43*	[-0.16, -0.05]
	错失焦虑				0.46	10.33***	[0.38, 0.55]
	错失焦虑×朋友支持				-0.11	-2.46*	[-0.21, -0.03]
	R^2	0.12			0.39		
	F	7.10			25.99		
家人支持	基本心理需求满足	-0.37	-6.07***	[-0.47, -0.24]	-0.33	-6.41***	[-0.43, -0.24]
	家人支持	-0.11	-1.90	[-0.23, 0.05]	-0.07	-1.32	[-0.16, 0.03]
	错失焦虑				0.44	9.72***	[0.35, 0.52]
	错失焦虑×家人支持				-0.03	0.08	[-0.08, 0.09]
	R^2	0.10			0.39		
	F	5.82			25.28		
重要他人支持	基本心理需求满足	-0.45	-7.90***	[-0.55, -0.34]	-0.31	-5.83***	[-0.41, -0.21]
	重要他人支持	-0.30	-5.17***	[-0.41, -0.18]	-0.05	-0.95	[-0.15, 0.05]
	错失焦虑				0.45	9.79***	[0.36, 0.54]
	错失焦虑×重要他人支持				-0.08	-1.74	[-0.17, 0.02]
	R^2	0.15			0.39		
	F	9.47			26.16		

注: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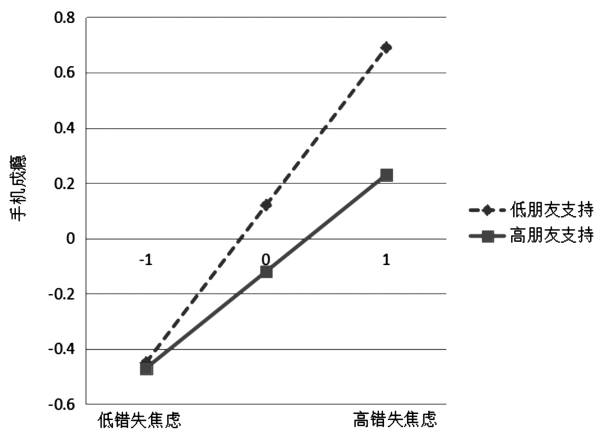


图 2 朋友支持在错失焦虑对手机成瘾影响中的调节效应

最后, 进行条件中介效应检验, 检验结果表明, 在朋友支持水平较低的女大学生中 ($M-1SD$), 错失焦虑在基本心理需求与手机成瘾之间的中介效应为 -0.26 。在朋友支持水平较高的女大学生中 ($M+1SD$), 错失焦虑在基本心理需求与手机成瘾之间的中介效应为 -0.08 。二者的差异量为 -0.18 , 达到统计学上的显著水平 ($P < 0.01, 95\% CI: -0.32 \sim -0.11$)。这表明, 错失焦虑的中介效应大小受到朋友支持的调节, 即有调节的中介模型得到验证。具体见表 4。

表4 在朋友支持不同水平上错失焦虑的中介效应

朋友支持水平	效应值	Boot 标准误	Boot CI 下限	Boot CI 上限
M - 1SD	-0.26	0.07	-0.39	-0.09
M	-0.18	0.06	-0.27	-0.05
M + 1SD	-0.08	0.03	-0.17	-0.02

注:Boot 标准误、Boot CI 下限和 Boot CI 上限分别指通过偏差矫正的百分位 Bootstrap 法估计的间接效应的标准误差、95%置信区间的下限和上限。

四、讨论

基于前人研究及社会支持缓冲器理论、自我决定理论、使用与满足理论,本研究在个体-环境交互作用的理论视角下,以错失焦虑为中介变量,社会支持为调节变量构建了一个有调节的中介模型,不仅明确了基本心理需求满足是怎样影响女大学生手机成瘾的问题(错失焦虑的中介作用),而且对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在什么条件下对手机成瘾的影响更显著的问题进行了探讨(社会支持的调节作用)。研究结果对改善女大学生的手机成瘾问题、进一步提升女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具有一定的理论及现实意义。

(一) 错失焦虑的中介作用

本研究发现,女大学生的基本心理需求满足能够直接负向预测大学生的手机成瘾。这一结果支持了自我决定理论中“当个体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受阻时,个体会陷入一种适应不良的状态”这一观点^[12]。当个体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受阻时,为了掩盖由于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不够而带来的负面影响,个体会寻求补偿或替代性满足,使用某种方法来弥补基本心理需求满足的匮乏,这其中形成放弃自我控制的行为模式是一种重要的补偿方式^[11-12]。网络具有匿名性、便利性和逃避性等特点,而智能手机具有便利性、易得性和功能的集合性等特点^[14],使用智能手机进行社交、娱乐、游戏等活动可以很快地缓解心理需求满足受阻时的负性情绪,获得替代性满足。但过度使用手机容易使大学生对手机产生过分依赖,形成手机成瘾。

研究进一步发现,女大学生的基本心理需求满足能够通过错失焦虑对大学生手机成瘾产生间接影响作用。这一结果既符合自我决定理论和使用与满足理论,又得到了一些实证研究结果

的支持。根据自我决定理论,个体有效的自我调节能力、心理健康源自于心理需求的满足,而错失恐惧属于一种脱离自我调节的心理状态,个体的基本心理需求越没有得到满足,其错失恐惧程度就越高^[11,15]。实证研究也表明,个体的基本心理需求满足度可以负向预测其错失恐惧水平,而错失焦虑正是学生的手机社交媒体依赖的风险因素^[22-24]。根据使用与满足理论,个体的心理需求满足匮乏会诱发其对社交媒体的渴求,尤其是当个体的需求在现实情境中得不到满足时,个体从社交媒介中寻求满足的欲望将会更加强烈,一旦个体通过社交媒介获得一定程度的满足,这种行为将会被迅速强化,并很快失去控制^[36]。这提示我们,在预防或干预女大学生手机成瘾时,首先要充分考虑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是否得到满足以及满足的程度如何,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有效的干预。

(二) 社会支持的调节作用

有调节的中介模型检验结果表明,女大学生的朋友支持能够对错失焦虑与手机成瘾的关系产生负向调节作用,朋友支持能够对“基本心理需求满足→错失焦虑→手机成瘾”这一中介链条起调节作用。社会支持的缓冲器模型认为,个体在处于应激状态时,社会支持可以通过调节与心理健康有关的因素来缓冲压力对个体身心健康的影响^[26]。

具体来说,与低朋友支持的女大学生相比,高朋友支持的女大学生的错失焦虑对手机成瘾的正向预测作用相比较小。该结果既表明手机成瘾产生的心理机制(错失焦虑的中介作用)存在个体差异,也说明朋友支持是焦虑情绪导致个体手机成瘾的保护性因素,这与以往研究结论相类似^[29]。错失焦虑作为一种弥散性的焦虑感受,

源自于担心错失他人有意义的经历、收获,在错失焦虑的驱使下个体会强烈期待持续跟进他人经历之事^[15]。Beyens 研究发现,归属需要和受欢迎需要的满足是青少年错失焦虑的重要预测变量,在现实情境中如果青少年的归属需要和受欢迎需要没有得到有效满足,这很容易导致其转向社交媒体来获得他人信息以达到替代性满足需求的目的^[21]。此外较多研究表明,与亲子关系相比,青少年同伴关系对情感发展的影响作用显著增强^[37],在面对风险因素时,积极的同伴关系对情绪具有保护作用^[38-39]。朋友支持作为积极同伴关系的一种外部表现,是大学生重要的外部支持资源,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大学生的归属需要和受欢迎需要,可以有效缓冲大学生错失焦虑对手机成瘾的负面影响。这提示我们虽然错失焦虑

是一种广泛性焦虑,可能引发女大学生手机成瘾问题,但来自朋友的支持是女大学生身心健康的保护性因素,这为缓解女大学生手机成瘾问题提供了干预启示。

综上所述,本研究采用有调节的中介作用分析考察了错失焦虑在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手机成瘾间的中介作用以及社会支持对中介作用模型的调节作用。研究结果表明,基本心理需求满足能够直接负向预测女大学生的手机成瘾。错失焦虑在女大学生基本心理需求满足与手机成瘾间发挥部分中介作用,朋友支持调节着错失焦虑的中介效应大小。本研究的发现深化了中国大学生手机成瘾的本土化研究,对于预防和干预女大学生手机成瘾问题具有理论指导和实践意义。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 45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2020-04-28) [2021-01-28].<http://www.cnnic.cn/hlwfzyj/hlwzbg/hlwtjbg/202004/P020200428399188064169.pdf>.
- [2] DIETZ S.Texting as a distraction to learning in college students[J].Computers human behavior,2014,36:163-167.
- [3] SARA A V,EVA L.Unhappy and addicted to your phone? —Higher mobile phone use is associated with lower well-being[J].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2019,93:210-218.
- [4] BRAGAZZI N L.A proposal for including nomophobia in the new DSM-V[J].Psychology research and behavior management,2014,7:155-160.
- [5] BILLIEUX J,PHILIPPOT P,SCHMID C.Is dysfunctional use of the mobile phone a behavioural addiction? Confronting symptom-based versus process-based approaches[J].Clinical psychology psychotherapy,2015,22(5):460-468.
- [6] 高辉.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对策研究[D].哈尔滨:东北农业大学,2015.
- [7] 赵浩,宋天娇,张灵聪.女大学生生命意义感学校适应对手机成瘾的影响[J].中国学校卫生,2020,41(8):1174-1176.
- [8] 郑延芳,静香芝,王月云,尹平.女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J].中国社会医学杂志,2006(1):57-59.
- [9] 熊婕,周宗奎,陈武,游志麒,翟紫艳.大学生手机成瘾倾向量表的编制[J].中国心理卫生杂志,2012,26(3):222-225.
- [10] DECI E L,RYAN R M.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human behavior[M].New York:Plenum,1985.
- [11] 李琦.大学生基本心理需要、错失恐惧、问题性网络使用、情绪反应性的关系研究[D].哈尔滨:哈尔滨师范大学,2019.
- [12] VANSTEENKISTE M,RYAN R M.On psychological growth and vulnerability: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satisfaction and need frustration as a unifying principle[J].Journal of psychotherapy integration,2013,23(3):263-280.
- [13] RYAN R M,RIGBY C S,PRZYBYLSKI A.The motivational pull of video games;a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 approach [J].Motivation and emotion,2006,30(4):344-360.
- [14] 刘勤学,杨燕,林悦,余思,周宗奎.智能手机成瘾:概念、测量及影响因素[J].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17,25(1):82-87.
- [15] PRZYBYLSKI A K,MURAYAMA K,DEHAAN C R,GLADWELL V.Motivational,emotional,and behavioral correlates of

- fear of missing out[J].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2013,29(4):1841-1848.
- [16] VAUGHN V, MACK A M. Fear of missing out (FOMO) [C] // A report from JWT intelligence. Nueva York: J. Walter Thompson Company, 2012.
- [17] 柴唤友, 牛更枫, 褚晓伟, 魏祺, 宋玉红, 孙晓军. 错失恐惧: 我又错过了什么? [J]. 心理科学进展, 2018, 26(3): 527-537.
- [18] RUBIN A M. Audience activity and media use [J]. Communications monographs, 1993, 60(1): 98-105.
- [19] KIRCA BURUN K, ALHABASH S, TOSUNTAS S B, GRIFFITHS M D.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of problematic social media use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a simultaneous examination of the big five of personality traits, social media platforms, and social media use motives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2020, 18(3): 525-547.
- [20] BEMADETTE N K. Investigating microblogging addiction tendency through the lens of uses and gratifications theory [J]. The electronic library, 2010, 34(1): 1-5.
- [21] BEYENS I, FRISON E, EGGERMONT S. "I don't want to miss a thing": adolescents' fear of missing out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adolescents' social needs, facebook use, and facebook related stress [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6, 64(12): 1-8.
- [22] SCOTT H, WOODS H C. Fear of missing out and sleep: cognitive behavioural factors in adolescents' nighttime social media use [J].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018, 68: 61-65.
- [23] 张亚利, 李森, 俞国良. 大学生错失焦虑与认知失败的关系: 手机社交媒体依赖的中介作用 [J].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2020, 28(1): 67-70+81.
- [24] ELHAI J D, LEVINE J C, DVORAK R D, HALL B J. Fear of missing out, need for touch, anxiety and depression are related to problematic smartphone use [J].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2016, 63: 509-516.
- [25] LERNER R M, LERNER J V, ALMERIGI J, THEOKAS C. Dynamics of individual-context relations in human development: a developmental systems perspective [J]. Comprehensive handbook of personality and psychopathology, 2006, 1: 23-43.
- [26] 宫宇轩. 社会支持与健康的关系研究概述 [J]. 心理学动态, 1994(2): 34-39.
- [27] 郭文斌, 姚树桥, 卢永红, 朱熊兆, 吴大兴. 抑郁症患者生活事件及社会支持特征的研究 [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03(10): 693-695.
- [28] 李旭, 郑雪, 吴颖. 成人依恋对大学生焦虑水平的影响: 客观社会支持的调节作用 [J]. 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 2016, 24(9): 1374-1377.
- [29] 何思学. 大学生压力、社交焦虑、社会支持与手机成瘾的关系 [D]. 广州: 广州大学, 2019.
- [30] 林梅, 余红, 杜宁. 大学生压力感与焦虑及抑郁和社会支持的关系 [J]. 中国临床康复, 2005(24): 80-81.
- [31] DECI E L, RYAN R M, GAGNE M, LEONE D R, et al. Need satisfaction, motivation, and well-being in the work organizations of a former eastern bloc country: a cross-cultural study of self-determination [J].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001, 27: 930-942.
- [32] 李清华. 高中生基本心理需要的满足与幸福感的关系 [D]. 保定: 河北大学, 2009.
- [33] 李琦, 王佳宁, 赵思琦, 贾彦茹. 错失焦虑量表测评大学生的效度和信度 [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19, 33(4): 312-317.
- [34] ZIMET G D, DAHLEM N W, ZIMET S G, FARLEY G K. The multidimensional scale of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J].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ssessment, 1998, 52(1): 30-41.
- [35] CHOU K L. Assessing Chinese adolescents' social support: the multidimensional scale of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J].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000, 28: 299-307.
- [36] CHEN C, LEUNG L. Are you addicted to Candy Crush Saga? an exploratory study linking psychological factors to mobile social game addiction [J].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2016, 33(4): 1155-1166.
- [37] 田菲菲, 田录梅. 亲子关系、朋友关系影响问题行为的3种模型 [J]. 心理科学进展, 2014, 22(6): 968-976.
- [38] DELGADO M Y, NAIR R L, UPDEGRAFF K A, ADRIANA J. UMANA-TAYLOR. Discrimination, parent-adolescent con-

flict, and peer intimacy; examining risk and resilience in mexican-origin youths' adjustment trajectories[J]. Child development, 2017, 90: 1-17.

- [39] MARCH-LLANES J, MARQUES-FEIXA L, MEZQUITA L, FANANAS L, MOYA-HIGUERAS J. Stressful life events during adolescence and risk for externalizing and internalizing psychopathology: a meta-analysis[J]. European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y, 2017, 26(12): 1409-142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Satisfaction and Mobile Phone Addiction: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FOMO and the Moderating Role of Social Support

SONG Tian-jiao, ZHAO Hao

(Shandong Women's University, Jinan 250300, China)

Abstract: To explore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fear of missing out between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satisfaction and mobile phone addiction and the moderation effect of social support, totally 956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in Shandong Province were investigated with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satisfaction scale, fear of missing out scale, mobile phone addiction scale and perceived social support scale. **Results:**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satisfaction was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fear of missing out, mobile phone addiction ($r = -0.29, -0.44, P < 0.01$).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satisfaction was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friends support, family support and important others support ($r = 0.55, 0.53, 0.52, P < 0.01$).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fear of missing out was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mobile phone addiction ($r = 0.51, P < 0.01$).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fear of missing out was negatively correlated with friends support, family support and important others support ($r = -0.16, -0.15, -0.18, P < 0.01$). After controlling for gender and grade differences,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satisfaction significantly negatively predicted mobile phone addiction ($\beta = -0.43, P < 0.001$). Fear of missing out played a partial mediating role between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satisfaction and mobile phone addiction ($\beta = -0.13, P < 0.001$). Friends support moderated the second half path of the mediation relationship. The mediating effect of fear of missing out was moderated by friends support.

Key words: female college students; basic psychological need satisfaction; fear of missing out; mobile phone addiction; social support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文化研究 ·

青年同性恋者社会交往的“逆差序格局”研究

袁 娥¹, 吴梦琦²

(1. 云南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91; 2.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云南 昆明 650033)

摘要:在异性恋文化为主流文化的中国社会, 青年同性恋群体的日常交往中面临着角色扮演的两难、人际交往的困境、不被社会甚至是亲人和朋友接纳的苦楚。从家庭社会学的视角出发, 通过参与观察和访谈的方法对19位青年同性恋者的交往圈层进行以“己”为核心, 同性伴侣及朋友、趣缘群与业缘群体、血缘群体依次外推的差序化呈现, 来剖析青年同性恋者社会交往中“逆差序格局”形成的原因, 可引发对未来多元化家庭发展的可能性以及家庭概念外延的丰富性的讨论。

关键词:青年同性恋者; 社会交往; 逆差序格局

中图分类号: C91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838(2021)03-0078-12

改革开放后, 全球化的进程为中国带来了新知识、新观念, 加之同性恋群体长期以来的不懈努力, 人们对同性恋的态度开始有所改观, 更多学者尝试去了解、接受这个亚文化群体。国内学者对同性恋群体社会交往的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两类: 一类是日常生活中的交往研究; 一类是网络世界中的交往研究。

在日常生活交往中, 同性性关系的建立实际上更容易些, 但它的维系与专一却更难些。除了当事人一贯倾向的作用外, 文化传统不容忍他们建立类似婚姻的性关系, 也是重要因素之一^[1]。进入21世纪,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 网络给同性恋群体提供了具有开放和隐私双重性的空间。群体成员较少依赖传统交往方式进行沟通与交流, 更多的是通过社交软件、网站等新型交往方式进行社会互动^[2]。有学者将社会互动作为考察网络同性恋亚文化的维度之一, 透过博客这个

平台发现: 一方面同性恋者正在通过他们自己的行动、思想塑造着区别于主流文化的同性恋亚文化; 另一方面这种亚文化反作用于同性恋者, 带给其归属感, 促进他们的身份认同, 为其建立彼此交流时共同遵从的行为方式^[3]。

通过文献梳理可以发现, 国内学者对同性恋群体的研究多聚焦于男同性恋, 对女同性恋群体的关注较少。我国由于文化传统和社会制度的不同, 男女地位、社会环境等方面都跟西方社会有差别, 所以有限的本土理论更需要现实研究的支持。

青年同性恋群体是一个范围较广的群体, 它基本上构成了同性恋群体的主体。与中老年同性恋群体相比, 他/她们面临就业歧视等生存难题; 与青年异性恋群体相比, 他/她们经受了到了适婚年龄而无法踏入婚姻的压力。所以, 本文采用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中对青年年龄界定

收稿日期: 2021-02-21

作者简介: 袁娥, 女, 云南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主要从事越轨社会学、社会性别研究; 吴梦琦, 女,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校团委教师, 主要从事家庭社会学、社会性别研究。

的范围:14~35岁的人口为青年人。在此年龄范围内,通过滚雪球抽样及目的抽样的方法选择了19位不同职业、不同性别的同性恋者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参与观察和深入访谈,对青年同性恋者社会交往中的人际关系进行呈现,以期探寻造成青年同性恋群体压力和困境的本源,并从家庭社会学的视角提出反思与讨论。

一、同性恋者的交往圈层呈现

差序格局理论由社会学家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一书中提出,是研究中国社会所使用的本土化理论方法。“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分扎得清楚不会乱的。我们的社会结构本身和西洋的格局是不相同的,我们的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4]费孝通教授提出的“差序格局”,最初是建立在以生物学意义上划分的血缘差序之中,是对宗族中血缘等差序结构的划分。如今,差序格局所描述的范围已扩大至社会全体的交往。青年同性恋者作为社会中的一名行动者,也和其他人一样有着自己的社会交往格局,在公共领域中,他/她们会根据场域的不同而选择不同的身份表达。

(一)“亲密内圈”——同性群体内的交往

相对于普通社会公民而言,同性恋者的社会交往更具有封闭性和独特性。他/她们有属于自己的亚文化交往圈,在有共同性取向的社交圈内通过社会互动实现群体的认同,而群体认同作为身份认同的一部分,本质上就是同性恋者对于自己身份的接受与肯定。

美国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将人的需求分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爱和归属感、尊重需求、自我实现需求五个层次。其中爱和归属感表明了感情对人类来说的重要和珍贵,在社会生活中,我们都希望得到关爱与照料。对于外界刺

激,人们通常会产生相应的生理反应和心理反应,在这个过程中实现了各种行为、感觉以及思想的统一,这便是感情的产生。在社会交往中,同性伴侣让青年同性恋者在以异性恋为主文化的社会中有归属和依靠,他/她们和普通人一样在爱情世界里品尝着酸甜苦辣、柴米油盐,感情世界是他/她们生活中亲密而又无法割裂的重要部分。

“和女生谈恋爱,情感更加丰富、更加细腻,在相处的时候更在乎内心的感受,这样的爱情很纯粹,是男生比不了的。我女朋友总是给我带来新鲜感和我没有接触过的世界,有她和我在一起面对一切,我没什么可怕的。”^①

米德认为自我是社会的产物,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以及联系,是人作为社会性动物存在的必然选择,是社会化的表现。人们长期以来所形成的心理现象和所积累的社会知识,都产生于与他人的交往过程中,可以说是通过人际互动来建构的。对于社会中的边缘群体来说,结成同伴、组织,形成团体力量,不仅仅是在追寻一种认同,更是追求生存权益的方式之一。青年同性恋群体的圈子不仅仅是同性恋亚文化中的一部分,更是在性别二元划分的异性恋话语世界中一片隐蔽而又放松的空间,在这样的圈子中他/她们有了归属感和认同感。

“我们一群朋友都是同性恋,下班或者周末大家经常聚会,平日里的生活都是对别人的伪装,只有和她在一起,我才是真正的我,可以摘下‘面具’做我想做的事情。只有这个时候的内心才是踏实和快乐的。”^②

差序格局中的“内圈”是离“己身”最近的交往圈,也是整个交往格局中最核心的部分,与个人的生活世界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拥有共同的

① 访谈对象,1995年生,女,P,云南省L市,现居江苏省S市,台企职员。P是“婆”的意思,日常穿着打扮、行为举止都与主流文化对女性的角色期待相符合。恋爱关系中,她们选择的并非异性,而是选择扮演T的“女朋友”或“老婆”。

② 访谈对象,1990年生,女,P,云南省Q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目标和明确的期待,在“差序格局”中的关系会更加亲近,离“己”圈的距离也随之缩短。青年同性恋者的“内圈”并非是有血缘关系的交往圈,而是与自我有着共同性身份的“圈内人”。共同的亚文化将他/她们聚在一起,成为彼此的依靠,面对生活中异样的话语、文化的排斥给予彼此鼓励,对抗以异性恋话语为主导的现实世界的压力。

(二)“过渡界圈”——趣缘群体、业缘群体内的交往

在传统中国社会的差序格局中,“己”位于“波纹圈”的中心位置。在借助血缘差序划分的“内圈”和“外圈”之间,还存在着一个“界圈”,其作用在于过渡明显的亲疏关系,进一步明晰社会交往的准则。

朋友的角色能够集同辈群体与趣缘群体于一身,青年同性恋者与圈外好友虽然有着亲密无间的关系,但是在一定程度上依旧是缺乏共同群体利益和行为准则的。调查中,青年同性恋者对于性取向的公开是否会影响到友谊而产生了担忧。

“对于身边的直人朋友,我是有选择性出柜的。能接受我的朋友我肯定会告诉他们。但是思想不是那么开放的朋友我就会有所保留,毕竟我本来朋友就不多,很害怕因此失去他们。”^①

同事在多数人的交往中属于次级社会群体,本文中青年同性恋者来自不同行业,从事不同性质的工作,与同事们的交往频率、亲密程度也有所不同。但业缘群体很多时候是无法依据个人意愿组建的,在无法避免的交往中,青年同性恋者只能保持着最基本的互动礼仪。

“读书的时候我很活泼热情,朋友

非常多。但是工作以后不会像读书时那样肆无忌惮了,学会在同事或不是很熟的人面前隐藏一部分自己。毕竟踏入了社会,不想有太尴尬的事发生。和同事在一起,除了工作上的事我不想和他们有太多的往来。”^②

调查发现,青年同性恋者为了舒缓性身份带来的压力,甚至更愿意与陌生人交流,他/她们并不在乎对方是谁,也不会在乎对方的感受。

“我喜欢在各类社交软件或者酒吧与陌生人互动,每次跟别人说自己是同性恋,大家都能接受。因为我和他/她们没什么关系,所以大家也就抱着无所谓的态度。每次跟陌生人坦白自己性取向,我就感觉很爽啊,这些话跟熟人我是一辈子都不会说出口的。”^③

其实,陌生人在我们一般人的交往圈层中属于最外圈,甚至不在差序格局“波纹圈”范围内,与陌生人的交往具有偶然性。于青年同性恋者而言,陌生人如同一个情绪的宣泄释放口,这样“界圈”的存在就可一定程度上舒缓青年同性恋者的身份压力,并充当了社会的“安全阀”机制,适当地消减主流社会对同性恋群体的敌对情绪。

(三)“隐匿外圈”——血缘群体内的交往

血缘关系是人与人之间天然的联系,是费老最初划分差序格局的依据。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家庭在每个人的生命历程中都占据了至高的位置,血缘赋予了我们每个人无法改变的天然联系,每个个体在家族中都有着独特、固定的血亲角色定位。在一个家本位的社会中,差序格局的

① 访谈对象,1993年生,男,0,云南省Q市,银行职员。直:指在感情中对异性产生爱慕之情,被异性所吸引的男女。弯:大多用于同性恋群体的群内表达,表示被同性所吸引、具有同性倾向或者非异性恋的人群。0:指男同性恋者的恋爱关系中,表现得更加阴柔,扮演女性化角色的一方,也被称之为“受”,同性性活动中处于被动位置,是被插入的一方。出柜(coming out):这个概念最早出现在1969年荷兰精神分析学家森格斯(W.Sengers)的著作中,指“自我接受”。狭义指某人开始认识到他对同性有性吸引的过程;广义指个体首次进入同性恋世界。

② 访谈对象,1995年生,女,T,云南B市。T(Tomboy),指气质像男性一样的女性。在大众眼里她们被称为“假小子”,同性关系中往往扮演“男朋友”或“丈夫”的角色。

③ 访谈对象,1994年生,男,0,云南省X市,英语教师。

中心与其说是自己不如说是家庭,因为个人价值永远低于且服从于家庭设置。因此在青年同性恋的社会生活中,与家人的互动更加“小心翼翼”。

“亲情是我一辈子脱离不了的,我不知道告诉家人我是同性恋以后他们会是什么反应,我无法承担这样的后果,所以我宁愿他们一辈子都不知道,这样对大家都好。”^①

在信息传播迅速的今天,隐匿身份对于青年同性恋者来说更加艰难,青年同性恋者在自己承担性身份所造成压力的同时,最大的担心和恐惧便是年过半百的父母在熟人社会中遭受“家丑”曝光的社会歧视,这会处于中年甚至步入老年的父母带来沉重的压力。对于来自农村或者县城的青年同性恋者来说,在与亲属的交往中,面临着更大的压力。这是因为村落、乡镇或小县城一般都是同质性较强的社会空间,属于熟人社会的范畴。

“我父母都在体制内单位工作,所在城市也小,我害怕流言蜚语在这个小地方快速传播,我可以无所谓,但我害怕攻击到我的家人,影响到我父母的名声。所以,目前看来我是不会选择出柜的。”^②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己”是从属于家庭的,“己”不仅包括自己,还包括家中某些人。以“己”为中心实际上是以家庭或家族为中心。所以说,“差序格局”的逻辑起点,与其说是“己”,不如说是家庭^[5]。个体在社会关系网络的建构中,与家人的关系往往是轻松和谐的,但是在青年同性恋的社会关系中,却刻意地将亲属系统排除在关系网络最外层,这种以“欺骗”为基础而建构起来的关系必定会遇到诸多问题。

二、同性恋者社会交往中的困境

(一)角色失调——不同场域中的角色两难

“角色”一词最早在社会学中的运用源自米

德的符号互动理论。角色的形成与社会环境中和他人的互动密切相关。在日常的社会交往中,青年同性恋者更多接触到的是异性恋人群,主流的价值观和角色规范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青年同性恋者的自我认同。当主流社会行为模式的期待与实际中自我角色实践发生冲突时,青年同性恋者往往会借助自我生活经验中所储备的知识和经验加以判断。对于中国的同性恋者而言,他/她们既是社会成员、家庭一员,又是一个有情感的个体,然而前者对于后者而言有压倒性的文化根基。即便有了角色的挣扎和冲突,青年同性恋者往往也会放弃个人的欲望以完成对父母的“孝心”。

“我是单亲家庭,妈妈把我养大不容易,我不会出柜,将来也不会,我不想让她伤心。到了妈妈实在要催我结婚的年纪,我也会答应的,即便我知道跟异性结婚最终的结果只会是离婚,我也愿意尝试。”^③

在社会生活中,个体被赋予了相应的地位、身份,以及与此相符合的权利义务、行为模式与价值规范。本文中的青年同性恋者对自身的性取向有较好的认知,但是由于青年同性恋者从小生长在以异性恋为主流文化的土壤中,想要形成良好的人际关系便要学会隐蔽自我的性取向,努力扮演一个“异性恋者”,以符合他人的角色期待,来获得主流社会的认可。故同性恋者的心理压力显得尤为严重,心理健康更容易受到损伤。

“我感到非常压抑,觉得自己好像是一个另类,有时候很想告诉大家我就是个Gay,大家骂我也好,不理解我也好,至少这才是真正的自己。但是当我冷静下来后,就没有勇气了,我害怕从此以后我的生活发生翻天覆地的改变。”

① 访谈对象,1993年生,男,0.5,四川省L市,现居北京,从事传媒行业。0.5:在同性关系中没有特定的角色扮演,性行为中也无固定位置,可以随时变换的男性。

② 访谈对象,1993年生,男,0,云南省Q市,银行职员。

③ 访谈对象,1993年生,女,T,云南省K市,医生。

不过这种压抑的感觉许多次都让我自己快要‘疯了’。”^①

其实,在主流社会价值观念的影响下,青年同性恋者自身群体内部也存在着污名化的思想,甚至歧视的心理,会给群体内的其他人贴上种种标签,在潜移默化中形成了个体内部的自我矛盾与自我厌恶,这便是所谓的内化恐同。

(二)社会压力——伦理本位与个人本位的错位

尽管在法理层面和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中,同性恋不再被社会认为是性反常,但由于长期的边缘化,同性恋群体的被污名久久难以解构。在许多父母的观念中,对于“同性恋”的认知只停留在字面意思上。对于他们而言,“同性恋”是抽象、陌生、远离生活的。即便他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已经接受了这一群体的存在,但当同性恋真正发生在自己朝夕相处的子女身上时,他们会感到无助和恐惧,往往会导致由“认知空白”产生的“文化震惊”。

“我妈在帮我整理东西的时候看到了我女朋友写给我的东西,发现我是同性恋。当时她又哭又闹,问我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变态,是不是要把她逼疯。随后,她开始到处带我去看心理医生,直到现在都还不能接受我是同性恋的事实。”^②

这些冲突是代际差异造成的,更是千百年积淀的历史文化造成的。当前社会异性恋话语体系的霸权将青年同性恋者与亲人区隔开来。同性恋子女与父母之间的“鸿沟”正是社会所建构的性别二元对立结构所带来的。

在新时代,婚姻和爱情不再被捆绑,在恋爱自由、婚姻自主选择的今天,人们的观念在一点点扭转,“嫁给爱情”成为青年一代的婚恋价值观。全球范围内,不乏有少许发达、开放的国家

通过了同性婚姻的立法,保障了同性恋群体的基本权利。然而在我国,考虑到公众在意识和道德观念上难以接受同性恋婚姻,而且为了保证孩子在正常的婚姻关系中被抚养和健康成长,《婚姻法》中仍未允许同性结婚。这让到了适婚年龄的青年同性恋者,不得不为了维持生活中更多的“周全”而在真我和家庭生活中找到平衡点。青年同性恋者根据不同的社会情境调试自己的角色扮演,为缓解婚姻压力,他/她们各有权宜之计:

1.被迫选择异性婚姻。很多青年同性恋者迫于社会、父母的压力而选择与异性结婚,但性取向仍然无法改变,在这样的婚姻关系中是难以产生真正爱情的。这对于异性伴侣来说是一场欺骗,对于青年同性恋者自身也是残缺和充满负罪感的,婚姻对于他/她们来说是一场饱受煎熬的“独幕剧”。

“我一直以来都是喜欢女生的,直到大学毕业,身边的朋友纷纷结婚。我忍受不了家人的催促在一个月时间内草率嫁给了一个男生,婚后不到一年我就怀孕了。尽管如此,我还是没有办法强迫自己喜欢一个异性,我的冷漠和勉强对方也是一定能感受到的。所以这样畸形的婚姻维持到我女儿出生以后我们就分居了,结婚第七年我们结束了婚姻。”^③

这场无人配合的“演出”,从一开始就埋下了太多的隐患,一个谎言要用千万的谎言去弥补,最后伤害的不仅仅是青年同性恋者本身,还有无辜的异性伴侣、双方的家庭,甚至幼小的孩子。

2.无奈选择形式婚姻。形式婚姻,又称“互助婚姻”,是指一男一女夫妻双方在法律上是合法夫妻,但实质上夫妻双方在经济、生理、人格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缺乏夫妻生活应有的要素。形式

① 访谈对象,1993年生,男,0,云南省Q市,银行职员。

② 访谈对象,1988年生,女,BI,云南省K市,个体。拉拉(lesbian);女同性恋者的总称。

③ 访谈对象,1988年生,女,BI,云南省K市,个体。

婚姻的发生往往是出于一定的目的,例如移民、地下工作者、同性恋者等^[6]。与异性婚姻相比,同性恋者选择形式婚姻没有伤害无辜者的感情。在青年同性恋者的形式婚姻中,男女双方都是同性恋者,有着共同的目的,互惠互赖,他/她们都是剧中人,清楚彼此在出演同一幕剧,也都清楚舞台演出的技巧和秘密。婚姻对于双方而言是他/她们的“剧本”,需要彼此协作,这样团结的关系,使得他/她们形成了一个共同利益体的“剧组”。

“其实形婚对象并不好找,虽然不是真正的男女朋友,但至少性格合适,还要考虑到地域、双方家庭等很多问题。我比较幸运,一次就成功了,我女朋友找了一两年都还没有找到合适的。我的形婚对象也是本地人,我们都有各自的房子,平时我和我女朋友住,他和他男朋友住。我和他的关系像朋友一样很好,彼此的习惯爱好也了解,这样在父母面前也不至于露馅。”^①

然而,形式婚姻并非想象中那么简单,中国的婚姻关系离不开原生家庭,子女从一出生便与父母紧紧联系在一起。父母将希望寄托于子女,即便子女成家立业,也无法终止父母的期待。父母的期待会随着子女的社会生活而发生改变,当子女步入婚姻以后,父母转而开始期待子嗣。所以在一场虚假的婚姻里做好演员并不容易,需要双方竭力配合,共同演绎一场没有结局的“连续剧”。

(三)文化困境——传统家庭婚恋观与现实的碰撞

社会角色区分为很多类型,每个个体一出生便具备了血缘、地缘等无法改变的烙印,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就是先赋角色。对于家庭角色而言,“儿子/女儿”“妻子/丈夫”“父亲/母亲”在青年身上形成被家庭成员赋予期待的角色集。在

中国的传统婚姻观中,生育是最重要的功能,婚姻的首要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血缘维系着家庭关系,对家庭的发展和延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费孝通先生在《生育制度》一书中,从功能主义的视角分析了家庭制度在保证社会继替中起到的作用。同性恋象征着对“家庭”合法性的质疑,其潜藏着从根本上颠覆社会的危险^[7]。对于将传宗接代作为一种义务的中国文化而言,选择不生育是一种对社会文化的抗衡,甚至是家族的“耻辱”。

“我是家里的独儿子,是爷爷奶奶的独孙子,也就是传统意义上的三代单传。我可以说是整个家族的希望了,我当然也不想家里的香火断在我这里。我从未因为自己是同性恋而感到丢脸或者异于常人。唯独这一点,我总是感到对家人愧疚而备受折磨。”^②

本文调查中的青年同性恋者大多是独生子女,其来自婚姻和生育的压力更加沉重。随着社会的发展,“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旧思想已经成了过去,个体在婚姻选择上有了更多的自由,但是否结婚依然是社会衡量一个年轻个体成熟与否的标准。中国子女对于行孝最直接的体现便是结婚生子,“男大当婚,女大当嫁”这类的俗语映射的是深入人心的传统家族观念。在这样的价值观念影响下,同性恋群体被认为是对人类正统家庭观念和世俗价值取向以及正常家庭秩序的颠覆。

三、同性恋者社会交往“逆差序格局”的成因

(一)主文化对个体的角色期待与同性恋者角色实践中的偏差

长期以来,传统文化建构了性别二元划分的社会,塑造了社会性别,通过既定的性别角色规范对个体的行为产生作用。人们在社会化过程中习得关于性别概念和性别角色的行为规范,包括文化所建构的性别不平等、性别构成的权力关

① 访谈对象,1990年生,女,P,云南省Q市,事业单位员工。

② 访谈对象,1992年生,男,0.5,湖南省H市,学生。

系,都是为了获得性别认同,从而成为一个“合格”的社会人。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说,这是社会大众被强制且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的事情。在异性恋为主流文化的社会中,人们很容易在性别认知图式上形成一种既定思维和刻板印象,对性别进行分工从而形成社会性别的定规,即社会文化对两性的角色期待。

其实,同性恋者与异性恋者间的差异,是区别于恋爱关系中的性取向,而不是在对自身性别属性认知上的偏差。本文的研究对象都有高度的性别认同,所以同性恋并不等同于性别混淆。

“我是一个T,但是并非说我是个男孩子。T虽然在我们(同性恋人群)中是男朋友的角色。但是我清楚地知道自己是个女生,我很不喜欢别人问我不是个男孩,更不喜欢别人,甚至是我的女友用男孩子的标准来要求我。”^①

在社会文化的塑造下,男女性别的二元划分,决定了对应性别角色恋爱关系中的性对象选择。异性相结合的感情是社会价值选择的结果,它与道德伦理、社会文化紧密相连,具备主流价值文化的特点。在社会生活中的大众,早已将这样的文化价值观念内化于自我观念中,并伴随着习惯性的思维与行为方式表现出来。

个体从出生开始,被不断塑造得符合主流价值观的思想和行为,这是社会性别规训的结果。个体需要按照社会对于男女性别的要求,在自己的位置上竭力演绎符合规范的性别气质。如果出现“越轨者”,则宣布规训失败,不符合主流社会角色期待的个体也随之被称为“异类”,遭受异样眼光、贬低,甚至压制。

“我父母催婚催得太紧了,甚至给我安排了多场相亲。我妈总在我身边洗脑,说我是他们一辈子的希望,不求

我大富大贵,但一定要有个幸福美满的家庭,这样他们才能安心地老去。”^②

青年同性恋者在社会生活的角色扮演中,在异性恋家庭中习得的角色规范与同性恋亚文化圈的行为规范互不相容,在自己圈子内部,他/她们扮演着更加本真与自我的角色,实现了相互沟通和理解的需要。然而在生活世界的不同场域中,面对他人的角色期待,他/她们又无法展现真正的自我。

造成同性恋者无法展现真实自我,产生角色内部冲突的根源是他/她们对于主流社会的认知和判断,他/她们所领悟到的外界的角色期待与所渴望扮演的角色之间有着巨大差异。在一个同性恋缺乏道德认同和法律支持的社会中,作为一种生存策略,青年同性恋者更倾向于用沉默的姿态来保护自我。他/她们在吸收、内化了主流社会对同性恋者的刻板印象和污名后,这种内化的负面情绪成为了一种自我制裁机制,在他/她们自己的认知中,无意间也给同性恋贴上了“不道德”“愧对父母”“不孝子孙”的标签。

“我很爱我的父母,我一想到他们如果知道我是个同性恋后的反应我就很害怕。其实我可以告诉他们我是个同性恋,但是一旦出柜了,就等同于我把自己的压力转嫁给他们。想到父母难过的样子我就感到愧疚,因为我是个同性恋而给家庭带来不幸福是最害怕的事情。”^③

青年同性恋者在不同场域间的角色转换使其疲于应付,时间与精力透支,形成了角色紧张。本文的研究对象均是到了适婚年龄的青年同性恋者,他/她们面对的角色期待骤然增多,家庭压力凸显。“结婚生子”是本研究中同性恋者面对的一大难题,将父母的期望“破灭”无疑是对家庭最大的伤害。

① 访谈对象,1993年生,女,T,云南省K市,电脑程序员。

② 访谈对象,1993年生,女,T,云南省K市,电脑程序员。

③ 访谈对象,1992年生,男,0.5,湖南省H市,学生。

(二) 社会化过程中的角色规范与同性恋者的角色领悟性的偏差

个体在社会生活中被赋予了各种各样的社会角色,社会化的最终结果就是每个人形成自己独特的“人格”。在性别二元划分为主流文化的中国社会,同性恋者大多出生于异性恋家庭,在社会化的过程中不自觉地习得了异性恋的性别角色规范,形成了相应的角色领悟。内化的异性恋行为规范在同性恋者对性别概念的形成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使得同性恋者内在角色领悟与主流社会的角色期待发生偏颇时,产生角色内在冲突,形成角色内在压力。

“我发现自己是同性恋之前是喜欢过女孩子的,那是因为从小在我的认知里男生就应该喜欢女生,所以我也就跟着大众思维去了。但其实我从小就感觉自己对于男性的身体特别好奇,那些身材好、长得好的男生往往会让我产生不一样的感觉,可我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因为那个时候在我的人生字典里还不存在‘同性恋’一词。直到初三那年,上网的时候无意中浏览了‘GAY吧’,在里面认识了几个朋友,才发现原来世界上和我一样情况的人也是存在的。在后期逐步的交谈、探索中我一步步确定自己就是一个同性恋了。”^①

社会化是一个漫长、曲折的过程,贯穿于人的一生。在青年同性恋者的社会化过程中,每个个体以及个体的每个年龄段,对性别角色的认知并非都是相同的。相对而言,同性性倾向出现得越早,青年同性恋者本人角色内的冲突就越小。在主流社会文化中进行社会化过程的青年同性恋者,一旦对自己的角色有了新的认知就意味着其从主流文化圈进入了亚文化圈,随之而来的是其对新的角色规范的认识,也可以说是一个再社会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青年同性恋者推翻

了主流社会、文化、家庭赋予他/她的角色期待,进入了与原有经验世界相异的环境中重新学习。

“其实我不是纯弯的,我之前好过四个男生,前三个都是年纪小闹着玩的。最后一个,是上了大学,因为一起出去旅游,我们发生了性关系。但是和男生的亲密接触让我非常反感,所以我主动提出了分手。之后在大学的朋友圈中有一个T,因为每周都要一起去酒吧玩三四次,时间长了竟然有一种怪怪的感觉,很想和她单独在一起,很想有肢体接触,看到别的女生和她走太近自己会吃醋。当我意识到自己喜欢上一个女生的时候,非常恐惧,我开始疏远她,自己也常躲到厕所里哭。加之那段时间是毕业季,论文、就业各种压力让我几近崩溃,好在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的自我拉扯后,我决定坦然面对,重新审视自己。我在网上查找资料、加入各类与同性恋相关的论坛,又在‘陌陌’(一个网络社交软件)上加入了一个LES群,进一步了解这个群体,最后一点点确认并且认同自己是同性恋这一事实。”^②

吉登斯把行动者的行动意义解释为反思性,它是个人对生活事件和行动意图的思考,包括类似“我怎么了”“为什么会这样”等一些基本的问题。一方面,这种反思性把个人经历与制度层面有机地链接起来。另一方面,这种反思性又建构了实践的连续性,同时实践的连续性又继续着人们的反思性,构成了思想与实践之间不间断的联系^[8]。在这位受访者的感情经历中,与异性交往的不愉快的经历如同一股推力,反之,与同性的愉快交往形成了一股拉力,两者共同促使她开始正视自己的性取向。在对自己的行为经过反思后,受访者主动进行再社会化,根据自己的实践

① 访谈对象,1993年生,男,0.5,云南省W市,学生。

② 访谈对象,1990年生,女,P,云南省Q市,事业单位员工。

重新建构认知,最终成功地接受同性恋亚文化,同时也对自己的性身份产生了新的认同。

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逐渐习得了两性的性别角色规范,在不断顺应社会、他人期待的成长过程中产生了对性别角色的认知。文化赋予了两性角色应有的外显形式和个性气质。虽然在社会的转型中文化也随之变化,现代文明冲击着传统的性别角色文化,但传统的性别规范依旧约束着个体,印刻在青年同性恋者长期的生活中,促使他/她们将其内化。青年同性恋者对异性恋角色规范的内化体现在两方面:

一方面,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接受了主流社会对于性别的划分。同性恋亚文化所创造出来的“T”“P”“O”“1”^①“0.5”等符号,是为了区分同性恋者的性行为 and 性偏好,同时也指代了他/她们在同性关系中所需承担的性别角色,在无形中也带有两性的划分。

另一方面,在传统性别文化中,对外貌的装束早已有了要求。青年同性恋者虽然认知并且认同自我的性取向,但在这个亚文化圈子里仍会用异性恋世界的装束、外貌特征来建构自己的外形,比如“T”看起来比较爷们,装束男性化,在恋爱关系中属于照顾对方的角色,需要更多的担当;而“O”看起来比较“娘”,在性关系中为被动方,这些都是社会性别规训的结果。

(三)同性恋者角色实践中的“拟剧表演”

中国人的性格仍处于“口唇期”,与之相应的是“口唇依赖”型的人格特质,这种类型的人不仅依赖感强,而且要求很多,人与人界限不清晰^[9]。中国人的社会关系是一张错综复杂的网络,人们的社会行动总是离不开他人的审视。比起规则的是非对错,中国人更在意他人对自己如何评价。这种以他人为取向的心理往往导致中国人总活在他人的审视之下,当置身于困境时往往只会局限地渴望改变自己,而不会反观环境与他人。在这样的思维定式下,中国人的人格被分为

“私我”与“公我”两个部分。“私我”是遵循内心真实想法,不以他人意志而改变的自我;“公我”则代表了生活中的个人形象,是个体根据他人意愿所表现出来的满足他人期待的形象。在青年同性恋者乃至每个中国人的生活中,想要处理好社会与家庭中的关系,需要我们抛弃更多的“私我”,以得体的“公我”形象应对人际交往。

社会学家戈夫曼的拟剧论指出,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扮演的角色有“前台”与“后台”之分,前台是个体为了获得观众赞美与掌声而努力营造出来的符合他人“喜好”的表演,是符合社会规范与角色期待的“公我”;在后台,人们可以卸下前台的角色做真实的自我,这是不用刻意迎合他人角色期待的“私我”。对于青年同性恋者的社会生活而言,同性恋者面临“真我”和“舞台上的我”选择的两难局面,而且问题日益突出,矛盾日益尖锐。一方面,社会、家庭期待个人完成人生既定轨道的婚姻大事、传宗接代、赡养老人等任务;另一方面,同性恋者处在一个全球化、市场经济及个人主义思潮冲击的时代,极力渴望遵从内心的生活世界。

虽然社会正朝着多元化发展,但当前中国社会总体上对同性恋者包容度仍然不高。青年同性恋者在社会交往中更多的是伪装成异性恋的角色,竭力展现出理想化的表演以迎合主流社会公认的价值标准和性别规范以获得大众接纳;而其在后台则可以在有限的圈子内不再隐瞒自己的性身份,做真实的自己。

“曾经有一个喜欢我的女孩子,我不想耽误她便告诉她我喜欢的是男生。结果她愤怒之下对我说了很多攻击性的言语,还到处散布我的身份,一天之内我的事情便在学校引起了轰动。我的老师、家长都来找我谈话,对我进行思想教育。这件事情对当时的我造成了不小的伤害。从此以后我便吸取教训,很少公开自己的身份,毕竟在中国

① 1:指男同性恋者的恋爱关系中,被赋予男性角色期待,扮演“男朋友”或“老公”的一方,也被称之为“攻”。他们在同性性活动中处于主动位置,是插入的一方。

这样的大环境,你无法预知他人知道你是同性恋后会有什么样的反应。为了少给自己惹麻烦,在公共场合我都会应和着别人说自己喜欢的是异性。”^①

青年同性恋者性身份的公开,意味着对主流社会、传统家庭中角色期待的反叛,是角色领悟和角色扮演的失败。所以,公开性身份是一个极其慎重的选择。在生活中的各个场域,青年同性恋者都会认真权衡性身份公开的利弊,根据不同的社会情境调试自己的角色扮演。对青年同性恋者而言,前台更接近其社会属性,是其扮演的社会角色,后台更接近其真实的性取向^[10]。

青年同性恋者在社会关系中与朋友、同事之间的交往具有一定的弹性,他/她们可以根据自己的主观意识决定关系的亲疏,在现实世界中前台后台的转换更加自如。

“我想要对他们公开自己的性取向就公开,不想公开就不公开,这都取决于我自己的意愿。如果我说了我是同性恋,他们不能接受的话大家就不做朋友呗,道不同何必勉强……”^②

然而亲属关系则不然,亲情是永远无法割裂的。家庭是青年同性恋者最坚强的“后盾”,同时也是最难以逾越的“鸿沟”。对于青年同性恋者来说,向血缘圈公开自己的性身份,意味着亲人对子女角色期待的落空,需要对子女新的角色进行重新认识和接受。这对于大多数家庭来说无疑是情感层面的剧烈震荡,会导致家庭关系破裂,代际之间的隔阂加深,甚至酿成家庭悲剧。因此,大多数青年同性恋者在持久斟酌之后,选择了回避方式。

“我出生于四川的一个小城市,父母都是老师,也算得上是书香门第。在婚姻里他们都强调要门当户对,就更别谈告诉他们我是个同性恋了。我之所

以来北京工作,除了自己专业有更好的发展外,更重要的是躲一躲父母‘催婚’的风头。我想在外面站住脚跟,有了能力,才能慢慢去说服他们接受我。如果真的成功了,我当然更愿意回到四川工作,也能更好地照顾父母。”^③

然而,这类的“鸵鸟”策略并非长远之计,想要坚持自己的性取向和生活方式,青年同性恋者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和更大的代价。

总之,青年同性恋者的社会交往格局,形成了一个以自我为中心,以恋人、趣缘群体、业缘群体、血缘群体为“波纹”,依次扩散的同心圆结构。这与费孝通先生提到的差序格局理论形成了反向对比,本该属于交往中亲密度最高的家人,却被青年同性恋者刻意阻隔在自己交往格局的最外层。于是,青年同性恋者的社会交往生产了具有特色的“逆差序格局”。

这与中国的传统文化和社会大环境有着密切关系。在中国,同性恋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来自国家机器的迫害、就业单位的歧视或宗教信仰的压迫,而是家庭的不理解和不接纳^[11]。青年同性恋者家庭接纳是家庭关系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对于子女异于常人的性取向,父母需要开展全新的心理建设来调适自己对子女的角色期待,推翻固有理念重新接受子女的新角色。这一过程如果成功了,对于同性恋子女来说将是生命历程中一个崭新的起点,他/她们将拥有更充实的底气和更多的勇气去面对社会。然而这一过程如果失败了,那么青年同性恋者将会面临社会角色扮演的失调,从而把自己的人生定位为一个失败者。可见,家庭的认可是青年同性恋者最坚强的后盾,是社会接纳的基础。

四、讨论

(一)性别发展需要更多独立的空间

性别关系是人类社会关系中最普遍、最基

① 访谈对象,1993年生,男,0.5,云南省W市,学生。

② 访谈对象,1993年生,男,0.5,云南省W市,学生。

③ 访谈对象,1993年生,男,0.5,四川省L市,现居北京,传媒行业从业者。

础、最原始的关系,性别文化也是社会对性别关系的观点和与之相适应的性别规范认知结构^[12]。在人类社会的文明进程中,文化呈现多样性发展。从古至今,同性恋现象始终作为人类社会一种客观的性存在,也并非固定不变。对于性文化的研究和发展,在不同时期和不同社会呈现出不同的姿态。人们的认知总是处于螺旋式上升状态,对性文化的挖掘与开发是无穷尽的。每一种文化都是独特的,都具有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在学术领域,对于己文化的反思与进步,是以对异文化的尊重和包容为基础的。我们应该解构传统社会性别文化所筑建的“藩篱”,致力于在更广泛的意义上颠覆男女的二元性别划分,提高社会对性别多元的认知水平,使多元化的思想渗透到生活的方方面面,促进同性恋者生活现状的改善,这是具有人文色彩的社会进步。这个时代,我们缺乏的并非多元的声音,而是将多元声音整合得更加和谐的能力。和声是保持每一个旋律的完整,发现每一个音符的独特,将不同的声音相互交织由此产生美好旋律。多样的文化如同高低起伏的和声,内涵丰富,悠扬、浑厚。

(二)家庭概念的外延需要丰富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关系为主要纽带的人类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家庭的基础是两性关系。但这种结合必须是男女两性依据一定的法律、伦理和风俗的规定而建立起来的两性关系,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所确认,从而成为婚姻关系。因此,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根据,是家庭成立的标志^[13]。婚姻是对爱情关系的肯定,当两个相爱的人走在一起,往往希望用婚姻的形式来稳固他们的爱情关系。

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家庭的功能也随之发生转变。在当代中国社会,一方面,人们对性

的功能认识有了转变,对于性的需求和满足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青年夫妇对家庭娱乐功能的重视超越了生育功能;另一方面,在西方女权运动的影响下,中国人的性观念也出现了转变。“谈性色变”的时代逐渐远去,更多的国人开始用科学、理性的态度去了解性,并开始重视自我在两性生活中的权利。也就是说,由于同性之间基于性的满足而形成的各种关系也需要通过一定的方式给予尊重与保护。由此看来,随着两性关系和家庭价值观的变化,虽然传统的家庭模式仍是主流社会中大多数人的选择,但由于家庭形态出现的异化现象而派生出种种变异家庭。家庭作为一种社会客观存在,在现代社会颇有多形态发展的趋向。同性恋者所组成的家庭,可作为一种新的形态以拓宽家庭概念的外延,为社会所包容接纳的同时也为学术研究拓宽新的视野。

“回家”意味着寻找一个属于自己的最终归宿。“家”并不仅指生物学意义上的、同性恋者一辈子挣扎不已的“家庭”,同时也指同性恋伴侣组成的家庭,是让他/她感到温馨和支持的第二个家。青年同性恋者公开性身份不是将性从社会中隔离并与社会相抗衡,通过“回家”表明,青年同性恋者的可见性不是从社会关系中抽象出来的孤立的自我,而是作为一种在主流社会关系中定位青年同性恋者的方式。在当下,让青年同性恋者回归家庭可能更多地还停留在一种理念和美好的希冀上^[14]。但是通过青年同性恋者不断努力改善自我的生存境遇,社会价值观念也随着人们的思想开放程度而逐渐改变。当亚文化与主流文化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所谓“同性恋者”“异性恋者”的标签被解构,同性恋已不再被挑出来作为概念之时,青年同性恋者能够回归家庭,回归于主流社会当中,方能实现真正的“回家”。

[参考文献]

- [1] 潘绥铭,吴宗健.中国男同性恋社交中的性关系[J].青年研究,1993(12):32-35.
[2] 张根福,吴维.交往方式与择偶标准——一项基于J市男同性恋者的实证研究[J].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9(6):67-74.

- [3] 郭倩汝.同志博客中的同性恋亚文化研究[D].兰州:兰州大学,2009.
- [4] 韩海浪.差序格局中的界圈及其文化存在[J].学海,2007(6):121-124.
- [5] 于光君.费孝通.“差序格局”理论及其发展[J].社会科学论坛,2006(12):51-54.
- [6] 刘佳欣.同性恋群体形式婚姻初探[D].武汉:华中师范大学,2016.
- [7] 王艳.从社会建构到社会解构——同性恋问题探析[J].洛阳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8(1):80-83.
- [8] 佟新.不平等性别关系的生产与再生产——对中国家庭暴力的分析[J].社会学研究,2000(1):102-111.
- [9] 徐静.从儿童故事看中国人的亲子关系[C]//李亦园,杨国枢.中国人的性格.台北:桂冠图书公司,1988.
- [10] 冯健,赵楠.后现代地理语境下同性恋社会空间与社交网络——以北京为例[J].地理学报,2016,71(10):1815-1832.
- [11] 景军,王晨阳,张玉萍.同性恋的出柜与家本位的纠结[J].青年研究,2014(5):79-86+96.
- [12] 蔡荷芳.性别文化建设与和谐社会[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7(5):139-143.
- [13] 邓伟志,徐榕.家庭社会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20.
- [14] 王晴锋.“家庭出柜”:影响因素及其文化阐释[J].广东社会科学,2014(3):189-197.

A Study on “Deficit Order Pattern” of Social Interaction among Young Homosexuals

YUAN E¹, WU Meng-qi²

(1.Yunnan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1, China; 2.Kunming Metallurgy College, Kunming 650033, China)

Abstract: In Chinese society, where heterosexual culture is the mainstream culture, young gay groups are faced with the dilemma of role-playing, the dilemma of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and the suffering of not being accepted by society, even relatives and frien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sociology, through participating in observation and interview,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social circle of 19 young homosexuals with “self” as the core, and the same-sex couples and friends, interest groups and workplace groups, and kinship groups are extrapolated in sequen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auses of the formation of “deficit order pattern” in the social interaction of young homosexuals, thus triggering discussions on the possibility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versified families in the future and the rich extension of the concept of family.

Key words: young homosexuals; social communication; deficit order pattern

(责任编辑 赵莉萍)

· 女性与法律研究 ·

其他重大过错导致离婚损害赔偿的立法解释

郑锡龄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妇女研究所,北京 100730)

摘要:《婚姻法》第46条严格限制离婚损害赔偿的过错情形,由此引发因制度供给的法定理由不足、离婚损害赔偿的性质不明、权利救济不充分导致的司法裁判路径混乱。我国离婚损害赔偿本质上是配偶一方因过错行为违反婚姻契约导致离婚而产生的违约损害赔偿责任。在解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91条新增的有其他重大过错时,既要充分发挥离婚损害赔偿的制度功能,也要平衡好过错责任与离婚自由的关系,努力实现社会性别实质平等和公平正义。对于配偶一方婚内生育他人子女等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过错情形导致离婚的,应当属于其他重大过错。民法典第1087条新增的“照顾无过错方权益”原则与第1091条的制度功能和侧重对象各不相同,在司法适用中并不冲突。

关键词:离婚损害赔偿;《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91条;重大过错;忠实义务

中图分类号:D9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21)03-0090-07

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第46条明确规定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以及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是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四项法定过错。司法实践表明,对于该法第46条四项法定事由之外的其他重大过错行为导致离婚的情形,离婚损害赔偿存在制度供给不足、权利救济不充分等缺陷。为了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91条^①采取列举和概括相结合的方式,新增“有其他重大过错”的内容,扩大了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本文以《婚姻法》第46条法定过错之外的其他过错情形为研究对象,在反思现有裁判路径的基础上,结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91条的规定,将社会性别视角纳入制度价值和功能的检视之中,明晰离

婚损害赔偿的基本理念以及“有其他重大过错”的立法解释问题,以期对《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91条的法律适用贡献智识。

一、其他过错导致离婚的损害赔偿裁判路径

《婚姻法》第46条采用封闭式列举的方式规定了有且仅在四种情形下,无过错方得以请求损害赔偿。但是,多年的司法实践表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过错的情形远远超出法定四项的范围,过错行为不仅形式多样,并且严重程度各不相同,造成的损害大小也千差万别。对于封闭式列举之外的有其他过错的情形,我国已有的司法裁判路径也因对法律规定及其解释适用的不同认识,存在以下几种裁判路径。

一是对于法定过错情形之外的过错情形,坚

收稿日期:2021-03-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促进男女平等和家庭建设制度机制研究”(项目编号:20@ZH027)

作者简介:郑锡龄,女,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政策法规研究室研究实习员,主要从事妇女与法律、婚姻家庭法研究。

^①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9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的。”

持《婚姻法》第46条的封闭性。法院以《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法定过错为规范基础,依据其他过错诉请离婚损害赔偿的不予支持,也不适用其他法律规范予以救济。如《(2014)昆民二终字第1509号民事判决书》认为,过错方婚外生育子女的行为虽然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但是不符合《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法定情形,故不支持离婚损害赔偿^①。针对一方存在婚外性行为的情形,司法裁判多认为《婚姻法》第46条是封闭性条款,配偶一方有婚外性行为但达不到与他人同居的程度时,不支持原告提出的离婚损害赔偿的请求^②。

二是适用一般侵权责任的裁判路径。这一裁判路径主要以《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为规范基础,结合《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等侵权相关规定,对于法定过错情形之外的其他过错情形,只要过错方的过错行为符合侵权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即可以适用一般民事侵权的赔偿原理^③。这实际上是将《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等同于侵权损害赔偿。采用这一裁判路径的法院在裁判理由中大都明确提出了一般侵权责任的四要件,即过错、侵权行为、损害后果和因果关系^④。但是,在因果关系方面,也有法院仅要求过错行为与损害之间存有因果关系,而不要求过错行为与离婚结果之间存有因果关系^⑤。

三是在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遵循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以实现无过错方的适当救济。这一裁判路径以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规定^⑥和夫妻忠实义务为裁判基础,虽然不支持

无过错方的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但是借助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实现对无过错方的弥补和保护。如《(2017)皖0181民初929号民事判决》指出,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婚外生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原告因信守夫妻忠实的承诺而受欺骗并抚养了非亲生子,对于原告提出的抚养费及离婚损害赔偿请求可在其应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中予以体现。再如,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聚众淫乱是严重过错行为,故在离婚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中照顾了无过错方^⑦。

四是对于过错程度严重的,扩大《婚姻法》第46条的适用范围。这一裁判路径是以《婚姻法》第46条为请求权基础,对于法定四项过错情形之外的其他过错导致离婚的,因其过错程度与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等的过错程度相当,因而同样适用有关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判决过错方承担离婚损害赔偿责任。如《(2015)株中法民一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指出,因被告在婚姻存续期间与他人共同生育小孩,违背忠实义务,对夫妻感情破裂并导致夫妻离婚有过错,故支持了原告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请。此外,也有一些司法裁判明确将《婚姻法》第4条规定的夫妻忠实义务作为规范基础,结合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救济无过错方。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发布的典型案例“周某诉张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中指出,“夫妻互相忠实,不背叛爱情,不仅是传统美德,也是法定义务”,审理该案的滑县人民法院也认为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理由是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他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并生育子女导致离婚^⑧。

① 参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二终字第1509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合民一终字第01234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贵溪市人民法院(2013)贵民一初字第934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民申1416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2014)西法民初字第4175号民事判决书》。

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分清个人财产、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同财产,坚持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照顾无过错方,尊重当事人意愿,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原则,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

⑦ 参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徐民终字第489号民事判决书》。

⑧ 参见《周某诉张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是否可请求出轨者支付精神赔偿?》,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5/11/id/1752102.shtml>, 2019年11月2日访问。

二、其他过错导致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论争

(一)法定理由之争:离婚损害赔偿的过错情形

自2001年修订的《婚姻法》确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以来,该制度供给不足引发的裁判路径混乱等问题日益凸显,在司法实践中的实际运行效果并不理想。有学者就离婚损害赔偿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开展调研,结果显示,离婚损害赔偿存在适用比例较低、适用难的问题^[1],当事人申请少、法院支持少的现象存在^[2]。也有学者借助司法裁判的实证研究提出,不仅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案件数量较少,而且请求理由也主要集中在家庭暴力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其他情形适用较少^[3]。为实现“个案之正义”,司法裁判者不得不转向其他条款,在缺乏理论证成的情况下,请求权基础选择不一,十分混乱^[4]。有学者分析原因认为,原告举证困难和可提起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过窄是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司法实践中遭到“冷落”的直接影响因素^[5]。

关于是否扩大离婚损害赔偿过错范围的问题,有观点支持现有的离婚损害赔偿的法定事由范围,设立兜底条款可能会增加司法实践的随意性^[6]。也有学者认为,应扩大法定的过错范围,使列举性规定与概括性规定相结合^[7],不仅明示了典型行为,还就行为本质作出兜底概括,是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更加优选的选择^[8]。另有观点提出,应将通奸等有违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纳入过错范畴^[1]。前已述及的司法实践表明,婚姻关系中夫妻一方的过错行为不仅复杂多样,而且严重程度不一。例如,婚内与他人保持不正当男女关系等通奸行为、男方婚外与他人生育子女、女方婚内生育他人子女、夫妻一方卖淫嫖娼、一方有导致离婚的犯罪行为等,这些过错行为都有违夫妻应当互相忠实的法律义务,在不同程度上伤害了夫妻感情,特别是一些严重的过错行为与法定过错的严重程度相当,并且对于婚姻关系的破裂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我国《民法典·婚姻家

庭编》及时回应了司法实践需求,新增的“其他重大过错”条款将有助于改变离婚损害赔偿司法适用率低的困境。

(二)裁判路径之争:离婚损害赔偿的性质

关于这一问题,不论在理论还是司法适用中一向存有争议。传统婚姻家庭法理论认为,离婚损害根据损害原因的不同,可分为离因损害和离异损害^[9]。前者是指导致离婚的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者则指离婚本身造成的损害。关于我国现行婚姻法的规定,有观点认为,第46条规定的是离因损害赔偿责任,即由于重婚、与他人同居、家暴以及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这些侵权行为导致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这四种法定情形都是侵权行为,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符合一般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条件^[10]。有观点提出,第46条规定系离因损害赔偿与离异损害赔偿之混合^[11],以重婚、与他人同居、遗弃为由,请求权基础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民事责任;以家庭暴力、虐待为由,请求权基础为侵权责任^[12]。另有观点认为,第46条规定的是违约损害赔偿,是一方因过错行为导致离婚,从而使婚姻契约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害所给予的赔偿,因为婚姻性质上是一种具有身份属性的契约^[13]。也有学者提出,因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产生的损害赔偿是准债务,不履行损害赔偿,无须诉诸于侵权责任法的规定^[14]。

本文赞同违约损害赔偿说,即夫妻一方的过错行为导致的离婚本身构成请求权基础。其一,婚姻是一种身份契约,违反身份契约产生的赔偿责任属于违约损害赔偿责任,而非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根据《民法典》第464条“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的规定^①可知,立法者认可婚姻本身属于具有身份关系的协议,婚姻是双方当事人合意的身份契约,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参照适用合同法有关违约责任的规定。正因为婚姻是一种身份契约,我国婚姻家庭立法规定的“导致离婚”的损害赔偿责任,是因婚姻契约

① 《民法典·合同编》第464条规定:“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关系解除而产生的具有人身属性的违约责任。

其二,区分离婚损害赔偿与一般侵权损害赔偿不仅是多国立法趋势,也是我国长期坚持的立法实践。将离婚损害与一般侵权行为的损害分开个别明文规定,是多数国家共同的倾向^{[9][118]}。曾有学者认为,《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离婚损害赔偿没有存在的必要,侵权法也许能够提供一种更为合理、更为合用的损害赔偿制度^[15],在第46条无法提供救济的领域,一般侵权法可以发挥作用^[16]。但也有学者提出,离异损害赔偿和配偶间一般侵权损害赔偿既无替代关系,也无竞合关系^[17]。我国离婚损害赔偿不同于配偶间的一般侵权损害赔偿,后者本质上是侵权行为导致的侵权损害赔偿,应适用侵权法的一般原理和规则。自我国婚姻法确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以来,立法一贯坚持专门规定该项制度。从2018年4月民法典征求意见稿开始,到民法典正式审议通过,立法一以贯之地坚持新增“有其他重大过错”作为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体现了要专门规定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并进一步发挥其独特作用的立法态度。

三、“有其他重大过错”的立法解释

(一)解释“有其他重大过错”应遵循的基本理念

为了进一步发挥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在解释有其他重大过错的具体情形并适用离婚损害赔偿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理念。

1.既要惩罚有重大过错的一方,又要救济无过错方。司法裁判要充分运用裁量权解释“重大过错”情形,发挥离婚损害赔偿的制度功能,避免其继续沉睡或者成为只是挂在墙上好看的法律。离婚损害赔偿是一项过错惩罚与损害赔偿相结合的救济制度,与当事人的过错联系密切^[18]。正如学者所言,还没有冲出婚姻城堡就尝试婚外恋的人,应当在离婚时为自己的感情透支付出一定的经济代价、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19]。

2.平衡过错责任与离婚自由的关系。离婚救济制度的功能不仅是要救济无过错方,也要避免过度限制离婚自由。离婚损害赔偿作为离婚救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应经得起离婚自由和

过错责任的双重检验。一方面,婚姻秩序不鼓励无限制的离婚自由,强调过错责任能够对自由起到一定的限制作用。自由不仅带来选择的机会,还意味着应承担相应后果。自由与责任实不可分^[20]。另一方面,离婚制度的基石是离婚自由。不是所有的过错都能构成对离婚自由的合理限制,只有达到一定严重程度才能构成请求赔偿的法定事由。

3.保护婚姻家庭中的弱者权益,努力实现离婚救济制度中的社会性别实质平等。离婚损害赔偿作为离婚救济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弱者利益、追求正义价值意义重大。长期以来离婚损害赔偿诉讼的司法实践表明,很多当事人难以得到法律救济,这其中更多是女性。离婚救济制度在实施领域中切实存在着社会性别差异。此外,就我国妇女社会地位而言,根据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主要数据》可知,女性的社会地位与男性依旧不平等,特别是女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经济资源弱势十分明显。比如,在家庭财产性资源享有方面,女性名下有房产、宅基地、存款和机动车的比例均比男性低;在家庭责任承担方面,不论城镇还是农村,无酬照料劳动的女性化现象非常普遍;在经济参与方面,已婚女性更加容易因生育、照料子女老人等原因而不就业^[21]。这种现实的经济资源差异,相应地也会给离婚关系中的女性带来更多的经济上的不利益。为避免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陷入性别盲区,在司法适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时,更要注重纳入社会性别意识,尽可能为离婚关系中弱势一方提供救济措施,在离婚诉讼中保障女性权益。

(二)“有其他重大过错”的解释适用

1.“有其他重大过错”的具体请求事由。在司法裁判中妥当解释适用“其他重大过错”是保证司法裁判统一,维护裁判公正的基本要求。司法实践中,因配偶一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而导致离婚的损害赔偿争议是最常见的,不仅包括《婚姻法》第46条规定的重婚、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还有通奸、婚外生育子女等法律未明确规定的情形。正如学者所言,就大陆法系国家的司法

实践而言,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重点还是通奸行为或婚外性行为,是性行为上的忠实^[14]。若行为人严重违反该义务且行为过错程度与法定过错相当的,得以适用“有其他重大过错”的规定。

一是配偶一方在婚内生育他人子女或者婚外与他人生育子女导致离婚的,当属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重大过错情形。不论是女方婚内生育他人子女而使男方受欺诈而抚养的,还是男方婚内与第三人生育子女的,这二者对婚姻契约关系的违背、一夫一妻婚姻基本制度的破坏以及无过错方的伤害程度,都不亚于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司法实践明确裁判婚外生育子女的过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①。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12月发布的典型案例“张某与蒋某婚姻家庭纠纷案”中指出:“违反忠实义务往往对配偶的情感和精神造成非常严重的伤害。这和我国社会一般大众因为习惯、传统等原因对婚姻家庭的认识有很大关系。”^②也有法院虽不支持离婚损害赔偿责任,但是适用其他裁判路径实现了对原告权利的合理救济,足以表明这一严重过错情形确有适用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必要。因此,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91条已新增“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况下,婚内生育他人子女或者婚外生育子女的行为,可以解释为属于“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无须诉诸其他法律大前提。

二是配偶一方卖淫、嫖娼、聚众淫乱等导致离婚的行为。已有的司法实践表明,即便有法院因严格适用四项法定事由而认为“嫖娼行为不是法定的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过错行为”^③,但也有司法裁判依据其他法律规定救济无过错方所受损害,侧面反映出《婚姻法》第46条制度供给不

足的缺憾。对于配偶一方的卖淫行为,有法院依据《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9条和第10条之规定,判决存在卖淫行为的过错方赔偿精神损害赔偿^④;对于配偶一方聚众淫乱的,有法院认定该行为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且过错程度远远超出法定情形,使原告遭受极大的精神痛苦,损害其人格利益,超越了社会一般道德标准^⑤对于因一方卖淫、嫖娼、聚众淫乱行为导致离婚的,应当属于“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

三是配偶一方有强奸、猥亵、虐待无过错方直系亲属等犯罪行为并导致离婚的,当属“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对于这一情形,虽有个别司法裁判坚守《婚姻法》第46条的封闭性不支持无过错方的赔偿请求^⑥,但有更多裁判通过扩张适用或寻找其他法律大前提的方式,支持了无过错方配偶的赔偿请求。在原告刘某某与被告李某某离婚纠纷案中,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原告患有老年痴呆、卧病在床的母亲实施强奸。二审法院认为,被告对原告母亲做出强奸行为是导致离婚的直接原因,也对原告的人格尊严权和身心健康造成极其严重的伤害^⑦。再如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覃某作为原告黎某的丈夫,强奸原告的女儿(被告继女),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害,被告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夫妻忠实义务,依据《婚姻法》第4条和第46条、《侵权责任法》第6条以及《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第1条第2款的规定,判决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给予精神损害赔偿^⑧。在《婚姻法》第46条并无兜底条款的立法现实下,还有法院认为被告对亲生女儿实施的强奸行为属于家庭暴力,从而适

① 参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冀09民终4830号民事判决书》《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1民终1766号民事判决书》《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07民终2891号民事判决书》《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1民终3758号民事判决书》《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云01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株中法民一终字第26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发布的典型案例“张某与蒋某婚姻家庭纠纷案”,<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5/12/id/1764192.shtml>,2019年11月2日访问。

③ 参见《江阴市人民法院(2014)澄滨民初字第1297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泉民终字第3014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徐民终字第489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2013)佛南法里民一初字第497号民事判决书》《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荔民初字第4018号民事判决书》。

⑦ 参见《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民终字第1055号民事判决书》。

⑧ 参见《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1973民初3783号民事判决书》。

用《婚姻法》第46条第3项“实施家庭暴力”的规定^①,这也实属无奈之举。司法裁判表明,这类行为不仅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伤害夫妻感情,还侵害了无过错方的直系亲属,给无过错方造成巨大精神伤害,当属“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

除了上述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过错情形外,对于其他严重违反婚姻义务、伤害夫妻感情并导致离婚的过错情形,也可以结合过错程度和损害后果判令有责当事人承担离婚损害赔偿。如学者指出的,具体何种行为构成重大过错可由法官根据过错情节与伤害后果确定^[7]。对于一方故意杀害另一方、一方患艾滋病不告知而传染给另一方等过错情形并导致离婚的,因其过错情节严重违背了夫妻应当互相关爱或夫妻间告知义务,伤害了夫妻感情,过错程度和损害后果也不亚于家暴、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行为,应当属于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

2.《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91条与第1087条的适用关系。《婚姻法》第39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应“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87条在此基础上新增了“照顾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有学者曾建议废除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中恢复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可以缓解当事人双方因价值观冲突产生的敌对与仇视,适度降低举证责任的要求等优势^[22]。但是,民法典不仅恢复了离婚财产分割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还新增了离婚损害赔偿的兜底条款。由此引发的体系上的问题是,如何处理第1087条与第1091条的适用关系?

不论是离婚财产分割照顾无过错方,还是将其他重大过错作为离婚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都扩大了对无过错方的保护,有利于维护离婚制度的公平正义,弘扬家庭美德,树立良好的婚姻家

庭风气。但这二者的制度功能和侧重保护的主体各有不同,司法适用也并不冲突。一是制度功能不同。离婚财产分割照顾无过错方强调的是,将过错纳入离婚财产分割的考量因素,使照顾无过错方成为分割离婚财产的基本准则,其目的是更加公平正义地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损害赔偿则是因过错行为导致离婚产生的民事责任,是一方实施重大过错行为导致的婚姻契约破裂对无过错一方的损害赔偿,属于违约损害赔偿。前者关注的是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考量因素问题,后者强调因过错导致离婚产生的民事责任。二是侧重保护的主体不同。离婚财产分割不要求过错方有法定的重大过错,对过错的程度和类型也没有限制。只要一方有违反婚姻义务的过错行为,即可构成夫妻财产是否均等分割的考量因素。相比之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不仅要求配偶一方的过错必须达到一定严重程度,同时对过错的内容也有法定限制,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远小于离婚财产分割照顾无过错方。如果配偶一方的过错不构成重大过错,比如仅有婚外性关系的,无过错方虽无法诉请离婚损害赔偿,但是法院可以在夫妻财产分割中适当多分一些财产给无过错方。这二者的制度定位和功能、适用范围各有侧重,并不冲突。

总之,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重视保护婚姻家庭,注重弘扬家庭美德,倡导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立法精神指引下,司法审判机关在判断过错行为是否属于“有其他重大过错”的情形时,既要结合过错程度和损害后果平衡好过错责任与离婚自由的关系,也要充分发挥离婚损害赔偿的制度功能,注重保护婚姻家庭中弱者的权益,努力实现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实施中的社会性别实质平等与公正。

[参考文献]

- [1] 王歌雅.离婚救济的实践隐忧与功能建构[J].法学杂志,2014,35(10):73-83.
- [2] 王琪.经济学视野里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J].湖南社会科学,2006(2):66-68.
- [3] 夏江皓.论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废除——法社会学的视角[J].思想战线,2019,45(2):140-146.

^① 参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2015)外民一初字第662号民事判决书》;另可参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4)杭上民初字第1102号民事判决书》。

- [4] 张红.道德义务法律化 非同居婚外关系所导致之侵权责任[J].中外法学,2016,28(1):81-99.
- [5] 薛宁兰.离婚法的诉讼实践及其评析[J].法学论坛,2014,29(4):15-23.
- [6] 陈苇,张鑫.我国内地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存废论——以我国内地司法实践实证调查及与台湾地区制度比较为视角[J].河北法学,2015,33(6):31-45.
- [7] 夏吟兰.民法分则婚姻家庭编立法研究[J].中国法学,2017(3):71-86.
- [8] 景鑫,杜凤君.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司法运用与完善[J].法律适用,2019(16):34-40.
- [9] 林秀雄.婚姻家庭法之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 [10] 王世贤.论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5(3):10-15.
- [11] 郭明龙.解释论视角下的配偶间损害赔偿[J].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14(2):76-82.
- [12] 张学军.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辨析[J].政治与法律,2008(2):130-137.
- [13] 余延满.亲属法原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65.
- [14] 张家骥,缪宇.夫妻忠实义务的准债务探析[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58(3):40-50.
- [15] 马忆南.离婚救济制度的评价与选择[J].中外法学,2005(2):226-238.
- [16] 马忆南,贾雪.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实证分析——离婚损害赔偿的影响因素和审判思路[J].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6,28(1):5-13.
- [17] 冉克平.论配偶权之侵权法保护[J].法学论坛,2010,25(4):106-111.
- [18] 龙翼飞,侯方.离婚救济制度的辨析与重构[J].法律适用,2016(2):32-36.
- [19] 田岚,何俊萍.论离婚有过错方的精神损害赔偿——析因配偶一方婚外恋导致离婚的现状及其民事责任[J].东南学术,2001(2):12-18.
- [20]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M].邓正来,译.上海:三联书店,1997:71.
- [21] 宋秀岩.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上卷)[M].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2013:331-334.
- [22] 孙若军.离婚救济制度立法研究[J].法学家,2018(6):161-172+196.

Legislative Interpretation of Compensation for Divorce Damage Caused by Other Major Fault

ZHENG Xi-ling

(Women's Studies Institute of China, Beijing 100730, China)

Abstract: Article 46 of the *Marriage Law* strictly limits the fault situation of divorce damage compensation, which leads to confusion in the judicial judgment caused by insufficient legal reasons, unclear nature of divorce damage compensation, and insufficient rights relief. The nature of compensation for divorce damages in our country is the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 by the violation of the marriage contract by one of the spouses. When interpreting other major faults added in Article 1091 of the *Civil Code: Marriage and Family*, it is necessary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system function of divorce damage compensation, and to balanc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ult liability and freedom of divorce, and strive to achieve essential gender equality, fairness and justice. Divorce should be attributed to other major faults if a spouse's fault seriously violates the marital duty of loyalty, such as giving birth to a child by somebody else. The new principle of "taking care of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no-fault party" in Article 1087 of the *Civil Code* is different from Article 1091 in terms of system function and focus, and does not conflict in judicial application.

Key words: compensation for divorce damage; Article 1091 of *Civil Code: Marriage and Family*; gross fault; duty of loyalty

(责任编辑 赵莉萍)